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許校長泰文

紀錄：張翠容、楊薇馨

壹、頒獎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項	獎勵
河海工程學系	許泰文	講座教授	特聘講座	獲頒聘書乙幀
河海工程學系	李光敦	特聘教授	講座	獲頒聘書乙幀

本校114年度研究中心建教合作績優獎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項	獎勵
體育室- 海洋休閒產業暨遊艇發展中心	曹校章	主任	第一名	獲頒獎狀乙幀 暨獎金10萬元
造船系- 振動噪音工程研究中心	邱進東	主任	第二名	獲頒獎狀乙幀 暨獎金5萬元
體育室- 海洋休閒產業暨遊艇發展中心	曹校章	主任	進步獎	獲頒獎狀乙幀 暨獎金5萬元

教育部「115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

社團名稱	獎項	獎勵
僑生聯誼社	大專校院組自治性、綜合性社團 「特優獎第一名」	許校長另予 獎勵5,000元
樂水社	大專校院組體能(育)性社團 「特優獎第一名」	許校長另予 獎勵5,000元

貳、校長報告

- 本校近兩年整體表現良好，於 2026 第七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評選中入圍 6 項，獲獎 5 項（含 3 項楷模獎、2 項績優獎），為全國第二（僅次於成功大學 7 項），感謝李副校長、莊副校長、張文哲中心主任及參與 USR 團隊之同仁，尤其本校以海洋為專業，獲得此成績，實屬不易，相關計畫總經費亦居全國第二，整體表現亮眼。另永續報告推動多

年，亦獲得績優獎肯定，顯示在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推動上已逐步累積具體成果。

- 二、本校校務基金可用資金減少，主要係自 109 年起承接約 1.35 億元透支壓力，加上近年受疫情、天災及營建成本上升影響，以及校內重大建設支出增加所致。重要支出包含電資大樓興建約 2 億元、校園防水工程約 1 億元、校園維善工程（如：建築外牆、洗手間、教學設備及宿舍）約 7.4 億、觀音校區「藻礁暨海洋生態館」雖獲台電及中油各 6,000 萬元支持，校方則投入 1.5 億元，後續規劃結合地方資源發展為教學與訓練場域內，馬祖宿舍雖獲校友捐助，仍透支約 6,000 萬元，整體財務負擔仍重，但已盡力減少虧損。
- 三、收入方面，每年整體收入約 16.5 億元，其中產學合作及外部資源約 15.8 億元，扣除必要成本後仍需支應龐大固定支出，包括超鐘點費與兼任教師鐘點費約 5,000 萬元、專案行政人力約 1.7 億元，以及水電與維運費用約 1 億至 1.3 億元，為因應財務壓力，未來將持續強化產學合作及外部資源爭取，並檢討低於 10 人開課數、兼任教師人數、專案行政人員人數及中心營運績效，建立空間活化機制，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率。
- 四、有關教育部補助海大馬祖校區經費終止事宜，115 年度先編列 2,000 萬元維持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權益，持續校務發展，後續將視補助情形再行檢討長期營運模式。

參、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 一、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9-14 頁）](#)
- 二、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15-20 頁）](#)
- 三、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21-26 頁）](#)
- 四、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27-34 頁）](#)
- 五、圖資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35-44 頁）](#)
- 六、國際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45-50 頁）](#)
- 七、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51-54 頁）](#)
- 八、人事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55-57 頁）](#)
- 九、主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58-62 頁）](#)
- 十、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63 頁）](#)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64-67 頁）](#)
-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68-72 頁）](#)

- 十三、馬祖行政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73-74 頁](#)）
- 十四、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75-78 頁](#)）
- 十五、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79-84 頁](#)）
- 十六、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85-87 頁](#)）
- 十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88-90 頁](#)）
- 十八、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91-95 頁](#)）
- 十九、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96-98 頁](#)）
- 二十、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二十 第 99-103 頁](#)）
- 廿一、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04 頁](#)）
- 廿二、國際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105 頁](#)）
- 廿三、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106-107 頁](#)）
- 廿四、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108 頁](#)）
- 廿五、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109-113 頁](#)）
- 廿六、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114-115 頁](#)）
- 廿七、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116 頁](#)）

肆、報告事項討論：無。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與停招評估原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長期辦理進修學士班，其核心目標在於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建立終身學習環境，並為在職人士及一般學生提供彈性且多元的進修管道，以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 二、近年受少子化趨勢與公私立大學學費補貼政策實施影響，國內高等教育招生環境逐漸轉變。為因應整體高教環境變化，並兼顧校務資源合理配置與教學品質維持，有必要適時檢視本校進修學士班辦學規模。
- 三、依據各學系（組）招生名額使用率、註冊率及新生註冊人數，辦理進修學士班名額寄存、組別合併或停招之檢討與調整作業。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啟動停招評估作業：
 - （一）近三年內，任二年招生學系（組）之註冊率或招生名額使用率低於 60%。
 - （二）連續二年招生學系（組）之新生註冊人數低於每班 15 人。

附註：以 11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劃為例，將採計 113、114 及 115 學年度之實際註冊率及招生數據作為評估依據。

四、檢附 112 至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使用率」及「註冊率」統計表如下表。

系所	學年度	招生名額 (A)	錄取人數 (B)	招生名額使用率 (B/A)	註冊人數 (C)	註冊率 (C/A)
商船學系	112	18	15	83.3%	11	61.1%
	113	25	17	68%	13	52%
	114	25	25	100%	19	76%
航運管理學系 航管組	112	50	37	74%	33	66%
	113	50	42	84%	36	72%
	114	48	42	87.5%	33	68.8%
航運管理學系 資管組	112	23	23	100%	16	69.6%
	113	23	23	100%	22	96%
	114	25	8	32%	5	20%
航運管理學系 物流組	112	15	8	53.3%	7	46.7%
	113	15	9	60%	8	53%
	114	15	4	26.7%	3	20%
輪機工程學系	112	18	18	100%	16	88.9%
	113	26	16	61.5%	14	54%
	114	26	23	88.5%	19	73.1%
食品科學系	112	15	14	93.3%	10	66.7%
進修學士班 小計	112	139	115	83%	93	66.9%
	113	139	107	77%	93	67%
	114	139	77	55.4%	79	56.0%

備註：

1. 食品科學系 113 學年度起停招。

2. 註冊率：總量內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完成註冊程序人數(含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含退學)/(總量內新生核定招生名額)。

3. 招生名額使用率：錄取人數/招生名額。

五、各進修學士班若達前揭評估標準，經招生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應由學系於一週內啟動相關行政程序。

六、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20 日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以及 115 年 4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處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為確保審查單位能及時獲得完整資料並順利完成審查作業，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並規範教學研究人員返國後提交之出國報告，新增第三條第三款第五目，且一併修訂申請表之檢附文件，另於第八條第三款新增出國報告之規定。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117-122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處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為確保補助經費得以確實運用，規範學生返國後提交之出國報告，擬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一併修正出國報告表件內容。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123-127 頁）。

決議：

- 一、修正第六條第二款文字為：「出國心得報告書須由指導教授審閱簽核後，電子檔傳送至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之指定電子信箱。」。
- 二、修正後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12 月 31 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正之「外籍學生、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辦理（詳如附件三十 第 128-135 頁）。
- 二、為符合衛福部「外籍學生、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上所列之短期研修生停留實施健檢對象：
 - （一）來臺研習 3 個月以上且未滿 6 個月之外籍學生(包括華語文生)、僑生及港澳學生

(二) 來臺研習 2 個月以上且未滿 6 個月之大陸地區學生，故擬修正本校短期境外學生在校停留時間之規範。

三、「短期研修健康檢查項目表」與「居留及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報告效期為 3 個月，故擬修正應繳交之文字說明。

四、本案業經本處 115 年 3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136-137 頁）。

決議：

一、新增第三條第三款：「境外學生因故未於母國辦理入境健康檢查者，於入學後 14 日內，由輔導單位協助安排至疾管署公布之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與認可醫院辦理。」。

二、原第三條第三款之項次順移。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十一之一 第 138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旨案業經 115 年 3 月 26 日第 4 屆第 9 次勞資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 13 條：配合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修正，並參酌工作規則參考範本相關規定，將原條文所定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期間及次數之規定，修正為概括明定其期間、次數及程序應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 第 17 條：增列於天然災害期間經本校要求出勤之人員，如因通勤方式困難而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者，其費用由本校支付。

(三) 第 22 條：配合實務作業，將未刷卡補登方式改採差勤系統「忘刷卡」功能辦理，並明定補登次數限制，以符合現行差勤作業流程。

(四) 第 25 條：配合實務作業，將加班申請表單名稱由「加班指派單」修正為「加班請示單」，並刪除影本送人事室辦理之規定。

(五) 第 28 條：為明確「寒假、暑假及敦親睦鄰彈性休假」之性質及休假期限處理方式，明定該等休假非屬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法定給假，

並規範應於校方規定期限內休畢，未於期限內休畢者不得請求保留、遞延或折算工資。

(六) 第 30 條：為統一法規用字體例，將現行條文有關期間之表述由「周年」修正為「週年」。

(七) 第 32 條：配合實務作業，修正事、病假等請假計算期間由曆年制改為以到職日起算之週年制。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二 第 139-157 頁）。

決議：

一、修正第十七條第四項文字為：「應前項要求而出勤之人員，依原定上、下班通勤方式有困難，而有搭乘計程車或其他交通工具之必要，由本校支付費用。」。

二、修正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文字為：「因故遲延或未能刷卡人員，除因差勤系統故障之因素外，應於差勤系統以「忘記刷卡」功能辦理補登並經單位主管簽核，每月以六次為限，全年累計以三十六次為限。歸責於個人因素者，列入年終考績（核）參考。」。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十二之一 第 158-170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附件五之報酬標準表（一），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523 號函規定略以，自 114 年起中央政府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適用對象包括「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爰以今(115)年最低工資新臺幣(以下同)29,500 元計算，其 1.1 倍為 32,451 元，並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

二、有關案內各職務薪資部分，依旨揭報酬標準表（一）所列數額，部分級別已低於今年最低工資 1.1 倍，爰配合修正如下：

(一) 行政助理及資訊助理：現行最高月支數額為 31,720 元(228 薪點)，業低於今年最低工資 1.1 倍，爰擬刪除報酬標準表（一）相關欄位，並新增說明「行政助理及資訊助理之知能條件為國中畢業，其薪資依當年度最低工資 1.1 倍支給」。

(二) 行政書記及資訊書記：第 6 級 (228 薪點) 以下月支數額均低於今年最低工資 1.1 倍，爰擬刪除酬標準表 (一) 第 1 級至第 6 級欄位，並向上新增 3 級欄位。

(三) 行政書記及資訊書記：第 6 級 (228 薪點) 以下月支數額均低於今年最低工資 1.1 倍，爰擬刪除酬標準表 (一) 第 1 級至第 6 級欄位，並向上新增 3 級欄位。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薪額對照表及現行規定 (詳如附件三十三 第 171-189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2 分。

附件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重點彙整

- (一) 2026 年 Hi!Young 新鮮人說明會將於 115 年 04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於本校育樂館舉辦。邀請對象為 115 年申請入學第一階段通過本校門檻及繁星推薦錄取之學生及家長。
- (二) 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學士班單獨招生：本次招生共 7 個學系，招生外加名額為 35 名，報名期間自 115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16 日。
- (三) 鼓勵學生透過國家地理頻道影片進行跨域永續學習，深化其對環境永續與社會責任的認同感，於 115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辦理「2026 海大視界：國家地理永續影展」，共計 205 人次參與。
- (四)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鑑問卷填答，將於 115 年 5 月 18 日~115 年 6 月 5 日實施。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全校教學評鑑回收率已至 66% 左右，但仍有少部分系所尚未達 6 成；為因應明年度新一週期之系所教學品質認證之作業準備，還請各系所主管再幫忙加強宣導和推動，以提升問卷之填答率。

二、招生組

(一) 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1. 報名期間：115 年 02 月 23 日至 04 月 13 日。詳細資訊請參招生資訊網公告 (<https://admission.ntou.edu.tw/info.aspx?v=2860>)。
2. 報名人數：截至 115 年 03 月 24 日，共 18 名報名，分別為：航管系 2 名、輪機系輪機組 2 名、輪機系商船組 1 名、食科系 2 名、養殖系 3 名、生科系 2 名、環漁系 1 名、海洋系 1 名、造船系 1 名、電機系 2 名及海法所 1 名。
3. 考試日期：115 年 04 月 30 日（四）辦理面試、筆試。

(二) 大學部招生業務

1.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本校「四技二專技優保送招生管道」經分發錄取 12 名，全部已完成報到。
2.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本次招生共 7 個學系組，共 5 個運動項目，招生名額為 20 名。訂於 3 月 30 日放榜，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6 月 5 日。
3.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於 3 月 18 日放榜，本校招生名額分別為一般生：313 人，錄取 309 人，放棄 8 人，確定入學人數 301 人；原住民外加：招生名額 39 人，錄取 3 人，放棄 0 人，確定入學人數 3 人。缺額將流用至分發入學。
4.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將於 3 月 31 日公告篩選結果。本校第二階段甄試共計 8 系組，於 5 月 18 日至 5 月 19 日(資工系為 5 月 18 日至 20 日)辦理面試。
5. 轉學生招生考試：招生組業於 115 年 3 月調查各學系簡章分則，並請註冊課務組及進修推廣組協助提供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學生人數，以確定 115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名額。本招生考試訂於 115 年 4 月 9 日召開簡章會議決議轉學考簡章。
6. 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學士班單獨招生：本次招生共 7 個學系，招生外加名額為 35 名，報名期間自 115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16 日。

(三) 招生專業化

1. 115 學年度模擬審查：已於 3 月 17 日完成。
2.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書審及總成績系統說明會：預計於 4 月 16 日假第一演講廳辦理。
3. 113-114 學年度招生專業化計畫經費使用期間：3 月 2 日至 7 月 23 日(核銷完畢)。

(四) 大學院校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1. 學生多元素養培育：藍海拾貝高中多元發展課程—建立多元素養課程專班並開設「海洋科學」和「英文素養」兩大主題課程，對象為北北基高中職的高一學生，共 65 人，課程皆以線上視訊遠端教學方式進行，其中「海洋科學」為每週不同教師授課，透過高中自主學習課程時間，建立學科基礎知識、了解大學校系內容及未來出入，於期末時與本校教授進行研究興趣媒合；「英文素養」首次上課時會講解課程概要，之後則是分組彈性時間授課，並以「英語導覽影片」為主題與專業英語師資進行 2 次小組討論課程。「海洋科學」授課教師 3 月為資工系鄭錫齊老師、運輸系李信德老師、生科系林秀美老師、環漁系蘇楠傑老師及食科系方銘志老師，4 月為地球所張英如老師、養殖系廖柏凱老師、輪機系張宏宜老師及養殖系潘彥儒老師進行線上授課。
2. 教師增能成長社群：
 - (1) 數學科：115 年 4 月 15 日邀請臺北市立陽明高中王聖淵老師分享「理財與數學」。
 - (2) 雙語學科班：115 年 3 月 25 日由本校應用英語研究所黃如瑄赴基隆市中興國小分享「CLIL:為學生搭起學習的鷹架」。
 - (3) 通識科：115 年 3 月 26 日赴臺北市立內湖高中辦理「地球暖化的毀滅性災難何時爆?」。
3. 八斗高中弱勢陪讀計畫：115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29 日共辦理 24 次陪讀課程，每週一至週四，共 4 位海大學生參加，八斗高中約 20 位同學參與。

(五) 招生活動與宣導

1. Hi!Young 新鮮人說明會將於 115 年 04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於本校育樂館舉辦。
2. 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傳講座：自 115 年 3 月至 4 月，進行宣傳活動共 6 場次。
3. 本校參與之高中自辦升學博覽會：自 115 年 3 月至 4 月，共參與 26 場次。
4. 蒞校參訪：自 115 年 3 月，共辦理 1 場次。

三、註冊課務組

- (一) 為樹立良好教學典範，敬請各授課教師須準時上、下課，教師授課遲到超過十分鐘，視為缺課，應設法補課；教師請假，其課程安排應依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循行政流程申請並簽准，如因偶發事件需臨時調課，務必請先向開課單位報備並予以公告，另需填寫補課單並經系所主任同意，送註冊課務組留存紀錄。
- (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二一不及格且本學期在學學生共計 307 名。本組於 3 月 13 日以掛號專函及簡訊通知在學學生家長，並轉知各學系、學務處諮輔組及本處教學中心，以啟動學生課業關懷輔導機制。其中 1141 學期一次二一不及格者計有 190 位，連續三學期達二一不及格者計有 71 位。

(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勒退 2 人(發函文號：海教註字第 1150005817 號)、舊生逾期未註冊勒退 17 人(發函文號：海教註字第 1150005848 號)及休學逾期未復學勒退 21 人(發函文號：海教註字第 1150005821 號)，業已完成勒退作業。

(四) 1142 學期「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際合作案，各校開出日間學制課程及選修人次：

	全英課程	通識課程	他校至海大	海大至他校
臺北大學	120	40	0	7
臺北醫學大學	24	33	1	74
臺北科技大學	138	49	3	15
本校	85	27	-	-

(五) 配合籌備 115 級畢業典禮相關事宜，本組已提供生輔組畢業班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名單及畢業人數。

(六) 各學系 1142 海洋書卷獎名單，本組已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彙整核對完成提供生輔組。

(七) 1142 學期統計申請跨域修讀人次，計有雙主修 43 名及輔系 19 名。

(八)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訂於 4 月 20 日至 5 月 5 日開放申請，本組預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公告轉系申請相關事宜，各系於 5 月 12 日至 5 月 18 日間辦理轉系生面談作業。

(九) 1142 學期期中預警執行日期訂於 4 月 18 日至 5 月 4 日，敬請授課教師檢視學生學習成效，並於期限日至教學務系統執行期中預警作業，警示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以啟動輔導措施。

四、學術服務組

(一) 系所(品保)評鑑：本校已於 115 年 1 月 27 日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提出申請，預定於 116 年度 5~6 月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評，後續將辦理相關契約簽訂事宜，並完成本校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計畫書之訂定與公告，以利後續推動實施。

(二) 教學評鑑：

1. 有關 1141 學期之全校教學評鑑回收率已恢復至 66% 左右，但仍有少部分系所尚未達 6 成；而為因應明年度新一週期之系所教學品質認證之作業準備，還請各系所主管再幫忙加強宣導和推動，以提升問卷之填答率。

2. 1142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將於 115 年 4 月 6 日至 115 年 4 月 10 日實施，施測結果作為教師課程適度調整參考。

3. 1142 學期期末教學評鑑問卷填答，將於 115 年 5 月 18 日~115 年 6 月 5 日實施，本次完成所有課程填答同學，可提前於 115 年 6 月 8 日上午 8:30 進行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原訂於 115.6.10 開始進行第二階段選課)。

(三)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1. 遴選制_教學優良獎：各學院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前完成 114 學年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本次共推薦 25 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學術服務組已於 115 年 3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中，複選出 15 位校級候選教師，預於 6 月進行教學心得發表，遴選出本屆獲選教師。

2. 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將進行學生問卷施測，抽選曾上過候選教師課程之近三年在校學生(200 位)及近五年畢業生(發送 mail)，填答結果將作為選拔之參考。

- (四) 協助會考業務：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辦理之「114 學年度第 3 次化學會考」於 115 年 4 月 22 日（三）舉辦，參加學生人數為 496 人，於人社院、海事大樓與技術大樓等設置 11 間試場，學術服務組協助考試學生座位安排、資料建檔、試卷印製等工作。

五、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一) 實習

1. 本組於 115 年 3 月 24 日完成辦理「泰興工程顧問公司實習暨就業」說明會，約有 67 位同學(航管系、商船系、輪機系、機械系、運輸系、河工系及海洋工程系等)參與該說明會，提供學生更多實習及就業機會。
2. 本組業將 115 學年「補助大專校院就業學程企業預聘青年計畫」研提原則與相關內容張貼本處實習公佈欄，並轉知信件給各老師，目前正與觀光系、文創系、航管系等系所老師，洽談研提計畫可行性，也歡迎其他有興趣老師踴躍提案。
3. 海上實習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實習分別與台灣航業(澎湖輪)及高科大(御風輪)安排實習航次以及名單確認。
4. 海上實習第三階段，115 學年度海上進階實習(3+1 學制)及暑假期間實習，共有 7 家航商提供實習名額計 123 名(商船學系 63 名，輪機工程學系 60 名)，本次共有三家航商(裕民、萬海及長榮)辦理實習相關說明會。

(二) 就業輔導

1. 本組於 115 年 3 月 19 日辦理 2026 校園徵才博覽會，設攤廠商共有 58 家(電子資訊、運輸管理、工程製造、生技食品等產業廠商)。現場提供逾 2,000 個就業機會，職缺需求以運輸管理最多，電子資訊次之，再者為養殖及食品業。
2. 本組於 3 月 2 日至 3 月 18 日期間，辦理 2026 校園徵才系列活動，共有長榮海運、萬海航運及廣達電腦等 10 間企業辦理說明會，為校園徵才系列活動揭開序幕。
3. 本組預計於 4-5 月辦理 1 場企業參訪(廠商待確認)及 2 場職能強化課程，課程內容包含「面試準備與儀態管理」及「職涯發展與規劃」；另於下半年規劃辦理「青年必修十五堂課」職涯軟實力工作坊，以提升學生就業準備與職場適應能力。

六、進修推廣組

(一) 學位班

1. 招生業務：
 - (1)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報名人數 277 名，報名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止。
 -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本校已上網填報 115 學年度甄試招生簡章資料。核定外加招生名額 10 名(商船系 3 名、航管系航管組 2 名、航管系資管組 2 名、輪機系 3 名)。
 - (3) 114 學年度輪機工程學系及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已獲教育部同意辦理招生，輪機系招生名額 50 名，商船系招生名額 60 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將補助 115 學年錄取生。
 - (4) 已修改進修學制招生宣傳 DM，請廠商預計印製 500 份。
 - (5) 進修學士班招生宣傳：目前聯繫確定可入校宣傳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瑞芳高工(夜)、三重商工(夜)、基隆商工(夜)、海大附中，尚有台南海事、東港海事、蘇澳海事、

基隆女中、二信中學、振聲高中等仍在確認中，另暖暖高中、八斗高中、安樂高中、雙溪高中，已寄出招生宣傳請校方協助傳達至班級群組。

2. 註冊課務業務

- (1) 1142 學期應復學學生計 54 名，已於期末考週提供出納組製作繳費單，陸續以郵件寄發復學通知及註冊通知，並以電話、電子郵件及公文通知儘速至校辦理復學。尚有 15 名學生未復學及 19 名學生逾期未註冊，1 名已繳費未選課，已發公文通知至校辦理相關程序。
- (2) 1142 學期寒假轉學生註冊 4 人，新生註冊採用線上註冊。
- (3) 配合校內單位協助下列事項：
 - A. 配合出納組提供 1141 學期學分費已繳交名單，針對已繳費學生陸續刪除選課黑名單。
 - B. 配合招生組提供暑期轉學考可招生學生人數。
 - C. 配合生活輔導組提供 1141 學期成績書卷獎學生名單。提供 1142 應屆畢業生學生名單(含提前畢業學生名單)及畢業生各班前 3 名名單並製作獎座。
 - D. 配合生活輔導組為辦理 1142 學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作業之需，提供各部別學制之本學期修讀「教育學程及輔系、雙主修」名單。
- (4) 配合教育部提供以下資料：
 - A.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第 11503 期表冊提供在學人數、就學狀況、休學人數退學人數、修讀程式設計科技相關課程情形及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課學分數。
 - B. 「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源網」填報 1142 學期進修學制開設課程資料。
- (5) 1141 學期進修學制畢業人數 96 人。
- (6) 1142 學期進修學制註冊人數 950 人。

(二) 研習班：115 年第 1 期成功開班 20 班。115 年第 2 期開設 17 班，目前招生中。

七、教學中心

(一) 教師發展與課程精進

1. 數位學習與磨課師線上課程：

- (1) 本校與泰國素羅莉娜科技大學(SUT)合作共同開發數位課程，泰國授課教師於 115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4 日赴本校討論課程未來經營方式及拍攝課程。
- (2) 增訂「數位影音導入混成教學」補助要點，教師活化教學策略，導入自製、經合法授權本校使用之國家地理頻道及 MISA 學院影片或 MOOCs 資源，透過「線上影音」結合「實體互動」之混成教學模式，彈性運用於課前預習或課中輔助實作，以深化師生互動品質並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成效。
- (3) 主題式數位教材開發：115 年 10 件執行中。同一主題之影音教材以 3 個單元為原則，每單元約 5 至 10 分鐘，完成開發之教材將上架本校專屬數位影音網站海洋頻道 <https://www.o-channel.org/>。

2. 教學實踐研究：

- (1) 教學實踐研究先導養成計畫：輔導教師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4 學年度共 20 案執行。

(2) 教學實踐研究教師社群：鼓勵教師籌組教師社群精進教學實踐研究，115 年度共 5 案執行。

(二) 學生學習及輔導

1. 弱勢輔導(璞玉發光獎助學金)：114 年度「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申請案於 11 月 15 日提報計畫書，於 114 年 1 月報部。1132 學期最新申請補助共 109 案。114 年 5 月核定年度經費為 8,102,356 元。1141 學期案件申請至 10 月 3 日。115 年計畫書已送審，114 年第 2 學期開放申請中。
2. 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與獎勵：鼓勵學生積極提升外語能力，參加英文檢定考試補助報名費，通過外語檢測標準，另提供優異與特優獎勵金 115 年第一次補助經費共計 61,000 元，補助報名費學生共 78 位，獲獎勵金補助學生共 38 位。持續開放申請中。
3. 學生學習輔導：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積極性補強教學共 128 門課程執行，共同基礎必修課程 83 門、專業必修課程 45 門；個別化專案課業輔導申請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截止；另針對微積分、程式設計及工程數學，設置校級課業輔導諮詢，由教學助理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駐點提供服務。
4. 海大講堂：鼓勵學生透過國家地理頻道影片進行跨域永續學習，深化其對環境永續與社會責任的認同感，於 115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辦理「2026 海大視界：國家地理永續影展」，共計 205 人次參與。

(三) 研究生與碩士先修生獎助學金：

115 年 2-3 月份研究生與碩士先修生獎學金 1,310 人，總計 478 萬 7,200 元整。

(四) 國家重點產業專業人才培育

1. 淨零永續人才培育補助：為培育本校淨零永續專業人才，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學習相關知能並取得證照，持續開放申請中。
2. 預計 4 月 25 至 26 日辦理 ISO 14064-1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內部查證員訓練課程。
3. 預計 6 月 24 至 26 日辦理永續報告書進階班。

附件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一、研發處重點報告

- (一) 115 年 3 月 25 日 2026 年 QS(Quacquarelli Symonds)世界大學學科排名-「生命科學」領域之「農業與林業」學科：本校排名為 401-475。
- (二) 成立研究學院：依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3595 號函辦理。國立大學申請條件為須同時符合「國際聲望、產學合作表現、人才培育能量」3 項指標，說明如下，合作企業需符合國家重點領域企業所資助之總金額每年至少達 1 億元以上且可連續資助達 12 年。
 1. 國際聲望：本校在對應 QS 主領域 LifeSciences&Medicine(生命科學與醫學)之子領域-Agriculture&Forestry(農業與林業)，2026 年排名在 401-475 名，且農業與林業領域排名已連續 3 年為前 500 名。
 2. 產學合作表現：智財衍生收入於近 3 個年度總額達國立大學前 30%，或企業資助產學合作經費於近 3 個年度總額達國立大學前 30%。
 3. 人才培育能量：研究學院所屬領域相關系所學生數及專任教師數規模，於前一學年度達國立大學前 30%。
- (三) 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115 年第 1 次校長設備費審查會議業於 115 年 3 月 26 日召開，共通過 18 件申請案，補助 320.5 元。

二、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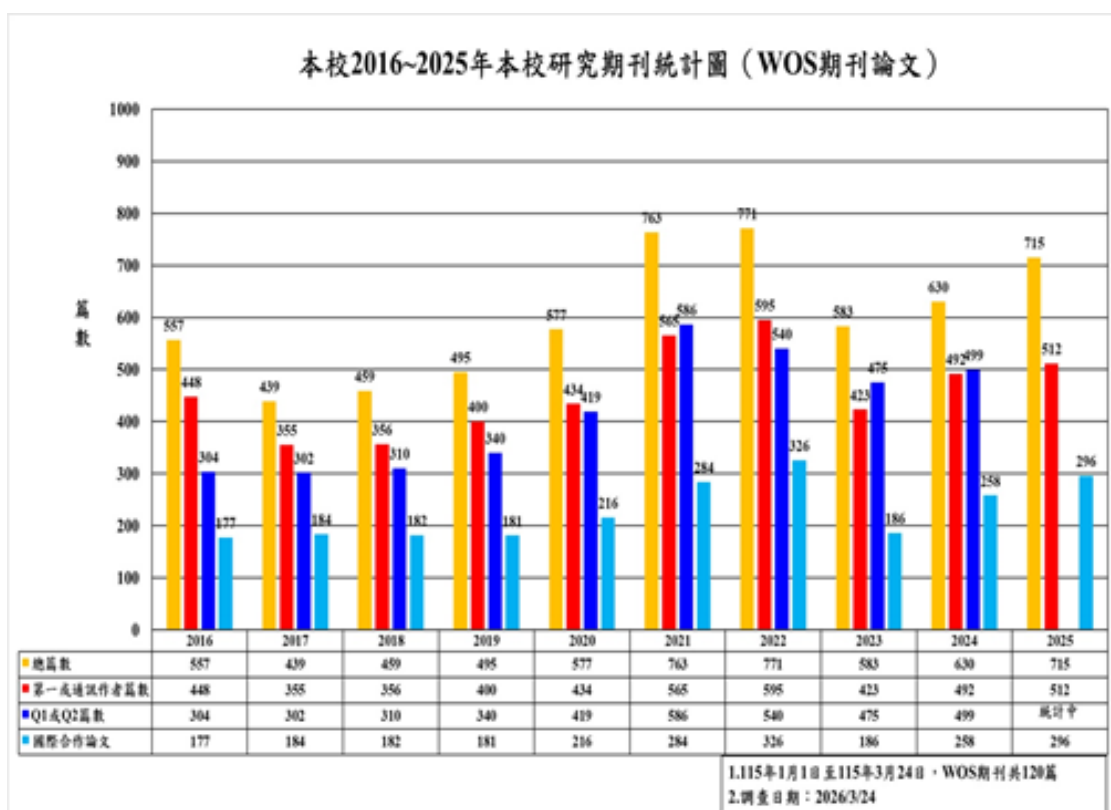
- (一) 辦理 116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第一階段：系所增設
 1. 特殊項目，博士班及醫事、師培相關學碩調整、師培停招案業於 115 年 1 月 28 日以海研企合字第 1150001743 號，提報教育部審查（「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博士國際學位學程」增設案）。
 2. 一般項目，學、碩增設調整案及學、碩、博之停招裁撤案業於 115 年 3 月 10 日以海研企合字第 1150004540 號，提報教育部審查（「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物流組」停招案）。本案後續仍需於 115 年 5 月 31 日前補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紀錄，始完成本階段報部程序。
- (二) 規劃及承辦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訂於 11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會議，已發送開會通知請各委員出席，將於會議前一周寄出會議議程電子檔供委員先行審閱。
- (三) 桃園產學分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據 114 年 10 月 17 日桃園市政府與大學校院創新合作專案第 17 次會議決議，業於 115 年 3 月 5 日召開「桃園市政府與海洋大學合作藻礁海洋生態館推廣環教方案會議」，由教育局林威志副局長主持，本校由研發長、海資院蔡安益院長、及環漁系藍國璋主任出席與會，說明「藻礁海洋生態館」目前建置進度、未來空間配置、重點展示內容及整體經營方向、教育推廣規劃。
- (四) 成立研究學院
 1. 依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3595 號函辦理。
 2. 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
 - (1) 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

- (2) 國家重點領域：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政治經濟、國際傳播。
- (3) 國立大學申請條件：須同時符合「國際聲望、產學合作表現、人才培育能量」3項指標。
- A. 國際聲望：本校在對應 QS 主領域 LifeSciences&Medicine(生命科學與醫學)之子領域-Agriculture&Forestry(農業與林業)，2026 年排名在 401-475 名，且農業與林業領域排名已連續 3 年為前 500 名。
- B. 產學合作表現：智財衍生收入於近 3 個年度總額達國立大學前 30%，或企業資助產學合作經費於近 3 個年度總額達國立大學前 30%。
- C. 人才培育能量：研究學院所屬領域相關系所學生數及專任教師數規模，於前一學年度達國立大學前 30%。
- (4) 合作企業條件：符合國家重點領域企業所資助之總金額每年至少達 1 億元以上且可連續資助達 12 年。
3. 本案擬與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輪機工程學系與產學營運總中心共同研擬申請成立研究學院之相關作業。
- (五) 國科會、教育部及校外申請案：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截至 115 年 3 月止共 9 件申請案：審核通過為 2 件，審查未通過為 2 件，審查中為 5 件。
- (六) 宇泰講座相關業務
1. 115 年度截至 3 月 20 日共計 3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金額為 5 萬 6,300 元，目前宇泰講座經費餘額為 159 萬 3,085 元。
2. 將於 115 年 3 月 31 日辦理 115 年第 3 次宇泰講座，共 6 件申請案。
- (七) 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115 年第 1 次校長設備費審查會議業於 115 年 3 月 26 日召開，共通過 18 件申請案，補助 320.5 元。
- (八) 臺北聯合大學相關業務：2026 年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訂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於國立臺北大學舉行，本次共有 20 件計畫成果發表。
- (九) 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學生出國補助：
1. 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115 年截至 3 月止共 1 件申請案申請通過。
2. 教學研究人員赴國外姐妹校學術交流活動補助，115 年截至 3 月止共 28 件申請案申請通過。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案，115 年截至 3 月止共 13 件申請案申請通過。
- (十) 本校研究計畫及期刊統計：
1. 本校 2026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以出刊日統計)：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總計 SCI+ESCI 篇數為 114 篇、SSCI+其他篇數為 9 篇，總篇數為 120 篇。

本校2017~2026年研究期刊統計表(WOS資料庫論文)						
年度	SCI+ESCI	SSCI+其他	合計(扣除重覆)	成長率	平均發表篇數	教師人數
2017	415	39	439	0%	1.098	400
2018	441	32	459	5%	1.142	402
2019	481	53	495	8%	1.219	406
2020	553	52	577	17%	1.390	415
2021	729	78	764	32%	1.810	422
2022	734	64	771	1%	1.853	416
2023	551	47	582	-25%	1.406	414
2024	598	44	632	9%	1.519	416
2025	683	39	715	13%	1.723	415
2026	114	9	120			

資料檢索日期：115.0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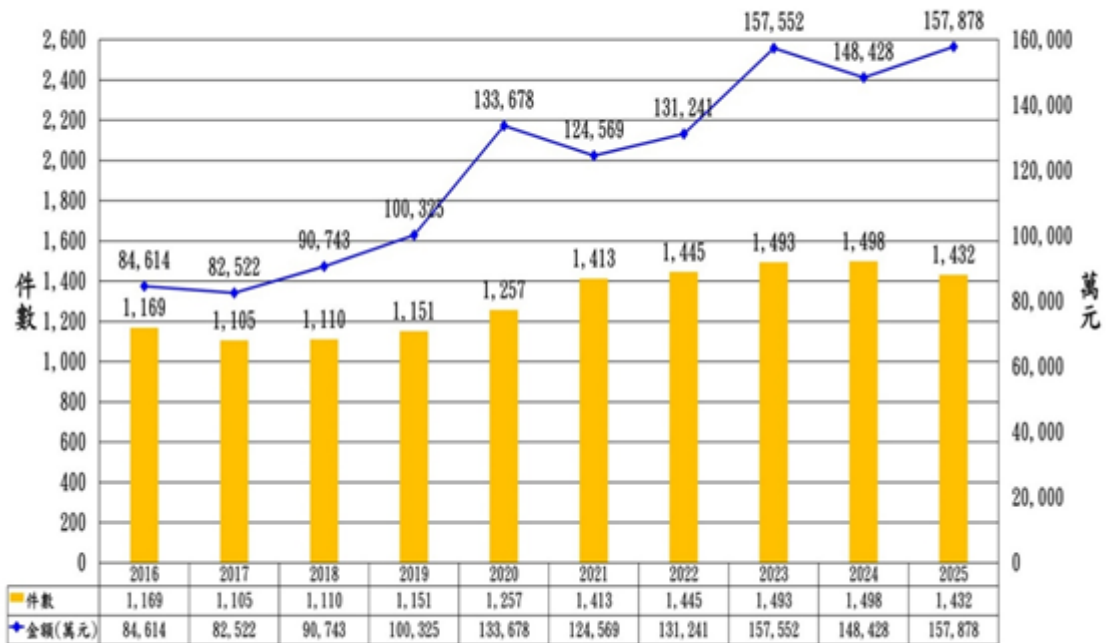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SCI及SCI從WOS



2. 本校 2026 年研究計畫統計(以計畫起始日統計)：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國科會計畫共計 8 件，金額 868 萬 6,000 元。農業部計畫共計 47 件，金額 8,660 萬 4,240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85 件，金額 2 億 858 萬 82 元。教育部計畫共計 10 件，金額 1,540 萬 697 元。綜上統計本校 2026 年計畫共計 150 件，金額為 3 億 1,927 萬 1,019 元。

海洋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115.3.24製作		
年度	國科會		農業部		建教合作		小計		教育部		合計		成長率	教學人員 人數	計畫收入/人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17	279	346,955,244	93	150,305,579	707	292,076,143	1,079	789,336,966	26	35,879,003	1,105	825,215,969	0	400	2,063,040
2018	256	392,084,995	79	116,440,055	747	334,169,548	1,082	842,694,598	28	64,734,358	1,110	907,428,956	10%	402	2,257,286
2019	257	360,665,285	70	117,277,300	790	440,348,446	1,117	918,291,031	34	84,956,984	1,151	1,003,248,015	11%	406	2,471,054
2020	253	347,021,429	83	118,797,635	858	686,361,442	1,194	1,152,180,506	63	184,599,712	1,257	1,336,780,218	33%	415	3,221,157
2021	271	396,378,721	81	118,804,414	968	560,087,952	1,320	1,075,271,087	93	170,422,972	1,413	1,245,694,059	-7%	422	2,951,882
2022	278	453,922,190	76	111,954,853	1,000	535,055,015	1,354	1,100,932,058	91	211,480,915	1,445	1,312,412,973	5%	416	3,154,839
2023	273	457,718,828	105	162,049,677	1,031	755,368,904	1,409	1,375,137,409	84	200,378,852	1,493	1,575,516,261	20%	414	3,805,595
2024	278	468,426,729	94	162,247,782	1,051	645,378,284	1,423	1,276,052,795	75	208,228,472	1,498	1,484,281,267	-6%	416	3,567,984
2025	276	484,706,463	99	159,605,548	978	710,413,338	1,353	1,354,725,349	79	224,051,335	1,432	1,578,776,684	6%	415	3,804,281
2026	8	8,686,000	47	86,604,240	85	208,580,082	140	303,870,322	10	15,400,697	150	319,271,019			

本校2016~2025年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圖



115年1月1日~115年3月24日 共150件，總計31,927萬元

三、計畫業務組

(一) 國科會計畫與補助相關業務

1. 113 年度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甄選類(2 月入學)共 2 名第二年已執行完畢並完成經費結報，已發函國科會請領第三年獎學金。
2. 115 年度的國科會大專生計畫申請已截止，本校今年共 91 件計畫申請相較 114 年申請件數增加 19 件。114 年度國科會大專生計畫已於 115 年 2 月 28 日執行期滿，已發電子郵件通知學生及指導教授結案應辦事項。

3. 本校環漁系博士生林治瑜獲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出國研究期滿，已發電子郵件通知學生應辦事項並將協助其辦理結案事宜。

(二) 農業部計畫與補助相關業務

為因應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追蹤考評，業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書函通知校內執行 114 年度農業部計畫之主持人，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前將撰寫完成之研發紀錄簿送至計畫組存查，目前皆已繳交研發紀錄簿。

(三) 其他事項

1. 有關計畫人事管理部份，統計自 115 年 3 月 20 日止，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專任助理目前在職人員共計 254 位，勞僱型臨時人員共計 14 位；統計自 115 年 03 月 20 日止，學習型兼任助理(含臨時獎助生)共計服務 319 人次，總服務人數共計 587 人次。

2.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1) 115 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計畫主持人業已完成簽署執行同意書及經費核定清單，本年度計畫採兩階段撥款，業已完成開帳作業。

(2) 115 年度計畫核定共計 10 件，其中 1 件因本校計畫主持人於 115 年 2 月 1 日離職，因合作學校計畫主持人不同意更換主持人，故本案已簽准取消執行。

3. 115 年 3 月 3 日中午 12 時召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6 年建置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計畫申辦討論會議，擬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提送申請文件。

四、海洋學刊編輯組

(一) 海洋學刊(JMST)編輯業務報告

1. JMST 最新上線卷期為第 34 卷第 1 期，已於 3 月上線發佈於 JMST 官網主編已寫信給全校師生宣佈此訊息，信中論文已製成連結方便點閱，同時也上線發佈於 JMST 官網。第 34 卷第 2 期已送排版並預計 6 月出版。主編鼓勵全校同仁踴躍投稿 JMST，並歡迎大家投稿 JMST 以外的期刊時，多引用 JMST 刊登之論文，同時也寄送 Table of Content 給在 JMST 發表過論文的作者，期待能夠提昇 JMST 刊登論文的引用數與排名，進而提昇校譽。

2. 定期寄送 JMST 推廣信件至海洋相關領域之國內外研究人員，以及寄送本年度發表之刊物至國內外圖書館，期許能增加投稿及引用率，並提昇國際知名度。

(二) JMST 與 Elsevier 合作推廣之落實及數據統計

1. JMST 和 Elsevier DC 出版合作順利，在網頁上統計數據更新亦非常順利。除了定時上傳出版論文，該團隊也提供點閱率較高的論文供大家參考，希望藉之提高海洋學刊被引用率。統計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間下載及點閱 JMST 論文次數：次數由高至低的前 3 國家分別為中國共計 8,006 次、美國共 4,831 次、越南共計 2,472 次；次數由高至低的前 3 機構分別為教育部電算中心共 205 次、中國教育和科研電算中心共 41 次及歐體執委會共 36 次。

2. 曾在 JMST 刊登論文的通訊作者，將不定期收到 Elsevier 寄給作者有關該論文被全球各地點閱下載的統計數據及相關資訊之電子郵件，該數據與資訊將可提供論文作者瞭解哪些國家與地區已經在近期點閱或下載該論文。

五、研究船船務中心

(一) 航次及參訪統計：2-3 月份執行測試航次 1 天、國科會航次 2 天及委託案 14 天。

(二) 經費與重大採購：

1. 115 年船務中心經費截至 3 月 26 日已支出新臺幣 10,312,407 元，其中人事費支出 5,636,453 元、業務費 4,643,954 元、設備費 32,000 元。
2. 115 年 3 月份執行 7 天本校蔡安益老師建教委託計畫，收入新臺幣 2,24,000 元。
3. 115 年 3 月份執行 7 天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建教委託計畫，收入新臺幣 2,24,000 元。

(三) 研究船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

1. 115/3/1 輪機部門在職教育訓練。
2. 115/3/4 國家新研究船船隊貴重儀器及資料庫總計畫_第二次諮詢委員會議。
3. 115/3/6 甲板部門在職教育訓練。
4. 115/3/16 船上安全與健康會議。
5. 115/3/26 水手長/機匠聘用徵選面試委員會議。

(四) 115 年 4-6 月重要業務

1. 進行 2、4 號發電機減震腳更換。
2. 維持航次執行順利。

附件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住宿輔導組工作報告

(一) 宿舍宣導事項：

1. 行動電源、手機或其他 3C 產品充電時，應有人在旁，避免發生危險。
2. 以微波爐加熱食物時，應檢查是否為適用器具、確認食物加熱時間及加熱瓦數；使用中人員切勿離開，以免食物加熱過久燒焦或爆裂導致危險。

(二) 114-115 學年度學生宿舍各項申請與活動時程：

時間	辦理項目
115 年 4 月 13 日至 115 年 4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滿意度調查
115 年 4 月 22 日	第 2 次抽籤申請：離島生優先遞補
115 年 4 月 23 日至 115 年 4 月 27 日	第 2 次抽籤申請：一般生遞補
115 年 5 月 21 日至 115 年 5 月 26 日	在校生(含先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暑期住宿申請
115 年 5 月 28 日至 115 年 6 月 1 日	第 3 次抽籤申請
115 年 6 月 8 日至 115 年 6 月 12 日	研究所新生暑期住宿申請
115 年 6 月 16 日至 115 年 6 月 17 日	115 級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訓練
115 年 6 月 28 日至 115 年 6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關閉

(三) 115 年暑期住宿規劃

1. 第四宿舍關閉進行短邊樓梯玻璃帷幕、3 至 10 樓陽臺落地窗等修繕工程。
2. 考量木蘭學生宿舍可提供住宿容量有限且助學金不足之情形，規劃暑期住宿生及暑期營隊依男女分別安排於第二宿舍與第三宿舍。

(四) 114 學年度期末宿舍寢室冷氣餘額退費期程規劃

階段	作業項目	對象	期程
1	各寢室推派一名代表造冊	住宿生	4 月 13 日-4 月 27 日
2	核對資料與補登記作業	住輔組	5 月 6 日-5 月 19 日
3	關閉宿舍時確認寢室冷氣餘額	住宿生	6 月 29 日
4	各宿舍結算餘額與金額歸零	住輔組	
5	公告各宿舍寢室冷氣餘額於住輔組網頁	住輔組	7 月 1 日~7 月 8 日
6	住宿生提出餘額問題與反應	住宿生	7 月 1 日~7 月 12 日
7	進行退費相關手續	住輔組	7 月 13 日~7 月 30 日

二、校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 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1. 2-3 份校安事件計 7 件；性騷擾 4 件、自傷 3 件。(資料時間：2 月 25 日-3 月 27 日)
2. 校安事件處理
 - (1) 3 月 10 日，○系助教通知，○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疑似遭性騷擾事件，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性騷擾)

- (2) 3月13日，諮輔組通知，○系○生，疑似遭性騷擾事件，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性騷擾)
 - (3) 3月18日，學生通報，○系○生，參加社團活動期間，疑似遭性騷擾事件，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性騷擾)
 - (4) 3月18日，諮輔組通知，○系○生，於租屋處疑似情緒激動，自我傷害送醫治療，系輔導教官持續關懷掌握。(自傷)
 - (5) 3月19日，康寧大學通知，本校○系○生，對該校學生疑似十八以下性騷擾事件，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性騷擾)
 - (6) 3月19日，家長通知，○系○生，吞服大量抗憂鬱藥物，送醫治療，系輔導教官持續關懷掌握。(自傷)
 - (7) 3月23日，諮輔組通知，○系○生，於租屋處與母親爭執後，企圖自我傷害，系輔導教官持續關懷掌握。(自傷)
3. 3月3日，校安中心網頁最新公告：電子菸—敵害健康的潮流用品。
 4. 3月19日，結合校園徵才博覽會宣導：防制違禁藥物進入校園。
 5. 3月25日，邀請交通部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專員，蒞校講授機車安全駕駛規定及相關道路安全，計60位同學參加。
 6. 3月26日，校園安全承辦人參加基隆市二分局，校園安全三級聯繫會議。

(二) 僑生輔導

1. 2-3月份共協助78人次僑生辦理相關事宜，包括：工作證申請(24位)、居留證延期(18位)、健保卡申請(36位)。
2. 3月20日，115年僑生春節聯歡晚會，於長榮桂冠酒店舉辦，邀請僑委會及本校國際學院院長等師長共襄盛舉，計136位僑生同學參加。
3. 海僑盃各項球類比賽，預定4月18、19日，於操場、籃球場、體育館等場地辦理。
4. 僑生文食展，預定4月23、24日，於展示廳辦理。

(三) 學生兵役

1. 2-3月份辦理兵役折抵計8人次。
2. 114-2學期學生緩徵申請計553人，儘後召集申請計26人，均已辦理完畢。
3. 2至3月辦理休、退學及畢業緩徵原因消滅申請計121人次、辦理儘後召集第2款原因消滅計17人次。

三、諮商輔導組工作報告

(一) 「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1. 個別諮商：114學年第2學期個別諮商共計235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88位)、個別關懷共計16人次、個管共計22人次。個別諮商前三項主訴議題為自我探索(27.23%)、精神情緒(26.38%)、人際關係(11.06%)；個別諮商人次前三學院為生科院(31.49%)、海運學院(25.96%)、電資學院(14.47%)；等待諮商共5位。
2. 大一學習促進課程：依據114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活動檢討會議之決議，115年度擬延續本年度辦理方式。

3. 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

- (1) 114 學年度施測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篩檢出 246 位疑似高關懷名單(含 32 位自行受測之碩班生)，由諮商輔導組進行首次電話關懷。截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已聯絡 171 名疑似高關懷學生，其中適應良好可結案為 156 名，適應不佳排入諮商 10 名，後續由院個管心理師持續追蹤 5 名，聯繫未果由導師協助關懷 43 名。
- (2) 114 學年度各班施測結果以及須導師協助追蹤名單(共 43 名)業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以紙本密件方式寄給導師，並由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寫 114 學年度系所晤談紀錄表，截至 3 月 30 日止，已收回 29 位後續關懷資料。
4. 小太陽志工團：為本組輔導志工暨學生與本組之橋樑，本學期業已辦理一場次期初大會、4 次成長團體，並持續辦理 1 場次專業培訓課程、一日校外志工服務及輔導相關專業課程培訓及協助本組辦理心理輔導相關活動，使其學習輔導相關知能，以落實輔導種子之功能。
5. 「天氣無法左右，心情可以改變」人際關係與情緒管理特色主題計畫：業已向教育部申請，教育部核定補助 27 萬元，俟教育部撥款後，依計畫規定持續辦理相關活動。
6. 生命教育推廣：為深化本校師生對生命的理解，體驗生命的意義並培養尊重生命的態度，本學期擬辦理 2 場生命教育主題講座。
7.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為打造一性別友善、無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之校園環境，引導學生探索個人戀愛特質與跨性別文化價值觀，本學期擬持辦理專題講座、團體活動及 high 大情歌大賽。
8. 生涯主題活動：為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校園生活適應及適性發展，本組針對全校學生辦理生涯主題活動，透過各種生涯相關心理衛生相關講座及工作坊之推廣，增進全校學生與生涯相關之心理健康知能。114 學年第 2 學期擬辦理 2 場生涯講座：115 年 4 月 1 日《生涯「尋」禮：職涯、生活與自己》、115 年 5 月 20 日《從蠻橫太妹到親和社工的生涯自我探索之旅》。
- (二) 導師業務班會次數統計：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 4 條規定，導師每學期至少參加 2 次學生班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學期末止(115 年 1 月 31 號)，商船系、運輸系、輪機系、經管系、觀光系、食科系、生科系、環漁系、通訊系，以及法政系班會達成率為 100%。學院以法政學院居冠達成率為 100%，海運學院次之達成率為 98.75%。
- (三) 轉復學生輔導：114 學年第 2 學期計 39 位轉學生和 30 位復學生，截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止共計 33 位轉復學生完成心理健康測驗(轉學生 30 位，復學生 3 位)，其中疑似高關懷者計 5 位，本組將持續追蹤關懷並依據學生狀況提供相關協助。
- (四)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業於 115 年 3 月 9 日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期初會議暨情緒探索團體輔導活動，瞭解特殊教育學生在校適應生活狀況及協助學生發展同儕支持系統，共計 40 人參與。

四、生輔組工作報告

(一) 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1. 學生團體保險：本學期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理賠件數總計 16 件，理賠金額總計新臺幣 38 萬 5,266 元整。

2. 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實際貸款人數計 968 人(日間學制 869 人；進修學制 99 人)，申貸金額總計新臺幣 29,217,564 元整，業於 115 年 3 月 4 日彙報教育部家庭年收入查核作業。
 3.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本學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通過人數計 501 人(日間學制 455 件；進修學制 46 件)。業將申請資料上傳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俾進行政府各部會發放助學金順位比對。
 4. 經濟不利學生校內住宿優惠補貼：截至 115 年 2 月 25 日止，本學期經濟不利學生校內住宿優惠補貼申請通過人次及補助金額如下：
 - (1) 行政院「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計 69 人申請通過(低收入戶學生 36 人；中低收入戶學生 33 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8 萬 3,000 元整。
 - (2)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優惠」計 19 人申請通過，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61,620 元整。
 5.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本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共計 122 人審核通過，將於本學期依規定扣抵減免學雜費。
 6. 校內獎助學金：本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共計 36 項，申請期程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至 4 月 1 日止。
 7. 學生急難救助：本學期學生急難救助件數計 2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0,000 元整；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件數計 1 件，審核中。
-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自 115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3 日止，新增 4 起校安通報案件(3512236/3516724/3520444/3521968)。
 2. 自 115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3 日止，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會議計 3 場次。
- (三)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自 115 年 2 月 26 日起至 3 月 23 日止，計辦理 1 件有關學生訴願案(案號 11208)與申訴案(案號 11401)之衍生案件，上開兩案之被申訴人於 115 年 3 月 2 日向教育部所提陳情案(教育部 115 年 3 月 23 日書函臺教高(二)字第 1150901637 號)。
- (四) 遺失物管理：本學期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處理遺失物件數總計 30 件。
- (五)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本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業務推動及兼任行政助理經費。
1. 原住民專款預算為新臺幣 1,505,000 元整，執行率 44.34%。
 2. 原住民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預算為新臺幣 2,400,000 元整，執行率 12.33%。
- (六) 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本學期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訂於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20 分於海洋廳及第二演講廳辦理。
- (七) 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本年度甲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預算執行數計新臺幣 2,102,428 元整，執行率 10.51%。
- (八) 115 級畢業典禮：115 級畢業典禮訂於 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 30 分於本校育樂館辦理。

五、課外活動指導組工作報告

- (一)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本校管弦樂社參加教育部舉辦「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管弦合奏大專團體 B 組優等獎，另絲竹國樂社林軒楷同學將於 3 月 31 日（星期二）代表基隆市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二胡獨奏-大專 B 組個人賽。
- (二) 115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本校海洋優秀青年第一名運輸系鄭應加同學於 3 月代表本校參加「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5 年青年節全國優秀青年表揚大會」接受全國表揚，另第二名光電系黃右亨同學及第三名電機系張珮綾同學於 3 月 21 日（星期六）代表本校參加「基隆市 115 年青年節表揚大會」，活動圓滿順利。
- (三) 115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教育部於 3 月 28 日（星期六）至 3 月 29 日（星期日）假義守大學辦理「11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由本校社團輔導人員潘玲莉輔導老師、羅生麟輔導老師及全社評業務承辦謝宜潔輔導老師學協助學生社團樂水社及僑生聯誼社參賽，期許兩社能為校爭取最高榮譽。
- (四) 四區學務中心委員聯席會議：四區學務中心委員聯席會議訂於 4 月 23 日（星期四）及 4 月 24 日（星期五）於本校及基隆市飯店辦理。該活動由北一區學務中心主辦，本校承辦，並已於 3 月 6 日（星期五）截止報名作業，含教育部師長及各區學務中心委員等人共計有 58 名報名參與。

(五) 社團輔導

1. 吉他社將於 4 月 28 日（星期二）協助本次螢火蟲季於展示廳開幕表演。
2. 社會服務團訂於 3 月 29 日（星期日）假深澳國小辦理文康活動。

(六) 畢聯會輔導

1. 115 級畢業紀念冊師長頁面照所需之照片，已於 3 月 18 日（星期三）全數拍攝完畢。
2. 莊副校長與 115 級畢業班代表座談會訂於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20 分於第二演講廳辦理，開會通知單已於 3 月 20 日（星期五）送出，並請各班畢代於 4 月 9 日（星期四）前完成報名。
3. 116 級畢業班拍攝作業擬於 4 月 20 日（星期一）至 4 月 25 日（星期六）、4 月 27 日（星期一）至 4 月 30 日（星期四）及 5 月 8 日（星期五）至 5 月 9 日（星期六）辦理。

- (七) 輔導系學會事宜：通訊系學會於 3 月 26 日（星期四）於展演廳聯合辦理系卡「Mario 一卡通」。

(八) 志工群輔導

1. 主持團於 4 月 28 日（星期二）協助本次螢火蟲季開幕主持活動，另於 5 月 6 日（星期三）協助 2026 棉花糖情人節於展示廳開幕主持活動。
2. 親善大使團於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3 月 29 日（星期日），支援校內、外活動共計 6 場次，活動順利圓滿，總計 36 人次前往協助，俾利推廣校譽。
3. 生態解說群於 3 月 17 日（星期二）及 3 月 24 日（星期二）於 B05 教室及龍崗生態園區辦理培訓，由邱明德老師及黃俊瑋老師教授有關螢火蟲及龍崗夜間觀察課程。
4. 工程組於 2 月 24 日（星期二）已開始本學期值班服務，並於每週二、週四下午 5:30~6:30 固定值班服務。另訂於 3 月 14 日（星期六）及 3 月 15 日（星期日）於 3 樓展演廳辦理燈光音響進階培訓。學期初迄今陸續承接學生團體及學校相關燈光音響活動支援計 8 場次。

六、衛生保健組工作報告

(一) 醫療保健

1. 傷病暨衛教諮詢服務：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3 日統計傷病處置、衛生教育、體重量測、諮詢衛教、醫療器材借用及血壓量測服務共 506 人次。
2. 傷病就醫：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23 日外送就醫共 6 名(外科 4 名及內科 2 名)。

(二) 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1. 本校「115-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教育部審查，核定補助經費共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115、116 年度補助各 10 萬元）。
2. 本校「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費結算表、核定表及成果報告書送教育部，已辦理結報。

(三) 健康檢查：114 學年第 2 學期新生健康檢查於 2 月 26 日上午 8:00 至 11:00，在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辦理完成，計 86 名學生完成受檢(含境外生)，另有 13 名學生完成單項胸部 X 光檢查，參與體檢人數合計共 99 名，自行外檢持續收件中；依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應於期限內完成健康檢查並將檢查報告繳交至衛保組，始得領取學生證。

(四) 特殊暨重大疾病：114 學年第 2 學期特殊疾病暨重大疾病學生計 9 名，依保密原則輔導及追蹤學生健康狀況並列入輔導紀錄，如追蹤滿 3 次或病況穩定等則逕行結案。

(五) 愛滋防治：115 年 4 月 28 日與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合作，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原民廳辦理「從情感關係到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愛滋防治活動，並施行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

(六) 餐飲衛生管理

1. 餐飲場所衛生稽查：115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9 日統計檢查計 57 家次，輔導改善 5 家次。
2. 餐具衛生檢查：115 年 3 月份餐廳餐具衛生檢查項目為澱粉、脂肪酸及清潔劑殘留情形，共抽檢 29 件檢體，檢驗計 87 項次，皆通過檢測。
3. 油炸油檢測：115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9 日，油炸油檢測計 23 家次，輔導改善 1 家次。
4. 餐飲衛生講習：與基隆市衛生局合作將於 11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3:00 至 16:30，假本校第一演講廳辦理「預防食品中毒與交叉汙染、食安議題案例與分析、防範三高之飲食」餐飲衛生講習，邀請食工所余思頤講師蒞校主講。

(七) 健康促進活動：114 學年第 2 學期與職安衛中心合作，3 月 16 日「健康體位活動」開始，於 3 月 16 日至 3 月 20 日計 107 人完成前測，賡續辦理 5 場健康講座與 10 堂運動課程。

(八) 傳染病防治

1. 配合 3 月 24 日世界結核病日申請 LED 電子活動看板播放結核病防治宣導單張。
2. COVID-19 疫苗擴大「滿 6 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公費接種延長至本（115）年 4 月 30 日止，歡迎踴躍接種疫苗。
3. 持續配合衛生單位傳染病防治措施，其相關衛教資訊於網頁及各宿舍區公告宣導。

附件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總務處重要業務報告

(一) 餐廳業務：

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場地(分 A、B 區)已於 1 月 13 日公開標租。A 區已於 3 月 16 日與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點交，預計於 5 月中旬前開始營業；B 區於 3 月 13 日完成與望海巷石頭火鍋二館議價，待確認相關場地事宜後辦理點交，目前預計 7 月中旬開始營業。

(二) 工學及電資學院場域 114 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租案(廠商：尚新能源公司)

1. 職安衛中心 115 年 2 月 24 日開立職業安全衛生矯正與預防措施要求單，針對屋頂作業未配戴安全帶、安全索防護具、未設置防墜措施等情形，要求立即改善。本案於 3 月 17 日由職安衛中心及本組前往案場完成改善複檢。
2. 預計於 115 年 4 月 14 日進行屋頂型場地點收會勘。

(三) 祥豐宿舍都更案：

與基隆市政府都發處都更專案辦公室研討優先劃定或變更為更新地區相關事宜，並於 115 年 3 月 11 日提供本校宿舍建物物理狀態及空間使用現況等資料，俾利基隆市政府都發處彙整製作「變更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書」。

(四) 桃園產學分部藻礁暨海洋生態館新建工程(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

目前同步進行建築物主體、機電工程、出流管制設施及景觀工程。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實際進度 60.577%、預定進度 100%，落後 39.423%。已完成結構體主體、窗框及電梯安裝，目前接續進行防水、貼磚、機電、景觀及出流管制設施作業。惟近期天候不穩影響屋頂防水及磁磚施工，加上春節期間出工受限，已每兩週召開工務會議積極督促廠商趕工。預計 115 年 4 月底向桃園市政府申請竣工、5 月安排驗收、7 月底取得使用執照；如遇天候不利或非廠商責任之設計變更因素，將依契約辦理工期順延。

(五)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於本校濱海校區辦理「113 年度海洋大學潛堤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第一期)」：

第一期工程已於 114 年 6 月 23 日驗收完成。第二期工程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審查通過、12 月 12 日招標、12 月 26 日決標(福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15 年 1 月 21 日開工，並於 115 年 1 月 30 日(海大)及 2 月 10 日(漁會)辦理施工前說明會。115 年 3 月 24 日進場施作假設工程，預計 115 年 7 至 8 月開始拋石，116 年 1 月 15 日完工。

二、文書組工作報告

(一) 公文收發：

1. 截至 3 月 16 日統計，總收文 3,725 件，其中電子收文 3,287 件，總發文 1,203 件，電子發文 1,135 件，線上簽核比率 81.59%。
2. 電子化會議(無紙化)：

所有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比率
169	129	76.33%

3. 利用電子化會議及線上公文簽核系統節省紙張共計 2 萬 6,907 張，紙張節省比率 95.12%。

(二) 檔案歸檔管理：

1. 截至 3 月 23 日止編目歸檔檔案計 5,381 件，其中紙本掃描 1,270 件。依歸檔類型永久保存計 88 件，定期保存 10 年(含)以上計 2,642 件，10 年以下計 2,651 件；公文調案共計 9 件。
2. 業已於 3 月 3 日完成 114 年度紙本檔案去釘及背脊裝盒作業共計 7,618 件並完成檔案室上架作業。
3. 業已於 3 月 12 日完成辦理 114 年度紙本檔案電子封裝作業共計 7,618 件。
4. 業已於 3 月 11 日完成辦理 93-108 年度公文附件電子儲存媒體有效性檢測作業，經檢測後均屬有效。

(三) 郵件收發作業：

截至 3 月 20 日止非平信信件、包裹合計收件 5,003 件、寄件 3,334 件；郵資累計 11 萬 9,434 元，郵局折扣 0 元，業務單位自行交寄郵資 0 元，實付 11 萬 9,434 元。

(四) 用印申請：截至 3 月 20 日止合計 1,065 件。

(五) 公文績效：

1. 114 公文績效目標發文平均天數為 3 天、發文及存查案件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6.8%、6%。
2. 截至 3 月 20 日止發文平均天數為 4.23 天，發文及存查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6.04% 及 4.76%，三項公文績效指標僅發文平均天數未達標，請各單位持續落實公文時效執行與管控。

發文及存查逾辦比率前三名單位

發文逾辦率前三名單位	逾辦率%	存查逾辦率前三名單位	逾辦率%
人文社會科學院	27.78	生命科學院	20.41
產學營運總中心	21.05	工學院	19.57
生命科學院	17.50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11.11

(六) 教育訓練與業務宣導

業已於 3 月 19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會同公文系統廠商、圖資處等辦理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災害復原演練，本次演練模擬情境為公文系統受到攻擊，啟用備援系統因應及資料備份復原等，並檢測公文資料檔案完整性及驗證系統之可持續性，擬將相關紀錄彙整後陳核作為本年度教育部考評時之佐證資料。

三、事務組工作報告

(一) 採購業務：

1. 115 年度截至 3 月 24 日止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計 41 件，依科研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10 萬元以上標案計 16 件。
2. 115 年度截至 3 月 24 日為止，依據環保署公告指定選購環保標章產品項目(共計 43 項)採購項目達成度為 100%。
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本校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且年度採購金額應達總採購金額之 10%。請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並請於核銷時同步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https://ptps.sfaa.gov.tw/>) 登打資料，以利統計金額。

(二) 技工工友管理：

1. 截至 115 年 3 月 24 日止，本校共有技工 2 人、工友 9 人，合計 11 人。
2. 環安組技工周寬裕先生於 115 年 1 月 16 日退休，本校已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函報教育部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減列 1 名。

(三) 場地管理業務：

115 年度截至 3 月 24 日止完成行政大樓各會議室 194 場次場地管理，場地外借計 3 場次，收入為新臺幣 26,000 元。

(四) 公務車管理業務：

115 年度截至 3 月 24 日止，公務車輛核准調度派用總計 20 車次。為節省校務基金支出及減少用油及出差費、加班費等，請各單位申請公務車時務必確認為公務行程(私人行程不予核派)，並優先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四、出納組工作報告

(一) 學、雜分費繳費單發放作業方面：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

(1) 業已請相關業務單位將學生選課、學雜(分)費標準、休退學、減免(含退費)及就學貸款等相關資料於 115 年 3 月 19 日前於教學務系統建置完成，為避免選課資料異動，致學分費計算金額有誤，後續如有異動惠請相關單位書面副知本組知悉。經資料轉檔、檢核後於 3 月 24 日前產出繳費檔上傳至第一銀行繳費平台，預計 3 月 27 日起開放列印繳費。

(2) 繳費單截止日，超商繳費期限至 115 年 4 月 13 日止；一銀臨櫃、ATM、信用卡繳費期限至 115 年 4 月 17 日止。

2. 114 學年度(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費)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教育學費資料，業已依規定於 115 年 1 月 7 日將學雜費等繳費資料上傳至財政部財稅中心辦理申報，合計 2 萬 4,407 筆數資料。

(二) 本校各專戶截至 3 月 26 日止，收支情形如下：

1. 機關專戶(26365)業務，截至 3 月 26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12,302 筆，金額 9 億 5,329 萬 4,554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3,951 筆，金額 8 億 5,922 萬 7,875 元整。
2. 保管品帳戶業務，截至 3 月 26 日止，結存計有保管品-存單戶共 5 件，金額 941 萬 6,262 元整；露封保管品(連帶保證書、股權憑證)共 9 件，每件以 1 元計價，共 9 元整。
3. 零用金業務，截至 3 月 26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3,767 筆，金額 1,130 萬 6,233 元整。
4. 國科會計畫(26616)專戶業務，截至 3 月 26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5,324 筆，金額 2 億 1,614 萬 6,595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310 筆，金額 2 億 3,165 萬 6,689 元整。
5. 保管金(26667)專戶業務，截至 3 月 26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1 筆，金額 120,000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68 筆，金額 325,526 元整。
6. 育成中心(28686)專戶業務，截至 03 月 26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271 筆，金額 877 萬 9,048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35 筆，金額 1,859 萬 1,405 元整。
7. 農委會(26586)專戶業務，截至 3 月 26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331 筆，金額 663 萬 4,601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90 筆，金額 3,573 萬 6,264 元整。
8. 離職儲金帳戶業務，截至 3 月 26 日止，結存計有 465 筆，金額 2,043 萬 7,971 元。

9. 學雜費(30001)專戶業務，截至 03 月 26 日止，收支筆數共計 195 筆，金額合計 903 萬 6,236 元整。
- (三) 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作業，截至 3 月 26 日止 3,841 筆，金額共計 5 億 2,679 萬 3,463 元整，扣繳稅額共計 1,240 萬 451 元整。
- (四) 電子支付作業，截至 3 月 26 日止，支付 11 筆，金額 116 萬 0,095 元整。
- (五) 付款查詢系統自 100 年 4 月啟用，106 年 9 月系統改版，新版付款查詢系統截至 115 年 3 月 26 日瀏覽人次共計 50 萬 0,636 人次。
- (六) 開立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3 月 26 日止，收入共計 2,847 筆，金額共計 13 億 8,409 萬 3,912 元整。
- (七) 115 會計年度學生學雜(分)費收入截至 03 月 26 日止累計收費共計 1 億 7,020 萬 8,618 元整。

115 年度學雜費收入統計表

部別	日大四年制	碩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金額	123,512,657	19,698,846	5,465,437	21,531,678	170,208,618
百分比	72.57%	11.57%	3.21%	12.65%	100.00%

- (八) 本校 115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截至 3 月 26 日止為 16 億 1,391 萬 3,416 元(內含美金定存 219 萬元，約合新台幣 6,743 萬 3,840 元整)，累計利息收入計 418 萬 7,481 元整。
- (九) 本校 115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股票型基金(ETF)截至 3 月 26 日止為 7,627 萬 8,341 元，累計股利收入計 136 萬 4,427 元整。

五、保管組工作報告

(一) 財物管理業務：

1. 115 年 2 月購置及增值財產(含圖書)101 件，價值 4,236,371 元整；報廢財產 67 件，原值 2,629,798 元整；購置非消耗品為 282 件，價值 887,649 元整；報廢非消耗品 391 件，原值 1,072,634 元整；購置及增值無形資產軟體 5 件，價值 438,593 元整；報廢無形資產 2 件，原值 16,475 元整。財產移轉 274 件，非消耗品移轉 371 件，無形資產移轉 3 件。
2. 完成 115 年 2 月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國有財產增減表、國有財產目錄總表，依規定陳報教育部。
3. 依各單位 115 年 2 月報廢財物申請奉核及環安組回收結果，完成除帳作業及製作報廢總表。
4. 完成各單位設備請購案之財物分類、財管系統入帳及財產標籤印製與發放。
5. 115 年 3 月 18 日海總保字第 1150005480 號函送進修推廣組經管「窗型冷氣機」1 件財產依未達使用年限相關規定之報廢申請，業由教育部層轉審計部核辦。

(二) 不動產及場租管理業務：

1. 115 年 1-3 月場地租金收入總計 72 萬 7,409 元整，繳納營業稅(含年繳)合計 2 萬 4,390 元整。
2. 基隆郵局於本校設置之自動櫃員機因指示招牌損壞，該公司已於 115 年 2 月 10 日，辦理施工更換招牌作業。

3. 教育部 115 年 3 月 12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54100784 號函，教育部為配合推動國有公用財產活化政策，參酌各機關館校 114 年度執行現況，訂定本校 115 年度預估達成目標值為新臺幣 33,412,654 元整。實際成果表於 116 年 2 月底前函報教育部。
4. 教育部 115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52200705 號函，配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調查公有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以上者之清單，已於 3 月 20 日函報本校「國有公有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及校對表。
5. 基隆市中正區公所 115 年 3 月 11 日基中社字第 1150200799 號函送本校提供避難收容所「消防安全檢查」、「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情形，俾利基隆市政府備查。已於 115 年 3 月 16 日免備文以 e-mail 方式回復。
6. 基隆市政府 115 年 3 月 11 日基府財產貳字第 1150211996 號函，基市府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資通安全管理辦理使用者帳號清查作業，已限期清查並免備文填復使用者名冊。
7. 教育部 115 年 3 月 5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50021437 號函送本校填報「太陽光電專案管控表」，本校填報之建物棟數為 2 棟(人社大樓、空蝕水槽)。並依據現況填報光電建物設置評估及建置進度明細表，標租或自建等方皆在研議中。
8. 115 年 3 月 9 日海總保字第 1150002949 號函報 115 年「國有土地明細清冊統計表及佐證資料」，教育部 115 年 3 月 11 日函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並於 115 年 3 月 18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50028450 號函本校本年度土地固定資產重估價業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存查，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調整產價及土地增減值作業。
9. 基隆市政府 115 年 2 月 13 日基府產海貳字第 1150208067 號函，為執行「基隆市引進水陸兩棲運具計畫」須於小艇碼頭辦理基地調查相關作業。臺灣港務(股)公司基隆分公司於 115 年 3 月 20 日協同本校相關使用單位(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體育室、海洋休閒產業暨遊艇發展中心、營繕組)現勘。當日確認基市府計畫使用位置與海大租賃位置不重疊，使用時間預計為 115 年 4 月 7 日-10 日。
10. 機械系周昭昌教授規劃於小艇碼頭設置教學設施，本組會同營繕組於 3 月 13 日前往小艇碼頭會勘設置位置。

(三) 宿舍管理業務(115 年 2 月 6 日~115 年 3 月 26 日之修繕辦理)：

1. 祥豐街多房間職務宿舍除 5F 評估整修及 4F1 間待修外，其餘 6 間皆辦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計有 16 間，有 4 間待借用；多房間有眷客座宿舍共有 9 間，1 間評估整修外，餘全部辦理借用；單房間客座宿舍 3 間辦理借用，1 間待借用；木蘭大樓客座宿舍有 6 間，截至 115 年 3 月底計有 14 人次辦理借用；借用狀況適時更新並置本組網頁供參。
2. 2/23 單房間宿舍設置 8TB 硬碟 16 路監視器與 8 個鏡頭，並製作專屬場地使用告示牌，有效提升環境清潔與安全。
3. 3/17 祥豐街 267 號 4F 客座宿舍汰換洗衣機。
4. 3/18、3/20 購置木蘭大樓客座宿舍床包組及床頭櫃。
5. 3/20 祥豐街 269 號 1F 多房間客座宿舍流理臺水泥剝落與房間牆壁壁癌粉刷。

(四) 學位服借用業務：

1. 115 級應屆畢業生借用學位服者，自 5/25-6/5 起可在教學務系統借用學位服作業登記尺寸，在學位服繳費單列印/註銷/預領進行繳費。

2. 由出納組及圖資處研擬多元繳費方式，目前已開通 LINE Pay 方式，同學可點擊「線上支付繳費」按鈕，會開啟海大繳費平台的支付頁面進行線上繳費。(未來將再增加臺灣 Pay 跟信用卡方式供選擇。)

(五) 財物管理綜合業務及其他：115 年全校財物盤點，訂於 115 年 4 月 21 日至 115 年 6 月 11 日實施。

(六) 物品管理業務：115 年 2 月各單位消耗品領用申請計 8 筆，發放數量計 39 捆。

六、營繕組工作報告：

(一) 115 年度辦理專案工程分述如下：

1. 「115 年基隆校區開口修繕工程」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決標，進行分案請購及施工。
2. 「第一宿舍建築物耐震補強」：本組 114 年 11 月 11 日簽准委託規劃設計、115 年 1 月 9 日決標、115 年 3 月 9 日完成初步規劃設計，目前設計圖審查中，預計 115 年 5 月辦理工程發包。
3. 「圖書館館舍整修工程案」：圖書館於 115 年 1 月 16 日簽准辦理，115 年 2 月 4 日確認位置、115 年 3 月 18 日簽准委託規劃設計、115 年 3 月 19 日上網公告、預計 115 年 4 月 9 日開標、評審、預計 115 年 6 月工程發包，115 年 7 月 6 日施工。
4. 「第四宿舍短邊樓梯帷幕及 3 樓-10 樓落地窗更新工程」：115 年 1 月 30 日使用單位簽准辦理、115 年 2 月與使用單位討論及廠商訪價、115 年 3 月 16 日教育部同意最有利標發包 115 年 3 月 18 日招標文件簽辦中，預計暑假施工。
5. 「人行道改善工程(體育館旁)」規劃討論中，預計 114 年 4 月啟動。
6. 「115 年度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工程」：本組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簽准辦理，115 年 2 月 26 日簽准發包文件，於 115 年 3 月 24 日完成開標評審，預計暑假施工。
7. 「海大意象館屋頂防水」：海產中心於 115 年 1 月 28 日簽准辦理、115 年 2 月 26 日簽准發包文件，預計於 115 年 3 月 30 日辦理開標評審，預計暑假施工。
8. 「濱海操場(人工草皮運動場)整修」，使用單位爭取體育署補助。
9. 「第四宿舍水池監控系統」規劃討論中，預計暑假施工。
10. 「115 年高低壓設備改善工程」，115 年 3 月 24 日請機電機師評估，預計暑假施工
11. 「海事甲棟配電盤更新工程」，115 年 3 月 24 日請機電機師評估，預計暑假施工
12. 「海空及人社院變壓器更新工程」，115 年 3 月 24 日請機電機師評估，預計暑假施工。
13. 「第一宿舍新宿舍運動先期規劃」，住輔組於 115 年 3 月 18 日簽准，將與輔導團 115 年 4 月 14 日參訪後與建築師議價。
14. 開口合約修繕：3,880,774(餘 6,019,226);一般零星修繕(門、窗、漏水、廁所):2,358,719(餘 2,776,187)

(二) 改善全校能源使用設備：

1. 教育部「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補助新臺幣 195 萬 3,400 元、自籌 203 萬 2,750 元：已於 115 年 3 月 19 日、3 月 24 日完成驗收，此次藉由補助計畫建置本校「校區智慧路燈系統」，以地圖式系統管理，可清楚各盞路燈所在位置，並有效管理路燈開關與設定亮度等排程，同時，也會於所在迴路加裝智慧電表，得知路燈迴路用電狀況，以有效掌握全校路燈耗電量。

2. 內政部「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補助 2,401 萬 1,000 元，自籌 137 萬 8,000 元：於 114 年 8 月 26 日全部決標，履約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預計 114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竣工報請補助單位驗收。計畫內容包含汰換體育館 2 台 150 噸老舊空調冰水機群，以及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搭配儲能系統供該體育館使用，另規劃建置建築能效資源管理系統，由 PLC 通訊連線至冰水主機，即時掌握冰水主機運轉狀態，並透過能資源管理系統進行智慧控制啟停，經由以上改善措施，預估節電效益 29.17%，每年節電量 93,555 度，每年節省電費支出約 33 萬元。並於 115 年 3 月 4 日取得候選建築能效證書，將持續爭取取得正式建築能效標示證書。
3.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4 年度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補助 50 萬元：本案搭配本校規劃汰換 LED 燈計畫，於汰換「綜合一館」、「生科院館」、「綜合研究中心」LED 燈具時，同步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申請汰換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申請案於 114 年 4 月 21 日送出，經濟部已於 114 年 9 月 15 日撥款，陸續以共同供應契約在不影響教學下持續更換「海洋生物培育館」及「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LED 燈具。

(三) 其他事項：

1. 因應建築法第 77 條第 5 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初評)結果，業於 113 年 12 月 3 日簽准按危險程度分三階段進行耐震詳細評估。
2. 第一階段(114 年)以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報價，114 年 2 月 26 日簽辦以 525 萬元辦理第一階段耐震詳評(依 114 年 2 月 11 日核示「依嚴重性排序並減半執行」，按照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R 值排序結果辦理旨揭「海事丙棟(左)、海事丙棟(右)、新圖書館、海空大樓、工學院一館」等 5 棟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14 年 10 月 30 日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本組已編列 116 年預算進行海事丙棟(左)、海空大樓、工學院一館進行耐震補強；海事丙棟(右)、新圖書館耐震能力符合現行法規。
3. 115 第二階段，於 115 年 3 月 20 日辦理「115 年行政大樓耐震詳細評估及耐久性分析」評審會議，第一宿舍將執行耐震補強工程，另「綜合一館、食品科學系館及航運管理學系館」將依共同供應契約委託公會報價之後再行簽辦。

七、環安組工作報告

(一) 校園環保及環境綠美化：

1. 每月月底由廠商收取已完成報廢程序之財產清運及變賣，變賣所得金額繳回校方，115 年 1 月至 2 月變賣金額為 24,170 元。
2. 因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提供校內餐廳一批環保餐盒，於辦理會議、訓練、活動時，可訂購循環容器盛裝便當服務，響應環保減塑、減量，統計 115 年 1 月至 2 月共減少使用 433 個一次性容器。
3. 本組杜元丞行政專員受邀教育部所辦理「115 年資源循環宣導說明會」擔任講者，分享本校推動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成果情形。
4. 已完成 115 年 1 至 2 月收受實驗室廢液，重量 946 公斤。
5. 115 年度除草修樹暨綠地維護改善採購案已順利發包執行，廠商已完成二期次之工作，除了除草修樹外，並進行多處綠地景觀改善，如新植杜鵑、草海桐、女真，另增設航管大草皮安全石板步道，夢泉廣場 4 座弧形之面更新為塑木材質等。

(二) 環境教育推廣：

1. 進行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與支援本校永續相關課程，統計 115 年 1 月至 3 月 20 日止，已辦理 5 梯次的雨水公園導覽、環保手作或實驗、室內課程講座等活動，合計 251 人次參加。並已接受 48 場次約 1500 人次之參觀預約。
2. 於 1/6 協助國科會科普計畫辦理 I-Sea SOGA 共築北海岸環境守護地圖儀式與塑膠議題工作坊，接待新北與基隆多位高中校長與塑膠領域產官學界之貴賓，擴大環境議題影響力。
3. 申請教育部 115 年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獲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 8 場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以本校雨水公園為主，串聯天外天焚化廠及基隆港環境教育園區等 2 處環境教育場所共同辦理，已全數報名額滿，於 4 月開始進行執行，預計於 10 月底前執行完畢。
4. 已向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申請基隆市政府環境教育基金，爭取 168,600 元補助經費，3 月 27 日進行評選會議，預計於暑假期間辦理 115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班實施計畫，協助報名學員建立完整的環境教育核心知能，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資格與能力需求。

(三) 消防安全：

1. 完成 2 月至 3 月中共計 6 棟大樓各單位報修之消防設備修繕。
2. 消防檢修申報檢查作業已完成，目前正製作相關文件，並依法令預計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送轄區消防隊審件。
3. 完成食品工程館消防廣播喇叭改善及第五宿舍之受信總機修繕，維護校園公安。

八、駐衛警察隊工作報告

- (一) 停車管理收支業務：115 年 2 月 7 日到 115 年 3 月 24 日洽公臨停含廠商工作證收入共計 45 萬 4,460 元；來賓通行證核准共計 438 張。
- (二) 請警察局協助及 119 消防局救護車：共有 6 件
- (三) 校園警報器(女廁求助警報.消防警報)：共有 3 件。
- (四) 遺失物品招領：共有 3 件。

附件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圖資處重點彙整報告

- (一) 舉辦「2026年海洋大學圖書館AI多媒體影音競賽」活動：今年主題為「海大亮點，我來說」增加學術單位競賽獎項，推廣圖書館攝影棚並協助拍攝方式等，獎項豐富，收件至115年8月31日止，歡迎大家踴躍參賽，報名簡章詳圖資處網頁。另2025年多媒體影音競賽學生作品已放置圖資處網頁「影音專區」。(閱覽組)
- (二) 推廣使用圖書館空間及設備，協助各單位業務推展
1.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借用圖書館3樓靜音艙作為特教生課輔作業，學生喜愛好評。本學期除了比照上學期持續開放外，增設每週一晚間課輔時段，惟如遇特殊情形需調整或暫停使用時，將另行提前通知該單位配合。
 2. 借用學創展演廳(圖書館二館3樓)
 - (1) 教務處教學中心：辦理「璞玉工作坊」共計5場(活動期間：3月至5月)。
 - (2)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辦理「日本大學法學部師生地方創生工作坊交流」(3月7日)以及「日本高知大學磯部香教授演講與交流」演講題目為「日本性別平權的推動現況與台日比較」(3月9日)。
 - (3) 生科系：辦理「學生專題海報展演」活動(預計5月)。
- (三) 於2月23日至3月13日辦理「SDGs拼圖挑戰賽」，寓教於樂落實永續教育。活動運用本處熱昇華設備產製手作文創禮品(馬克杯、帆布袋)，成功建立圖資處創新形象。本次共237人踴躍參與，不僅有效帶動入館人次，更提升學生對永續議題之關注度。(參考諮詢組)
- (四) 3月4日收到教育部115年度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4~11月教育部將進行全校社交工程信件演練，請全校教職員注意來信之email地址，勿開啟不熟悉來源信件(校務系統組)。
- (五) 各單位網頁更新：1月1日開始進行114學年度上學期網頁資料未更新提醒；全院系項目總數為354個，其中162個項目未更新，未更新率為45.8%；2月8日全數更新完畢，共發送電子郵件147封、電話通知1次(校務系統組)。
- (六) 為避免教職員生收到過多公告電子郵件，擬優化公告電子郵件發送機制如下，待系統功能開發完成，再通知施行日期：
1. 擴充電子公佈欄系統功能，將發信對象擴大為教職員生(新增學生)，系統每日寄送整日要公告資訊表單，有需要詳情再點連結查看，如下圖。

定期匯整信件內容範例

主旨：115年3月36日海洋大學公告資訊列表

內容

主旨	速別	類別	張貼日期	張貼單位
行政資訊網電子佈告欄停用及改用教學務系統公告	普通件	學校公告	115/03/26	圖資處校務系統組 劉奕緯 2112
協助公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辦理「教育部115年度校園開放文件格式(ODF)競賽」及推廣研習課程，歡迎本校教職員生踴躍報名參加。	普通件	校外公告	115/03/26	圖資處校務系統組 張俊盛 1179

2. 圖資處系統組接受各單位發信申請，請各單位填寫申請表，如下圖，以確認單位要寄送內容是否正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圖資處代各單位發送重要電子郵件申請表

2026/3/17更新

申請單位			
標題			
公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緊急事件、突發狀況(如停電、停水等) <input type="checkbox"/> 2. 攸關全校師生之重大事件(如學生選課時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預定發送對象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碩士班、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提供寄信信箱地址)		
承辦人簽章		校內分機	
主管簽章		一級主管簽章	

- 請將要發送至對象之電子郵件製作好，傳送至 staff@mail.ntou.edu.tw，並附本申請表完成後之影像檔。
- 除緊急公告外，請於寄送日2天前提出申請。
- 公告信件內容需有主旨、內文、承辦人及聯絡資訊，內文不能只有圖片跟連結(會被視同垃圾郵件或詐騙信件處理)，整封信件(含附件)大小以不超過 1MB 為原則，附件請儘量提供相關連結，以節省寄件效能。

(七) 115 年微軟合約請購，1 月 27 號進行第二次現場議價，由智域公司以 2,358,860 元決標；因廠商可能無法於履約期限(3 月 31 日)內完成交貨，目前評估解約及重新招標等後續因應措施。(資訊網路服務組)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 採編組工作報告

1. 工作重點彙整：

- (1) 辦理 2026 電子期刊暨資料庫驗收作業，並於驗收紀錄核示後辦理相關核銷作業。
- (2) 整理 TAEBDC 電子書書目彙整上傳至系統。
- (3) 辦理 2025OPEN 好書展，持續推廣閱讀。
- (4) 進行 113 學年度本校碩博士畢業論文書目轉檔及書目資料修正。
- (5) 進行 2 批次新書轉檔及狀態更新作業後移交閱覽組進行展示上架供閱。
- (6) 115 年 2 月採編組新編實體圖書資料 218 件(冊)，圖書採購金額新臺幣 110,256 元，包括中日文紙本圖書 188 冊、西文書 12 冊、附件 1 件及贈書 17 冊，紙本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34 冊次。另新增 799 冊電子書(中文 2 冊及外文 797 冊)。
- (7) 115 年 2 月採編組受理教職員介購圖書 72 件(訂購中 24 件、處理完畢已流通 36 件、絕版 5 件、缺書 5 件、版權限售 1 件及本館已有 1 件)；學生介購 7 件(訂購中 30 件、絕版 1 件及處理完畢已流通 5 件)，另有重複介購 1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7 件。編目中圖書優先處理 1 件，錯誤書目回報 0 件。

(8) 115 年 2 月圖書總計外借 738 冊(件)，中日文圖書 672 冊(件)及外文圖書 66(件)。中文圖書外借最高前 3 類為語文類、社會科學類及應用科學類；外文圖書外借最高前 3 類為社會科學類、應用科學類及自然科學類。

2. 圖儀計畫執行項目及進度：

(1) 執行內容/項目：114 圖儀計畫提出電子期刊資料庫 Science Direct 採購以供全校師生教學研究使用。

(2) 執行情形（進度）：115 年 1 月 9 日提出請購；於 2 月 9 日完成驗收。刻正辦理預借現金及外幣滙款暨相關核銷作業。

3. 115-119 年校務發展計畫書執行進度：

發展策略與執行方式：

策略六：「強化並持續擴充核心館藏，以支援師生教學研究」：

(1) 執行方式之辦理情形（進度）：持續依師生教學研究需求進行圖書採購，針對館藏質量持續精進；師生亦可介購所需圖書，待採購進行館即通知介購者借閱。

(2) 後續規劃/預定完成時間：配合年度預算額度不定時依師生需求並檢視出版狀況持續採購圖書進館典藏。

4. 圖書暨資訊委員會執行項目及進度：進行 114-2 學期圖委會會前資料整理，本次會議重點係針對 2027 年全校期刊暨資料庫訂購內容項目進行審視及討論。

(二) 閱覽組工作報告

1. 工作重點彙整：

(1) 持續三樓期刊合訂本電子版調查：持續整理期刊合訂本及書架清理運用。電子版期刊館藏狀況不穩定，常見有：

A. 期刊年代為早年購買，為出版社推出電子版之前。

B. 要加入會員，才可查閱全文。

C. 部分期刊只有紙本，出版社後來才推出電子版。

D. 線上資源、資料庫僅有書目資料，無提供全文供閱覽等 4 大類。

本案已完成中文期刊合訂本與電子資源的核對共計 410 刊，撰寫統計報告，嗣與處長報告後，再進行報廢或收藏至儲藏室。目前進行西文期刊訂本核對中。

(2) 115 年圖書報廢：

目前整理裝箱完成待報廢圖書金額共計 2,681,236 元，已達成今年報廢書額度 2,500,000 元，將抽取部分超過金額之圖書，列入明年報廢圖書清單。

(3) 圖書館平面圖、指示牌及單位壓克力牌(包括資訊服務組牌子 3 片)，業經簽准請購，經與廠商進行多次核及準備材料，將於 3 月 25 日前完工。

(4) 配合對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2 場與日本學校交流活動，閱覽組選取館內相關館藏，於學創展演廳設置小型書展：性別平權館藏共計 8 本、地方創生館藏共計 26 本。

(5) 靜音艙 115 年 2 月登記共 55 次，使用人次 85 人次。系所及使用情形：使用次數最多的系所為食科系、海洋法政、航管系，並以讀書、課業討論用途為多。

2. 圖儀計畫執行項目及進度：

(1) 執行內容/項目：114 年度圖儀計畫項目「圖書館館舍修繕清潔工程暨增設多功能聯誼廳」。

- (2) 執行情形：館舍整修由營繕組簽核招標作業於行政程序中。「多功能聯誼廳」的設置項目，已核准請購設計服務，接續與設計師進行初步場勘、需求溝通，且已告知不可使用大陸廠牌及特殊規格之產品，希望合適的空間設計，提供本校人員更優質的使用空間。
- (3) 後續規劃/預定完成時間：目前該執行項目分為 2 個標案，
- A. 「圖書館館舍整修工程」營繕組完成招標簽准，接續進行招標作業。
 - B. 「多功能聯誼廳」的設置項目，設計服務建議書將於近期完成，提供長官確認，以便進行標單填寫作業交由總務處事務組進行招標作業。
- 以上項目，預計 115 年 10 月前完成驗收作業並核銷。

(三) 圖書系統組工作報告

1. 圖儀計畫執行項目及進度：

(1) 執行內容/項目：

- A. 館藏系統升級
- B. 精進 AI 館員系統

(2) 執行情形（進度）：

A. 館藏系統升級：

(A) 以採購 Alma 為進行方向。

(B) 已請廠商提供最新報價單，及目前等候原廠開立獨家開發證明及代理商家經銷證明。

B. 精進 AI 館員系統：

進行中，3 月 13 日請廠商修改報價單的採購項目為符合勞務採購的項目名稱，後續將再與保管組及事務組確認採購內容是否符合勞務採購規定。

(3) 後續規劃/預定完成時間：

A. 館藏系統升級：

(A) 待廠商提供相關資料後，將進行後續採購。

(B) 系統建置須至少 6 個月，預計 10 月完成系統轉置及驗收。

B. 精進 AI 館員系統：

進行中，確認評審標所需採購流程及文件後，即開始進行請購程序。

2. 115-119 年校務發展計畫書執行進度：

(1) 發展策略與執行方式：

A. 策略一：「推展智慧校園，提升海大的競爭力」：

(A) 單位目標(OKR)：推展智慧校園，提升海大的競爭力

- 關鍵結果 1：持續各校區擴充建置無人圖書館服務站。
- 關鍵結果 2：將資料倉儲整合至 AI 服務，並利用資料進行趨勢分析支援決策。
- 關鍵結果 3：利用 AI 代理完成圖書續借、空間借用及線上報名活動等圖書館服務。

(B) 辦理情形（進度）：進行 AI 館員第二階段工作，已請廠商評估利用 AI 代理完成圖書續借、空間借用及線上報名活動等圖書館服務。

(C) 後續規劃/預定完成時間：同「圖儀計畫執行項目」項目(2)精進 AI 館員系統。

B. 策略二：「持續徵集並優化海大研究人才庫功能」：

(A)辦理情形（進度）：114-2 學期陸續清查各系所網站，協助新進研究員資料基本建置，並隱藏已離校人員，後續將於全校公告請研究員確定個人資料正確性。

(B)後續規劃/預定完成時間：115 年 4 月。

(2) 量化指標(KPI)：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115	116	117	118	119
海大研究人才庫收錄資料總筆數	20,000	21,000	22,000	23,000	24,000

A. 辦理情形（進度）：透過老師回饋、系網資料、學術研發服務網等，管道收錄資料。115 年 3 月已收錄研究成果 20,224 筆、研究計畫 8,197 筆、研究人員 510 位。

B. 後續規劃/預定完成時間：不定期、每日持續執行。

3. 其他重要工作報告補充：

(1) AI 共創教室：

A. 協助職安衛中心同仁實作 4 種 AI 生圖工具(chatgpt 免費版、chatgpt5.2、gemini pro、nano banana pro)製作職安衛宣傳文宣的效果比較。

B. 參考各校資料，訂定本校熱轉印機及雷射雕刻機借用規則放置於圖資處 AI 共創教室網頁上。陸續增加操作說明及作品展示照片。

C. 統計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止開放 131 天包含 37 場課程活動共約 1228 人次進入教室使用。

(2) AI 模型訓練平台系統：

A. 處理學生申請增加 AI 模型訓練平台的 NFS 儲存空間，由 300GB 增加變成 600GB。

B. 查修學生反映 AI 模型訓練平台學生建立的作業容器沒有運作的問題。

C. 114 年 1 月 13 日起實施讓每個使用者的使用算力不受限，但每個容器限制使用 7 天，統計至 115 年 3 月 22 日資料，平均每個容器的 GPU 使用時長約為 6.7 天。

統計使用學生的系所分布如下：

系所	建立作業數	GPU 使用天數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115	553.6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85	992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44	99.8
商船學系	16	36.9
海洋環境資訊系	5	8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	28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1	13.5
其他(教師/職員)	4	7

(3) 2 月 11 日已將將 65 筆書目資料移交給國圖後續由國圖更新至論文系統；3 月 9 日再次信件確認更新更度；3/20 致電詢問，目前國圖還在排查中，將後續追中。

(4) AI 點數使用狀況，115 年 2 月 7 日至 115 年 3 月 23 日：

A. AI 點數總管帳號剩餘點數：74,283,018 點。

B. AI 共創教室與圖書館 2-4 樓公用帳號：共使用 763,369 點。

C. 114-2 學期 AI 點數使用計劃：

(A)AI 共創教室與圖書館 2-4 樓公用帳號預估 4,000,000 點。

(B)規劃 EMI 教師為修課學生申請 AI 點數方案，盤點 114-2 全英語課程後發現以下問題：

- 很多課程其實是「OO 系專題」、「專題研討」或「論文」，性質較不符合讓學生使用 AI 工具輔助英語學習的初衷。
- 部分老師單人開設多達 3-6 門課，如果讓老師來「搶」配額，怕會造成資源不平均（有些班級搶不到，有些老師拿太多），很難達到公平。

原方案	新方案
<p>1. 開放 500 名額，每位修課同學分配 AI 點數 50,000 點。</p> <p>2. 資格：114-2 學期修習「全英語課程」之學生，在選課名單確認後，由 EMI 授課教師提出申請。</p> <p>3. 排除條款： (1) 每位學生只能申請一次。 (2) 學生的 NTOU AI 帳號內點數餘額超過 30,000 點者，不予分配。</p>	<p>1. 擬取消由教師上傳學生選課名單「搶」名額的環節，直接鎖定大學部 16 堂基礎英語課程（如：大一英文、英文會話、航海英語會話...等。</p> <p>2. 直接從教學務系統取得上述課程選課名單進行分配，確保 AI 資源分配於基礎及英語學習場景。</p> <p>3. 統計上述課程目前選課人數共計 549 人，最大選課人數是 785 人，每人分配 50000 點，預估花費點數最高為 39,250,000 點。</p> <p>4. 排除條款： (1) 每位學生只能分配一次。 (2) 學生的 NTOU AI 帳號內點數餘額超過 30,000 點者，不予分配。</p>

(C)考量近期接獲多位老師及同仁詢問 AI 點數之申請，為鼓勵老師和行政同仁將 AI 工具融入教學或行政庶務，擬規劃增列教職員專屬額度：規劃名額：專任教師 100 名、職員 100 名。每人分配 50000 點，預估花費點數最高為 10,000,000 點。

(四) 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1. 工作重點彙整：

- (1) 持續進行館際合作服務(NDDS，圖書互借，北聯大圖書資源平台) 業務。
- (2) 協助解決同學電話或臨櫃各式需求(如忘記密碼、查找資料、校外連線設定、博碩士論文上傳等)。

2. 圖儀計畫執行項目及進度：

- (1) 執行內容/項目：訂購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輯之 AHCI 專輯，內容包含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AHCI 1975~present)、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ESCI 2005~present)二種引文索引資料庫。Web of Science Core Collection 三大核心專輯已全數購齊。

(2) 後續規劃/預定完成時間：租賃期限至 116 年 1 月 21 日止。

3.115-119 年校務發展計畫書執行進度：

(1) 發展策略與執行方式：

A. 策略五：「強化師生對智慧學習資源的應用能力，推動校園資訊素養與教學支援整合」：

(A) 執行方式之辦理情形（進度）：3 月份至今共辦理 4 場推廣活動：

日期	內容	單位	地點
3 月 4 日	ProQuest 資料庫介紹	海洋生物所	綜合二館 506 教室
3 月 19 日	Turnitin 介紹	運輸所	TEC701
3 月 19 日	AI 資源與應用服務	共教中心	技術大樓 B1 九淵廳
3 月 20 日	學會資料怎麼找	商船所	商船大樓 506 會議室

(B) 後續規劃/預定完成時間：持續受理申請中。

B. 策略十一：「全人學習導向的跨校資源共享」：

(A) 單位目標(OKR)：全人學習導向的跨校資源共享。

(B) 辦理情形（進度）：2 月份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辦理 19 件、圖書互借服務 1 件、北聯大圖書共享平台 19 件，持續運作中。

(C) 後續規劃/預定完成時間：5 月份會推出北聯大聯合推廣活動。

4. 圖書暨資訊委員會執行項目及進度：

(1) 建議事項/決議內容：中外文資料庫續訂。

(2) 辦理情形(進度)：陸續已完成核銷付款作業，剩餘美金付款的採購案因流程較繁複，持續辦理中。

(3) 後續規劃/預定完成時間：3 月底應可全部完成。

5. 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執行情形：

(1) 辦理項目：符合 SDG 4 優質教育，細項指標 4.3.1

(2) 執行情形(進度)：2 月 23 日開學後辦理【SDGs 拼圖挑戰賽】活動。至二樓櫃台拼完 SDGs 拼圖，並掃描 QRcode 回答 3 個問題，即可獲得圖資處手作馬克杯及帆布袋抽獎資格。

(3) 後續規劃/預定完成時間：活動於 3 月 13 日順利完成，共有 237 位同學參與活動。抽出 10 位得獎者並通知領獎。

6. 其他重要工作報告補充：

2 月參考諮詢服務量：110 次；討論室借用次數：21 次 56 人。

(五) 校務系統組工作報告

1. 工作重點彙整：

(1) 系統維運方面：權限申請 7 件、email 新增 179 個帳號刪除 13 個帳號、協助本校各單位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 170 件、海大首頁資料異動 21 筆、Rpage 網站問題諮詢 25 件、其他協助事宜 56 件。

(2) 系統維護方面：70 個系統功能問題維護處理。

(3) 系統增修功能方面：增修 29 個系統功能。

- (4) 3月4日收到教育部115年度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3月12日上傳檢核表和演練人員名單1008員；3月16日email方式進行全校社交工程演練安全宣導。
 - (5) 行政資訊網子系統改開發時程事宜，電子公佈欄（預計115年3月31日前完成）、公共服務空間預約借用系統開發（預計115年3月31日前完成）、公務車管理系統（預計115年4月16日前完成）。
 - (6) 各單位網頁更新：
 - A. 1月1日開始進行114學年度上學期網頁資料未更新提醒；全院系項目總數為354個，其中162個項目未更新，未更新率為45.8%。
 - B. 2月8日全數更新完畢，共發送電子郵件147封、電話通知1次。
 - (7) 協助教務處處理教師專長與學術研究業務連結改至人才庫事宜，並提供使用者轉換至人才庫相關跳轉資訊服務。
2. 新創業務：
- (1) 電子公佈欄系統完成(1)新增挑選公告對象選單功能(2)增加全校教職員選項(3)張貼紀錄查詢功能(3)新增公告通知功能(4)新增附件下載處理程式(5)新增公告訊息查詢功能。
 - (2) 資料庫備用機建置(1)申請防火牆權限及遠端測試(2)初始化之前Clone系統，調整磁碟機代碼，資料庫已啟動完成。
 - (3) 繳費管理功能(1)新增資料庫索引，提升搜尋效率(2)開發計畫代碼彙整表功能，統計各計畫代碼應收金額(3)於2月2日正式啟用。
 - (4) 公務車管理系統自DTOP系統遷移開發重建(1)115.2.25依業務單位提出新一版修正建議，重寫車輛管理程式與相關審核功能，計更新功能8項。(2)115.3.13提出新一版修正建議計11項。
 - (5) 公共服務空間預約借用系統開發(1)完成公共服務空間借用申請(2)完成取消申請流程優化與功能擴充。(3)強化審核流程與操作功能。(4)建置權限控管機制。(5)完成資料匯入及測試作業。
 - (6) 教學務系統RWD完成招生考試等10項子系統之RWD建置
3. 圖儀計畫執行項目及進度：
- Rpage AI精準應答系統：2月25日請廠商到校進行簡報，與廠商討論後可提供系統測試，經廠商測試後，AI應答系統可成功串接ollama雲端API，目前待廠商建置測試環境。
4. 115-119年校務發展計畫書執行進度：
- (1) 海大資料整合平台收錄資料總筆數：46020669筆，已達成目標。
 - (2) Email帳號總數量67450個，達成今年目標99%。
 - (3) 教學務系統硬體更新：整理115年共同供應契約設備規格，並評估導入VMWare或其他虛擬化主機方案規劃。
 - (4) 教學務系統軟體功能今年增修件數累計29個，達成今年目標24%。
 - (5) 全校網頁強化：建立Linux系統CPU、記憶體、硬碟容量視覺化儀表板。

- (6) 教學務系統之下一代系統架構：持續盤點並整理教學務系統各子系統之業務流程與功能模組，歸納申請、審核及權限控管等共通機制，並初步整理可模組化之設計方向，作為下一代系統架構規劃之參考依據。
 - (7) AI 協助系統開發機制：於系統分析與開發過程中逐步導入 AI 輔助，協助進行需求歸納、流程整理及程式設計輔助，並持續整理 AI 於各階段之應用情境，作為後續建立 AI 輔助開發流程之基礎。
5. 行政滿意度調查建議事項執行進度：
有關減少郵件廣告數量作法已於本處處務會議提案討論，後續依討論結果進行相關改進作法。
6. 其他重要工作報告補充：
- (1) 公文系統：(1)處理公文系統備份機硬碟已滿問題。(2)整理公文系統檔案重覆與異地備份相關說明給文書組。
 - (2) 上傳 114 學年度上學期圖書借閱紀錄至開放資料平台，共 5860 筆。
 - (3) 秘書室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填報：3 月 1 日協助本半年度更新業務總承辦人、總主管資訊。

(六) 資訊網路服務組工作報告

1. 工作重點彙整：
- (1) 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宣導及維護資安教育訓練管理系統，包括製作 115 年資安課程目錄、發送資安通識教育宣導及整理線上視訊教材等。
 - (2) 撰寫資訊資產管理程式，匯出資產清冊 Excel 檔案，並利用防火牆申請開放 80 和 443 埠之主機進行調查，以篩選資通系統。
 - (3) 教育部正式來函檢送資通安全稽核計畫並通知實地稽核日期(7 月 9 日)及本校應配合事項。
 - (4) 完成全校 116 年資通訊經費彙整及報部作業。
 - (5) 3 月 5 日 TANet 於 14:46 發現國際線路流量接近頻寬上限，15:05 陸續發現 Line、網路廣播等斷線。帶 TANet 調整路由設定後，則陸續恢復正常。
 - (6) 舊版 VPN 於 2 月 24 日停止服務。
 - (7) 2 月 24 日因教學務同步功能異常導致課表錯誤與登入問題，經資料庫管理員修復並於當日下午手動同步後已恢復正常。
 - (8) 電機系骨幹交換器發生異常狀，於 2 月 26 日將故障零件換新後，恢復正常。
2. 新創業務：
- (1) 執行內容/項目：建置「資安情資分享平台」，並串接台北第二區網中心所提供之不定期資安情資，以作為即時情資交換與防護資訊交流之機制。
 - (2) 執行情形(進度)：本案已建置完成。
 - (3) 後續規劃：持續彙整並發布最新資安情資。
3. 圖儀計畫執行項目及進度：
- (1) 執行內容/項目：資通安全 AI 化。
 - (2) 執行情形(進度)：60%(已安裝測試環境)。
 - (3) 後續規劃：測試結果若符合需要，則後續進行招標程序。
4. 115-119 年校務發展計畫書執行進度：

(1) 發展策略與執行方式：

策略八：「網路資安服務」：

(A)執行方式之辦理情形（進度）：評估導入個資保護管理系統、維護資安教育訓練平臺、評估 AI 資安防護系統。

(B)後續規劃/預定完成時間：依發展策略持續執行，著重 AI 應用及推動數位典藏。

(2) 量化指標(KPI)：

衡量指標名稱	年度目標值				
	115	116	117	118	119
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數	≤1	≤1	≤1	≤1	≤1

A. 辦理情形（進度）：截止 3 月底，未發生重大資安事件。

B. 後續規劃/預定完成時間：115 年 12 月 31 日。

5. 永續發展目標（SDGS）執行情形：

(1) 辦理項目：資安教育訓練

A. 製作海大資安教室課程目錄。

B. 規劃本校線上資安課程。

(2) 執行情形(進度)：完成 114 年學習紀錄統計、製作資安教室 115 年課程目錄、開放 115 年資安教室學習平臺。(40%)

(3) 後續規劃/預定完成時間：6 月 30 日前規劃本校學習平臺新資安課程，8 月 31 日前完成教育訓練系統跟催功能。

附件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合作組

(一) 外國學生招生

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2026 年秋季班）外國學生招生，自 115 年 1 月 5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4 月 17 日止，詳細申請資訊及申請簡章業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截至 3 月 23 日共收受 99 件申請件，擬於 6 月初召開招生委員會進行審查。
2. 完成「航向藍海—2026 年臺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報名，透過網路平台與全球學生進行互動交流，並提供專屬諮詢通道。線上教育展為期一年，將透過參加此活動擴大宣傳本校特色及招生資訊。
3. 完成 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意願及獎學金資源調查，俾利了解各系所教師招生意向及可提供之經費，作為後續招生宣傳之重要資訊，以精準吸引具學研潛力之優秀外籍生申請本校，截至 3 月 23 日共收受 91 件回覆。

(二) 國際學術參訪交流、講座與書約簽署

1. 於 3 月 15 日至 19 日由范佳銘國際長率河工系石瑞祥主任、邱昱嘉副主任、電機系兼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譚仕煒主任、機械系林育志副教授、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李基毓副教授以及河工系李孟哲助教等諸位代表前往越南，展開學術交流與招生推廣行程。此行先後拜訪越南肯特大學、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胡志明市經濟大學，聚焦學術合作、人才交流與國際招生等重點工作，成果豐碩。
2. 於 3 月 20 日接待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University of Economics Ho Chi Minh City, UEH）參訪團一行 4 人，由工業設計學院院長 Nguyen Truong Thinh 教授率隊蒞校交流。雙方就學士雙聯學位、短期實習交換、暑期營隊及學術研討會等合作面向進行深入討論；訪團並於會中正式邀請本校參與該校校慶活動，以深化雙邊合作關係。
3. 於 3 月 24 日接待泰國素羅那麗科技大學（Suranar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生物系系主任 Siri 教授來訪國際處。雙方針對兩校碩士雙聯學位推動機制及未來實質合作方向進行具體協商，奠定後續合作基礎。
4. 於 3 月 25 日接待由杉山龍雄客座教授率領之日本流通經濟大學（Ryutsu Keizai University, RKU）代表團一行 6 人來訪。由許泰文校長親自接待，以鞏固兩校情誼；會中並由大島弘明教授進行「日本供應鏈現狀」專題演講，提供師生實務觀點；訪團另與本校航管系及運輸系就交換學生及學術合作細節進行深入交流。
5. 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由范佳銘國際長代表赴越南參加越南海事大學（Vietnam Maritime University）創校 70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此行除代表本校表達祝賀外，並就未來雙邊於海事教育與研究領域之合作交換意見，強化夥伴關係。
6. 於 4 月 14 日接待由 Naim 教授率領之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Universiti Malaysia Terengganu, UMT）4 人訪團來訪。雙方除與環漁系深化漁業與再生能源領域之研究合作外，並就「熱帶漁業暑期學校」之財務永續模式與國際處進行交流，另分享雙聯博士學位之階段性培育成果。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 學生交流事項

1.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赴姐妹校寒/暑期交流研修人數計 13 名，學生交流情形統計(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止) 如下：

系所	日本神奈川大學	日本北海道大學	韓國仁川大學	加拿大紐芬蘭紀念大學	法國卡昂大學	總計
輪機系	-	-	-	1	-	1
航管系	-	-	3	-	-	3
運輸系	-	2	1	-	-	3
食科系	1	1	-	-	1	3
環漁系	1	-	-	-	-	1
光電系	-	-	-	1	-	1
法政系	-	-	-	1	-	1
總計	2	3	4	3	1	13

2.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37 名學生申請至本校短期交流，包含教育部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TEEP)、國科會外籍高階人才來臺實習試辦專案(IIPP) 等，統計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 16 名學生抵臺交流，學生國籍與交流系所統計如下：

國籍 \ 系所	輪機系	食科系	養殖系	環態所	機械系	造船系	合計
日本	-	-	1	-	-	-	1
菲律賓	-	1	-	2	-	-	3
泰國	-	-	1	-	-	-	1
印度	-	-	-	-	1	-	1
馬來西亞	2	3	2	2	-	1	10
總計	2	4	4	4	1	1	16

3.於 3 月 1 日公告 2027 年交換學生計畫及學海飛颺獎學金甄選簡章，訂於 5 月 8 日截止收件，擬於 5 月中旬召開校內審查會議。

4.於 3 月 10 日公告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赴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計畫甄選資訊，訂於 3 月 27 日截止收件。

5.115 年教育部全球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TEEP)審核結果業於 3 月 26 日公告，本校今(115)年共申請 30 件，核定通過 29 件，核定經費為 488 萬。

(二) 外國學生活動、輔導

1.114 年第 2 學期(春季班)外國學生在學人數計 233 位(新生計 24 位)，國籍分佈彙整如下：

國家 \ 學制	大學	碩士	博士	總計
越南	-	39	17	56
印度	-	23	26	49
印尼	4	16	18	38
泰國	3	6	5	14
菲律賓	2	4	7	13
索馬利蘭	-	9	3	12
馬來西亞	5	3	3	11
史瓦帝尼	1	5	-	6
巴布亞紐幾內亞	-	-	4	4

國家	學制	大學	碩士	博士	總計
	巴基斯坦	-	3	1	4
	聖露西亞	3	-	-	3
	緬甸	1	2	-	3
	衣索比亞	-	-	2	2
	坦尚尼亞	-	1	1	2
	海地	-	-	2	2
	斯里蘭卡	-	2	-	2
	土耳其	-	-	1	1
	巴拉圭	-	1	-	1
	日本	-	1	-	1
	瓜地馬拉	-	1	-	1
	伊朗	-	1	-	1
	宏都拉斯	-	-	1	1
	貝里斯	-	1	-	1
	肯亞	-	1	-	1
	斐濟	-	1	-	1
	聖文森及格瑞納丁	-	1	-	1
	墨西哥	-	-	1	1
	韓國	-	-	1	1
	總計	19	121	93	233

- 於 3 月 27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國學生新生訓練，除進行工作證、獎學金等事項宣導外，亦邀請移民署、警察局外事科及郵局進行居留證、交通安全及金融防詐等專題講座。
- 印尼籍費生於 3 月 17 日因身體不適昏倒送醫，經診療後於當日出院，本組將持續關懷其健康狀況。
- 越南籍胡生於 3 月 18 日通報懷孕，本組已向學生說明相關就學權益、請假及在學身分等配套措施，並已聯繫其所屬系所及指導教授。目前累計 3 名外國學生懷孕，預產期皆於 5 月，將持續關懷學生狀況。

(三) 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計畫

- 於 3 月 16 日於本校九淵廳辦理「國際校友工作經驗分享會」，計 45 名國際學生參與，本次邀請任職於星宇航空(STARLUX Airlines)的馬來西亞籍運輸系碩士班畢業校友，返校分享其求職與面試準備及機場工作的實務經驗，使與會學生對航空產業及在臺就業機會有更具體之認識。
- 於 3 月 19 日與本校實就組合作，於育樂館辦理「2026 校園徵才博覽會」，本組於活動中設置攤位，提供國際學生留臺就業相關資訊諮詢服務，另透過集章及填寫問卷兌換禮品方式，鼓勵學生主動與企業互動交流，並據此蒐集學生求職意向與需求，作為後續推動本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
- 於 3 月 23 日辦理萬泰物流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參訪，由本組古柏澄組員帶領航管系及運輸系計 35 位同學(含國際學生)參與。活動內容涵蓋企業環境介紹、職缺與人才需

求說明及實務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產業運作模式與未來職涯發展方向，促進學用接軌並提升就業準備度。

三、僑陸生事務組

(一) 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1.115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申請及錄取人數統計表(統計至 115.3.19 止)

申請管道	申請件	申請人次	錄取/分發人數	去年同期錄取人數
單招 1 階段	77	42	37	41
單招 2 階段	11	7	尚未截止	14
個人申請(學士班)	126	102	尚未分發	47
個人申請(碩博班)	10	10	尚未分發	10
聯合分發第 1 梯次			尚未分發	8
聯合分發第 2 梯次			尚未分發	3
聯合分發第 3 梯次			尚未分發	9
聯合分發第 4 梯次			尚未分發	2
聯合分發第 5 梯次			尚未分發	5
總計	-	-	-	139

2.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就讀意願調查，截至 115 年 3 月 19 日，共計錄取 37 名，已回覆有就讀意願的學生共計 10 名，各就讀系所及僑居地統計如下表列：

系所	錄取人數	願意就讀	百分比
輪機工程學系	1	1	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1	1	100%
水產養殖學系	4	2	50%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	1	50%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	2	5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6	2	33%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	1	25%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	0	0%
河海工程學系	1	0	0%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3	0	0%
商船學系	1	0	0%
資訊工程學系	2	0	0%
運輸科學系	2	0	0%
電機工程學系	2	0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	0	0%
總計	37	10	27%

僑居地	錄取人數	願意就讀	百分比
越南	2	1	50%
印尼	28	8	29%
香港	4	1	25%
日本	1	0	0%
哈薩克	1	0	0%
澳大利亞	1	0	0%
總計	37	10	27%

- 於3月26日辦理「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宏信書院」師生一行40人(含教師4名、學生36名)蒞校參訪活動，由范佳銘國際長與楊智傑副國際長共同接待。活動透過座談交流及專業場域參訪(如水產加值打樣中心、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等)，增進來訪師生對本校教學研究特色之了解，並強化對港招生宣導成效。
- 於3月27日由本組李耘輔專員及陳佩岑組員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林口校區)參與「114學年度大學博覽會」辦理招生宣導。活動期間總計接觸約1,000人次，並與約250名學生進行實質互動；另首度導入社群拍照打卡看板進行數位行銷，成功吸引逾100人參與分享，有效提升本校品牌能見度與招生曝光效益。

(二) 陸生活動及輔導

- 114學年度第2學期大陸地區姐妹校共計選派13位學生來校短期交換(研修)，各校選派人數如下表：

校名	學生人數
上海海洋大學	8
上海工程技術大學	4
中國海洋大學	1

- 114學年度第2學期大陸地區姐妹校學生來校至各系所交換(研修)人數如下表：

學制	學士
人文社會科學院	1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
生命科學院	3
食品科學系	2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
海運暨管理學院	7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
商船學系	1
電機資訊學院	1
資訊工程學系	1

四、國際企劃組

(一) 國際處網頁管理更新

持續辦理國際處中英文網頁及 FB 粉絲團之資訊公告與內容更新，並同步進行版面及使用者體驗優化。

(二) 學海（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1. 於 3 月 10 日召開「115 年度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第一次甄選會議」，完成各申請計畫之審查及排序作業。
2. 115 學年度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提報，於 3 月 17 日啟動校內行政流程，擬於 3 月底前完成用印程序，並上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以完成計畫申請作業。
3. 114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泰國國家食品研究院實習計畫」之教師及參與學生均已返國，並已完相關經費核銷作業，擬於 4 月初依規定辦理結案。

(三) 大學雙語推動計畫

1. 持續彙整並公告轉知校外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相關教師培訓及專業發展資源，鼓勵教師參與雙語教學培力活動，以提升本校 EMI 課程教學品質與整體授課量能。
2.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量能，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國際處與應用英語研究所共同合作辦理 EMI 教師教學增能講座。活動預計於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及 5 月 23 日舉行，分別邀請薛詠文講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陳心怡副教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及林瑞屏助理教授（本校應用英語研究所）擔任主講人。相關宣傳推廣及行政作業已陸續啟動，以確保活動順利推動並提升教師 EMI 教學專業能力。

(四) 其他專案事項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pei, USTP) 四校國際事務處參酌 2025 年合作辦理越南暑期營隊之執行經驗，規劃於 7 月 5 日至 18 日共同辦理 2026 年暑期營隊活動。招生對象除越南學生外，並拓展至印尼學生，以擴大國際招生來源。

本校規劃支援 2 堂特色課程及 1 日文化參訪行程。課程行程規劃先安排校園導覽及招生簡介，續以特色實驗室參訪與實作體驗，以深化學生對本校教學與研究特色之認識；文化參訪則前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及潮境公園，以展現本校海洋特色與在地文化內涵，提升整體招生吸引力與國際能見度。

附件七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

(一) 各項會議

1. 行政會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業於 115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完畢，本次會議提案討論共計 3 案。

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業於 115 年 3 月 19 日下午 3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完畢，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 5 案。

3. 校務會議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業於 11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本次會議係為辦理本校第 12 屆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委員代表選舉而召開，本次會議提案討論共計 2 案。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養殖系李柏蒼副教授於 115 年 4 月 1 日離職，改由吳貫忠教授遞補。

4. 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程序委員會會議業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召開，進行臨時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二) 行政效能

財務控管

(1) 本校 115 年 2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59.10%，執行情形表業於 115 年 3 月 9 日報部。

(2) 本校 115 年 3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74.97%，執行情形表業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報部。

二、校友服務中心

(一) 更新校友資料庫資料人次統計共 172 筆。

(二) 海內外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服務

1. 由媒體公關中心協助編撰、校友中心彙整寄發的海大校友專訊，114 年 3 月以來每月以 EDM 形式寄送至校友信箱，完成 11 次月報寄送給海內外各校友會系所友會社群平台，藉此將學校校園焦點新聞、獲獎紀錄及系所活動校務推動等訊息提供給校友，加強與校友的連結，宣傳辦學成果與特色。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本學期共計 16 週，2/24(開學典禮)、3/3、3/10、3/17、3/24、3/31、4/21、4/28、5/5、5/12、5/19、5/26、6/2、4/7 清明.敦親連假、4/14、6/9 考試週不排課，講師名單如下(依姓氏排序)：

講師名單			
序號	姓名	系級	職銜
1	王光祥	67 輪機	三圓建設公司創辦人 海大傑出校友聯誼會理事長

	林見松	68 航管	總統府國策顧問 海瀧船務代理(股)公司董事長 海大校友總會榮譽理事長
2	王仁助	81 水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場長
3	方振仁	69 造船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宋益進	91 航管碩	臺灣港務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總經理
5	汪光夏	73 輪機	牧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黑澤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6	呂佳揚	69 造船	嘉鴻集團總裁暨執行長 海大校友總會理事長
7	孟培傑	72 海洋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中心執行長
8	徐麗芬	73 水食/75 水食碩	中央研究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特聘研究員
9	郭怡君	79 養殖/81 養殖碩	全興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術長
10	張雅琳	91 航管	立法院第十一屆立法委員
11	張傳育	82 航海技術/ 84 電機碩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
12	楊四猛	92 海法碩	詮德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13	楊崑山	62 輪機	台灣數位醫療整合發展協會理事長 博大國際智權(股)公司執行董事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企業院士/夥伴關係總監

3. 3月6日台北市校友會會員大會假 HIQ 褐藻生活館辦理，傑出校友漁業署王茂城署長應邀演講，本校由莊季高副校長(兼校友總會秘書長)、吳瑩瑩主任、傑出校友聯誼會林正平秘書長一同出席。
4. 3月14日台中校友會辦理理監事會議，由傑出校友聯誼會林正平秘書長代表與會。
5. 3月16-17日馬來西亞校友會黃任偉會長及陳紹厚拿督返校拜訪，由校友中心吳瑩瑩主任辦理餐會及接待事宜。
6. 3月18日陪同校友總會林見松榮譽理事長及張永聲常務理事出席台北醫學大學校友總會春酒活動。

(三) 校友接待及校友活動

1. 2月27日假台北大直維多麗亞酒店3樓維多麗亞廳辦理校友總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六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進行理監事改選，呂佳揚學長(69造船)當選第六屆校友總會理事長，會議圓滿順利。
2. 校友總會與傑出校友聯誼會於3月7日於高雄港亞灣遊艇碼頭共同辦理「2026嘉鴻遊艇集團新品發表會海大貴賓新船體驗百人專場活動」邀請兩會理監事學長姐、系所友會代表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友貴賓一同搭乘海上豪宅暢遊高雄港，晚餐饗用遊艇碼頭 Buffet。本次活動嘉鴻遊艇集團將展現最新船型，帶領校友貴賓參觀交流、體驗海洋城市多元風貌，展現台灣在海洋產業、設計美學與永續發展上的整合能量，活動圓滿成功。
3.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2026年第一次策委會暨北大櫻花祭於3月21日假臺北大學辦理，本校由許泰文校長、校友總會呂佳揚理事長、莊季高副校長(兼校友總會秘書長)、吳瑩瑩主任(兼校友總會副秘書長)及傑出校友聯誼會林正平秘書長出席參加策委會，另邀請本校校友總會理監事及系所友會會長(含寶眷)，一同參加櫻花祭園遊會及賞櫻活動。

(四) 捐贈收入統計及募款相關業務

1. 本校校務基金共計 78 筆（自 115 年 2 月 12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捐贈累計金額為新臺幣\$13,669,162 元。
2. 明細如網址 <https://alumni.ntou.edu.tw/p/412-1101-10228.php>

(五) 捐贈致謝業務

1. 寄送捐款收據、捐贈明細表（捐物）及感謝信函共 65 件。
2. 捐資興學本校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捐贈者，將銘刻葉片永誌於行政大樓一樓一涓滴成流終為海大之捐款芳名牆上，累計至 115 年 3 月 31 日，共 211 片金葉子。

(六) 校友資料庫及相關網站業務

1. 校友資料更新共計 172 筆。
2. 發佈海大校友們的榮譽新聞、校友活動與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及店家優惠資訊 0 件，同步轉知於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 6,373 筆。

(七) 推廣校友卡證、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申請服務

1. 持本校校友卡者，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體育場以及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服務，自 115 年 2 月 12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 6 人申請。
2. 校友借書證自 115 年 2 月 12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 2 人申辦。
3. 自 115 年 2 月 12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代辦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共計 21 件。
4. 特約商店：本校特約商店總計 91 家，新簽合約共 1 家。

三、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一) 綜合業務

1. 115 年 1 月至 3 月 30 日學校首頁海大快訊新聞上傳計 33 則，輪播新聞 Banner 設計上傳 5 則及電視牆上傳 5 則，總計 43 則。115 年海大快訊總瀏覽數為 4 萬 8,301，點閱破千計 18 則。另協助校內其他單位電視牆資訊上架計 16 則。

學校首頁校園焦點、輪播新聞及電視牆等新聞媒體統計表

月份	海大快訊			輪播新聞	電視牆	總計則數
	發布則數	瀏覽數	平均瀏覽量			
1	12	26,031	2,169	1	1	14
2	4	5,190	1,298	1	1	6
3	17	17,080	1,068	3	3	23
總計	33	48,301	1,511	5	5	43

詳見本校海大快訊，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1031.php?Lang=zh-tw>。

2. 首頁影音(直播)專區(網址: <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961.php?Lang=zh-tw>)持續播放有關本校大型活動、講座、影像及媒體報導等，並提供活動直播，保存與紀錄海大相關影音資訊。youtube 平台(網址:<https://reurl.cc/Q30O8Z>)。

3. 為提升海大快訊新聞、校內資訊傳播量，並增加學校與教職員生、家長及校友等之互動連結，陸續向新媒體平台發展，海大官方粉絲專業（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tou.edu.tw/>）至 115 年 3 月 30 日累積 10,237 位追蹤者，3 月份總計發出 12 則貼文及限時動態，累計瀏覽 9.6 萬人次。官方 IG（網址：https://www.instagram.com/ntou_tw/）至 115 年 3 月 30 日累積 2,680 位粉絲，3 月份總計發出 10 則貼文及 52 則限時動態，累計瀏覽 10.1 萬人次。

(二) 媒體服務

114年1月至3月30日對外發送本校相關新聞，經媒體刊載報導以及安排媒體專訪，網路、電子媒體及平面報導，總計1,183則。

新聞	廣播、電視、平面及網路媒體等
1 月總計	430
2 月總計	180
3 月總計	573
總計	1,183

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查詢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1205.php?Lang=zh-tw>。

(三) 出版業務

「114學年度第二次出版委員會」將於4月8日召開，本次申請案共有《2025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社會責任暨校務研究年度報告書》、《第十五屆海洋文學獎得獎作品集》、《滴答滴答慢慢》、《海洋探險隊》、《藍色海洋的記憶》及《深海傳說：氣候勇者的召喚》共計六件。

(四) 校史博物館

參觀人數自103年10月1日起算，截至115年3月30日止共計18,573人。

附件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宣導事項

- (一) 有關「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5條、第8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154200084A 號令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參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檢視教育人員有關育孫留職停薪相關事項規範，經考量公教人員權益衡平，爰修正第4條、第5條、第8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將申請育孫留職停薪列為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之情事。(修正條文第4條)
 2. 增訂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之期間，最長得申請至孫子女滿三足歲。(修正條文第5條)
 3. 增訂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任或擔任主管職務者，申請育孫、侍親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第9條第2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修正條文第8條)
- (二) 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法規委員會預計於115年5月6日召開，各單位若有全校性法規擬新訂、修正或廢止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者，請於115年4月15日(星期三)前，循行政流程將應備資料送本室彙辦，俾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 (三)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相關事項 Q&A 公告於行政資訊網及差勤系統，其違規懲處於115年7月1日生效。
- (四) 114年1月22日公布「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法令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建立國內首部揭弊保護專法，提供揭弊者安心吹哨之環境，具體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保護揭弊者之精神。
- (五) 人事室重申本校「霸凌零容忍」，針對校園、職場任何形式的言語羞辱、排擠、肢體衝突、工作刁難或網路暴力採絕對禁止態度，強調友善、安全與尊嚴，不容許持續性或情節重大的身心侵害；是類案件之申訴管道：如申訴人為教職員工，請洽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倘申訴人為學生，本校提供24小時通報專線 (02)2462-9976，或洽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

二、執行事項

- (一) 依教育部115年1月21日臺教師(三)字第1152600105號函辦理本校115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符合請獎人數計有吳蕙芳教授等27人，且依限於115年3月16日前將相關表件陳報教育部核定，名單如下：
 1. 40年資深優良教師(1人)：
吳蕙芳教授
 2. 30年資深優良教師(5人)：
林秀芬教授、丁培毅教授、方天熹教授、辛華昀副教授、林碧雲助教
 3. 20年資深優良教師(9人)：
周一志副教授、謝玉玲教授、王勝平教授、陳惠芬教授、李宏仁教授、湯慶輝教授、張宏宜教授、黃榮潭副教授、林翰佳教授

4. 10年資深優良教師(12人)：

嚴佳代副教授、黃雅英副教授、李基毓副教授、許世孟教授、黃振庭教授、康利國副教授、黃培安副教授、陳冠文副教授、藍國璋教授、曾煥昇副教授、李晃昌副教授、賴淑妙副教授

(二) 辦理115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收件日至115年4月1日止。

(三) 辦理教育部補助114年度(1月至12月)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之核結事宜，依限於115年2月26日函報教育部。

(四) 115年4月發放退撫給與情形如下：

1. 月退休金：教育人員285人、公務人員51人，計新臺幣7,294,080。

2. 遺屬年金：教育人員遺族30人、公務人員遺族2人，計新臺幣572,051。

3. 月撫卹金：教育人員遺族2人、公務人員遺族0人，計新臺幣35,354。

(五) 115年1月至3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之歸墊作業，公務人員3,051,263元及教育人員22,400,185元業已函報教育部並辦理後續核銷作業。

(六) 福利補助事項：

1. 有關托育措施，115年3月本校計有3名教職員子女報名海科館非營利幼兒園，依本校與該托育機構簽立之優惠方案，本校教職員子女得優先入園就讀。115年1-2月申請生育補助計有2人(教育人員1人、公務人員1人)。

2. 114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業經教職員同仁於115年3月13日前提出申請，並分批核發補助費，依限於115年4月10日前至系統完成報送。

3. 115年3月申請住院慰問金計有1人。

4. 115年3月申請眷屬喪葬補助計有2人(教育人員2人)。

三、人事動態

(一) 教師兼任主管：新聘兼2人、免兼2人。

(二) 公務人員：代理1人、免代理1人、調職1人。

(三) 專案工作人員：新僱2人、離職5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	起(迄)日	備註
研究發展處 海洋學刊編輯組	組長	黃志清	新聘兼	115.03.01	賴禎秀教授 免兼
國際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及 環境生態永續國 際碩士學位學程	主任	許邦弘	新聘兼	115.03.25	吳彰哲教授 免兼
主計室預算組	組長	張明錦	代理	115.02.05	代理期間為 115年2月5 日至新任組長 到職前
主計室預算組	專員	黃玉青	免代理	115.02.05	
總務處事務組	組員	陳仕委	調職	115.3.09	調至國立虎尾 科技大學

社會責任實踐與 永續發展中心 永續發展組	行政組員	童王顥	新僱	115.03.01	
共同教育中心	行政組員	游巧鈴	新僱	115.03.10	
海運暨管理學院 海洋經營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	行政組員	莊迺約	離職	115.02.27	
海運暨管理學院 海洋經營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潘亞沁	離職	115.02.27	莊迺約行政組 員職務代理人
海運暨管理學院	行政專員	邱子軒	離職	115.03.02	
秘書室 校友服務中心	行政組員	梁竣翔	離職	115.03.16	
圖書暨資訊處 資訊網路服務組	資訊專員	吳鎮昌	離職	115.03.26	

附件九 主計室報告事項

一、本校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 (一) 收支餘絀情形：實際總收入8億8,609萬5,038元，實際總支出7億2,761萬7,416元，本期賸餘1億5,847萬7,622元，較預計賸餘2,342萬7,000元，增加賸餘1億3,505萬622元，主要係部分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及建教合作成本尚未辦理核銷所致。
- (二)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6,346萬310元，實際累計執行數4,757萬5,122元，執行率74.97%，分述如下：
 1. 房屋及建築執行數1,571萬2,388元，執行率71.78%。
 2. 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執行數3,186萬2,734元，執行率76.65%。(請參照網址：<https://acc1.ntou.edu.tw>)
- (三) 另檢附截至3月31日止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狀況表（詳附件1）。

二、校統籌經費截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止，校統籌設備費可支用數 5,163 萬 5,000 元，專案簽准在案共 1,268 萬 9,296 元，尚餘 3,894 萬 5,704 元；另校統籌款業務費可支用數 1,078 萬 8,000 元，已支用 5,223 萬 8,045 元，超支 4,145 萬 45 元(詳附件 2)，為避免學校產生實質短絀，請各單位擲節各項經費支出，並依 115 年 3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積極辦理開源節流措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計算截止日期:115.03.31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15T16圖資處及所屬(圖資處)								
115T16	100-1人事費(B)	0	0	0	0	0	30,000	0.00
115T16	300業務費	34,452,000	12,100,448	10,741,156	1,627,890	0	2,171,133	71.09
115T16	700設備費	8,660,000	370,239	0	0	0	2,620,710	4.28
115T16	合計	43,112,000	12,470,687	10,741,156	1,627,890	0	4,821,843	57.62
115T170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								
115T170	100-1人事費(B)	0	0	0	0	0	10,000	0.00
115T170	300業務費	379,000	44,650	0	630	0	323,720	12.27
115T170	700設備費	97,000	0	0	0	0	97,000	0.00
115T170	合計	476,000	44,650	0	630	0	430,720	9.51
115T180體育室(體育室)								
115T180	300業務費	1,943,000	224,856	150,000	17,575	0	0	20.20
115T180	合計	1,943,000	224,856	150,000	17,575	0	0	20.20
115T29研發處及所屬(研發處)								
115T29	100-1人事費(B)	0	66,189	0	0	0	2,216,811	2.90
115T29	300業務費	12,550,000	1,865,058	50,000	84,100	0	5,521,612	23.62
115T29	700設備費	400,000	14,500	0	63,500	0	322,000	19.50
115T29	合計	12,950,000	1,945,747	50,000	147,600	0	8,060,423	19.23
115T280漁業推廣中心(漁業推廣中心)								
115T280	300業務費	118,000	0	0	0	0	118,000	0.00
115T280	700設備費	39,000	0	0	0	0	39,000	0.00
115T280	合計	157,000	0	0	0	0	157,000	0.00
115T30生科院及所屬(生命科學院)								
115T30	300業務費	3,339,894	200,310	0	144,501	0	2,501,514	10.32
115T30	700設備費	5,871,000	248,800	0	63,000	0	5,342,016	5.31
115T30	合計	9,210,894	449,110	0	207,501	0	7,843,530	7.13
115T50工學院及所屬(工學院)								
115T50	300業務費	2,474,000	291,626	800	44,971	0	2,057,608	13.64
115T50	700設備費	4,210,000	293,755	0	0	0	3,815,746	6.98
115T50	合計	6,684,000	585,381	800	44,971	0	5,873,354	9.44
115T60電資學院及所屬(電機資訊學院)								
115T60	300業務費	3,612,056	292,550	0	122,431	0	3,192,075	11.49
115T60	700設備費	6,010,000	71,400	0	0	0	5,938,600	1.19
115T60	合計	9,622,056	363,950	0	122,431	0	9,130,675	5.05
115T70海運學院及所屬(海運暨管理學院)								
115T70	300業務費	2,958,000	384,786	0	112,137	0	2,123,762	16.80
115T70	700設備費	5,180,000	242,928	0	65,250	0	4,649,360	5.95
115T70	合計	8,138,000	627,714	0	177,387	0	6,773,122	9.89
115T80海資院及所屬(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15T80	300業務費	1,697,000	270,794	0	26,688	0	1,399,518	17.53
115T80	500國外旅費	59,000	0	0	0	0	59,000	0.00
115T80	700設備費	4,000,000	286,180	0	0	0	3,342,409	7.15
115T80	合計	5,756,000	556,974	0	26,688	0	4,800,927	10.14
115T90人社院及所屬(人文社會科學院)								
115T90	300業務費	1,351,000	124,762	0	67,265	0	1,126,608	14.21
115T90	700設備費	1,504,100	59,000	0	0	0	1,363,100	3.92
115T90	合計	2,855,100	183,762	0	67,265	0	2,489,708	8.79
115T902數學小組(數學小組)								
115T902	300業務費	84,000	33,913	0	31,541	0	18,546	77.92
115T902	700設備費	84,000	0	0	0	0	84,000	0.00
115T902	合計	168,000	33,913	0	31,541	0	102,546	38.96
115T903生物實驗室(生物實驗室)								
115T903	300業務費	169,000	3,532	0	639	0	164,829	2.47
115T903	700設備費	84,000	46,992	0	0	0	37,008	55.94
115T903	合計	253,000	50,524	0	639	0	201,837	20.22
115T904化學實驗室(化學實驗室)								
115T904	300業務費	381,000	26,764	0	17,846	0	269,211	11.71
115T904	700設備費	84,000	0	0	0	0	84,000	0.00
115T904	合計	465,000	26,764	0	17,846	0	353,211	9.59
115T905物理小組(物理小組)								
115T905	300業務費	169,000	0	0	2,669	0	166,331	1.58
115T905	700設備費	100,000	0	0	0	0	100,000	0.00
115T905	合計	269,000	0	0	2,669	0	266,331	0.99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15T911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115T911	100-1人事費(B)	32,237,984	0	0	1,348,563	0	25,061,089	5.11
115T911	合計	32,237,984	0	0	1,348,563	0	25,061,089	5.11
115T920(5131)進修推廣組(進修推廣組)								
115T920	100-1人事費(B)	0	0	0	0	0	10,000	0.00
115T920	301業務費(B)	0	29,551	0	9,844	0	750,605	4.99
115T920	合計	0	29,551	0	9,844	0	760,605	4.92
115T922食料系進修學士班(食料系進修學士班)								
115T922	125協助費(B)	0	0	0	0	0	24,000	0.00
115T922	301業務費(B)	36,000	0	0	0	0	36,000	0.00
115T922	701設備費(B)	14,400	0	0	0	0	14,400	0.00
115T922	合計	50,400	0	0	0	0	74,400	0.00
115T923航管系進修學士班(航管系進修學士班)								
115T923	301業務費(B)	450,000	0	0	4,499	0	445,501	1.00
115T923	701設備費(B)	180,000	0	0	0	0	180,000	0.00
115T923	合計	630,000	0	0	4,499	0	625,501	0.71
115T926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班(輪機工程學系)								
115T926	125協助費(B)	0	0	0	0	0	4,000	0.00
115T926	301業務費(B)	10,000	0	0	0	0	10,000	0.00
115T926	合計	10,000	0	0	0	0	14,000	0.00
115T927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班(商船學系)								
115T927	125協助費(B)	0	0	0	0	0	77,916	0.00
115T927	301業務費(B)	60,000	0	0	0	0	60,000	0.00
115T927	合計	60,000	0	0	0	0	137,916	0.00
115T930航管系物流碩專班(航管系物流碩專班)								
115T930	101論文口試費	0	0	0	0	0	221,000	0.00
115T930	301業務費(B)	157,500	0	0	0	0	157,500	0.00
115T930	701設備費(B)	63,000	0	0	0	0	63,000	0.00
115T930	合計	220,500	0	0	0	0	441,500	0.00
115T931環漁系碩專班(環漁系碩專班)								
115T931	101論文口試費	0	0	0	0	0	299,000	0.00
115T931	125協助費(B)	0	0	0	7,840	0	67,948	10.34
115T931	301業務費(B)	20,452	0	0	0	0	20,452	0.00
115T931	701設備費(B)	38,040	0	0	0	0	38,040	0.00
115T931	合計	58,492	0	0	7,840	0	425,440	1.81
115T932食料系碩專班(食料系碩專班)								
115T932	101論文口試費	0	0	0	0	0	299,000	0.00
115T932	125協助費(B)	0	0	0	0	0	56,000	0.00
115T932	301業務費(B)	42,000	0	0	0	0	42,000	0.00
115T932	701設備費(B)	10,000	0	0	0	0	10,000	0.00
115T932	合計	52,000	0	0	0	0	407,000	0.00
115T933航管系碩專班(航管系碩專班)								
115T933	101論文口試費	0	0	0	0	0	455,000	0.00
115T933	125協助費(B)	0	0	0	0	0	141,472	0.00
115T933	301業務費(B)	405,000	0	0	0	0	405,000	0.00
115T933	701設備費(B)	162,000	0	0	0	0	162,000	0.00
115T933	合計	567,000	0	0	0	0	1,163,472	0.00
115T934海洋系碩專班(海洋系碩專班)								
115T934	101論文口試費	0	0	0	0	0	234,000	0.00
115T934	125協助費(B)	0	0	0	0	0	48,000	0.00
115T934	301業務費(B)	7,200	0	0	0	0	7,200	0.00
115T934	701設備費(B)	31,200	0	0	0	0	31,200	0.00
115T934	合計	38,400	0	0	0	0	320,400	0.00
115T935河工系碩專班(河工系碩專班)								
115T935	101論文口試費	0	0	0	0	0	208,000	0.00
115T935	125協助費(B)	0	0	0	0	0	75,788	0.00
115T935	301業務費(B)	157,500	0	0	41,525	0	115,975	26.37
115T935	701設備費(B)	63,000	0	0	0	0	63,000	0.00
115T935	合計	220,500	0	0	41,525	0	462,763	8.23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15T936商船系碩專班(商船系碩專班)								
115T936	101論文口試費	0	0	0	0	0	208,000	0.00
115T936	301業務費(B)	10,000	0	0	0	0	10,000	0.00
115T936	701設備費(B)	10,000	0	0	0	0	10,000	0.00
115T936	合計	20,000	0	0	0	0	228,000	0.00
115T937海法所碩專班(海法所碩專班)								
115T937	101論文口試費	0	0	0	0	0	455,000	0.00
115T937	125協助費(B)	0	0	0	0	0	75,788	0.00
115T937	301業務費(B)	56,452	0	0	0	0	56,452	0.00
115T937	701設備費(B)	44,040	0	0	0	0	44,040	0.00
115T937	合計	100,492	0	0	0	0	631,280	0.00
115T938電機系碩專班(電機系-進修推廣教育)								
115T938	101論文口試費	0	0	0	0	0	611,000	0.00
115T938	125協助費(B)	0	0	0	0	0	75,788	0.00
115T938	301業務費(B)	250,000	0	0	0	0	250,000	0.00
115T938	701設備費(B)	100,000	0	0	0	0	100,000	0.00
115T938	合計	350,000	0	0	0	0	1,036,788	0.00
115T939教研所碩專班(教育研究所)								
115T939	101論文口試費	0	7,000	0	17,900	0	950,100	2.55
115T939	125協助費(B)	0	0	0	0	0	75,788	0.00
115T939	301業務費(B)	251,500	8,000	0	7,100	0	236,400	6.00
115T939	701設備費(B)	100,600	0	0	0	0	100,600	0.00
115T939	合計	352,100	15,000	0	25,000	0	1,362,888	2.85
115T93B輪機系碩專班(輪機工程學系)								
115T93B	101論文口試費	0	0	0	0	0	117,000	0.00
115T93B	301業務費(B)	10,000	0	0	0	0	10,000	0.00
115T93B	701設備費(B)	10,000	0	0	0	0	10,000	0.00
115T93B	合計	20,000	0	0	0	0	137,000	0.00
115T93C資工系碩專班(資訊工程學系)								
115T93C	101論文口試費	0	0	0	0	0	273,000	0.00
115T93C	125協助費(B)	0	0	0	0	0	75,788	0.00
115T93C	301業務費(B)	38,212	0	0	0	0	38,212	0.00
115T93C	701設備費(B)	41,000	0	0	0	0	41,000	0.00
115T93C	合計	79,212	0	0	0	0	428,000	0.00
115T93D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食安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15T93D	101論文口試費	0	0	0	0	0	286,000	0.00
115T93D	301業務費(B)	38,000	0	0	0	0	38,000	0.00
115T93D	701設備費(B)	20,000	0	0	0	0	20,000	0.00
115T93D	合計	58,000	0	0	0	0	344,000	0.00
115T93E運輸系碩專班(運輸科學系)								
115T93E	101論文口試費	0	0	0	0	0	234,000	0.00
115T93E	125協助費(B)	0	0	0	0	0	35,788	0.00
115T93E	301業務費(B)	80,612	24,483	0	0	0	56,129	30.37
115T93E	701設備費(B)	41,400	0	0	0	0	41,400	0.00
115T93E	合計	122,012	24,483	0	0	0	367,317	6.25
115T961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								
115T961	300業務費	487,000	20,479	0	4,029	0	462,492	5.03
115T961	700設備費	231,900	0	0	119,700	0	112,200	51.62
115T961	合計	718,900	20,479	0	123,729	0	574,692	20.06
115T98法政學院及所屬(海洋法政學院)								
115T98	300業務費	431,050	16,618	0	184	0	414,248	3.90
115T98	700設備費	690,000	62,400	0	0	0	627,600	9.04
115T98	合計	1,121,050	79,018	0	184	0	1,041,848	7.06
總計		65,024,428	15,437,979	10,791,956	2,313,957	0	22,707,426	43.9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計畫收支明細表

計畫代碼		115T101			單 位		100 校長室	
計畫名稱		校長統籌款			主 持 人		校長室	
					執行期限		115.01.01至115.12.31	
經費用途	核定金額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餘 額	
人事費	0	0	0	0	0	0	0	
人事費(B)	0	0	0	0	0	0	0	
水電費	0	0	0	0	0	0	0	
公共關係費	0	0	0	0	0	0	0	
公共關係費	0	0	0	0	0	0	0	
業務費	10,788,000	32,074,455	0	20,163,590	0	0	-41,450,045	
業務費(B)	0	0	0	0	0	0	0	
國外旅費	414,000	0	0	0	0	0	414,000	
國外旅費	0	0	0	0	0	0	0	
設備費	51,635,000	8,383,796	0	4,305,500	0	0	38,945,704	
設備費(B)	0	0	0	0	0	0	0	
獎勵金	318,500	0	0	0	0	0	318,500	
交流活動費	318,500	0	0	0	0	0	318,500	
無形資產	5,469,000	0	0	0	0	0	5,469,000	
遞延費用	0	0	0	0	0	0	0	
其他財源(業)B	0	0	0	0	0	0	0	
其他財源(設)B	0	0	0	0	0	0	0	
設備費(系所交換)A	0	0	0	0	0	0	0	
設備費(系所交換)B	0	0	0	0	0	0	0	
合 計	68,943,000	40,458,251	0	24,469,090	0	0	4,015,659	

附件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教學課程

- (一) 114學年度第2學期轉復學生暨舊生體育課程，第三階段電腦選課期間為115年2月23日至3月3日止；人工特殊加選於3月4日至11日進行。
- (二) 本室教學組於3月20日至26日辦理本學年度畢業生體育學分資格審查，並依教務處來信通知依權責審核所屬學生畢業資格。
- (三) 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術科運動項目考試於3月14日舉行，於3月30日放榜公告。

二、會議

- (一)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教育組組務會議：
業於115年3月3日假體育館會議室舉行組務會議，說明自本(114)學年度起上課實施學期16週制，教師授課仍需每1學分授滿18小時。務必請更新開設課程中、英文課程大綱，並於課綱中說明教學進度、成績評量方式及評分比例等資訊，以協助學生選課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 體育室行政會議：
業於115年3月23日假體育館辦公室舉行行政會議，討論各項活動規劃並針對本學期體育活動、運動訓練、體育場館及活動訊息提早規劃公告，以利各項體育事務之推動。
- (三)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教育組課程委員會議：
業於115年3月24日假體育館會議室舉行本(114)學期課程會議，提醒教師須準時上、下課，不應遲到或早退，教師請假，應由請假當事人先覓定課程代理人，依行政流程申請並簽准。如因偶發事件需臨時調課，務必請先向開課單位報備並予以公告，另需填寫調課單並經系所主任同意，敬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留存紀錄。

三、活動競賽

- (一) 籃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14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籃球聯賽」一般男生組決賽，於115年3月26日(星期四)至3月31日(星期二)假僑光科技大學舉行。
- (二) 男子排球運動代表隊於115年3月20日至3月21日代表本校參加「114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排球聯賽」一般男生組複賽，以分組一晉級決賽。
- (三) 足球運動代表隊代表隊於115年3月23日(星期一)至3月26日(星期四)代表本校參加「114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足球聯賽」公開組二級複決賽，以分組一晉級決賽。

四、運動場館設施與設備

游泳運動中心室內小池磁磚填縫整修完成，戶外大池已清洗完畢 待清明連假後，4月8日大池對外開放。

附件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事項

一、職業安全組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法規查核

提醒各單位避免誤用過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表單，依文件管制流程(OP-01)規定，使用前請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核對公告最新版本。

(二) 職安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月份	統計項目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1月	員工	726	599	25,696	199,901
	承攬商*	6	0	114	1160
2月	員工	718	594	16,018	120,200
	承攬商*	6	0	105	1064
備註	期間無發生失能職災。 *受本校指揮監督之承攬商駐校人員：亞東保全 5 人、立毓機電 1 人				

(三)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統計至3月24日止)

月份	新進			續聘(3年3小時)			自主回報在職教育訓練
	主管實施 職前訓練	參加校辦 實體課程	合計	符合	不符合	合計	
2	7	9	16	26	19	45	0
3	5	3	8	20	9	29	5

(四) 工作場所巡檢(統計至3月24日止)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2/4	游泳池	<u>承都工程公司</u> 泳池修繕、裂縫修補	施作人員均有佩戴安全帽，現場口頭提醒注意作業中安全。
2/6	彩繪玻璃屋	<u>東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u> 門弓安裝、測試	施作人員有佩戴安全帽，並使用合格合梯作業，現場口頭提醒注意作業中安全。
2/6	育樂館前廣場	<u>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u> 植栽修剪	施作人員有佩戴安全帽，並使用合格合梯作業，現場口頭提醒注意作業中安全。
2/10	行政大樓	<u>承都工程公司</u> 外牆磁磚修繕作業	施作人員均佩戴安全帽及個人防墜措施，遵守相關安全作業規範，現場宣導注意安全。
3/2	海空大樓 403 職安衛中心辦公室	<u>廣鉅工程行</u> 牆面壁癌整修作業	施工人員皆有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現場輔以口頭方式提醒注意安全。
3/11	濱海校區機車停車場	<u>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u> (現場強盛工程施作) 機車太陽能停車棚施工及安裝作業	1. 施工人員未配戴安全帽，請做好個人防護措施。 2. 不合格合梯請勿使用。 3. 高架作業未做防墜措施，無安全索等。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3/11	海洋生物培育館 屋頂	<u>慶記帆布遮陽網有限公司</u> 遮陽網安裝作業	1. 施工人員請配戴安全帽及做好個人防護措施。 2. 不合格合梯請勿使用。 3. 高架作業未做防墜措施。 4. 請遵守職安法進行作業，以免受罰。
3/18	濱海校區機車停 車場	<u>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u> 機車停車棚太陽能施工及 安裝作業	1. 現場確認施工進度及違規事項改善方式。 2. 目前已無屋頂作業，現場提醒廠商後續機電作業仍需依照相關規定作業。 3. 現場與廠商再次進行危害告知宣導，如未來仍有違規情事，廠商需承擔相關法規責任。
3/19	舊北寧路、綜合 操場旁	<u>品富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u> 植栽樹木修剪	1. 現場作業人員均有佩戴安全帽及工作背心，施工範圍亦有設置警示三角錐及伸縮拉桿圍閉。 2. 現場安全宣導如有高架作業，請使用合格合梯，並做好防墜措施。 3. 因車輛往來頻繁，請於工程車車前後放置三角錐警示，並設專人進行交管。

(五) 承攬管理

月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2	25	10	27
3	25	12	28

(六) 安全衛生相關新聞蒐集

月份	致死	造成傷病	事件	其他	總計	備註
2	5	7	0	4	16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0
3	7	12	5	4	28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1

(七) 採購案件管理

月份	勞務採購	科研採購	其他 (直接外購或單位自辦)	總計	通知進行承攬管理 或自動檢查
2	2	4	0	6	承攬文件：1 自動檢查：0
3	1	5	0	6	承攬文件：2 自動檢查：0

二、職業衛生組

(一) 化學品管理

1.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資料(統計至3月24日資料)

化學品	項目數量
環境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49
環境部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	9
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1089
勞動部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331
勞動部公告之管制性化學品	0
勞動部公告之特定化學物質	45
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13
消防署公告之公共危險品	84
禁水性物質	7
所有化學品	2318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購買統計

月份	1	2	小計
毒性	4	2	6
關注	0	0	0

3. 輻射防護管理

- (1) 按月網路報備登記類密封放射性物質使用狀況。
- (2) 人員劑量佩章目前有環態所一員接受監測。
- (3) 辦理 H3,C14 申請輸入許可。

4. 實驗室管理：彙整「114 年實驗場所化學品管理巡查安全衛生事項改善完成回報單」，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二) 人員異動 (2月5日至3月24日)

身分別	新進	續約	離職	退休	復職	育嬰留停
教師	-	-	-	1	-	-
職員	2	-	3	-	1	1
計畫人員	17	84	22	-	-	-

(三) 健康檢查

1. 今年度安排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對象之同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故計畫助理檢查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但仍應繳交檢查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未繳交檢查報告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2. 排訂 115 年 4 月 16 日(四)早上 8:00-12:00 博仁醫院到校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四) 在職人員特殊體檢調查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定期或於變更作業時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從事特殊危害作業同仁，本校之特殊健康檢查合格認可醫療機構醫院，新進人員自行負擔其所從事之特殊體檢費用。在職同仁及計畫助理每年應特殊健檢一次，並繳交特殊健檢報告至職安衛中心，同仁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費用，則由所屬計畫支應。
2. 115 年 3 月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調查統計表已發放完畢，現正彙整統計中。

(五) 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1. 本校為員工人數 1,0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月安排一次職業醫師到校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2. 2 月(辦公室人因性危害預防 14 人)、3 月(母性健康關懷 2 人、辦公室人因性危害預防 14 人)，博仁綜合醫院合作職業醫師曾明章到校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個別健康諮詢、特殊體檢異常說明、實驗室巡檢、錄製宣導影片、工作壓力諮詢、不法侵害訪談、母性健康諮詢、人因性危害評估、不法侵害宣導等。

(六) 健康諮詢服務： 2、3 月份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共 25 人次。

(七) 母性健康保護

1. 依據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雇主於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實施下列：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2. 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之母性健康保護，請各單位協助回報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分娩後仍持續哺乳之教職員工(含計畫助理)，職安衛中心將主動聯繫，並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3. 關懷母性健康保護同仁並提供健康諮詢，3 月份 2 位同仁母性健康保護關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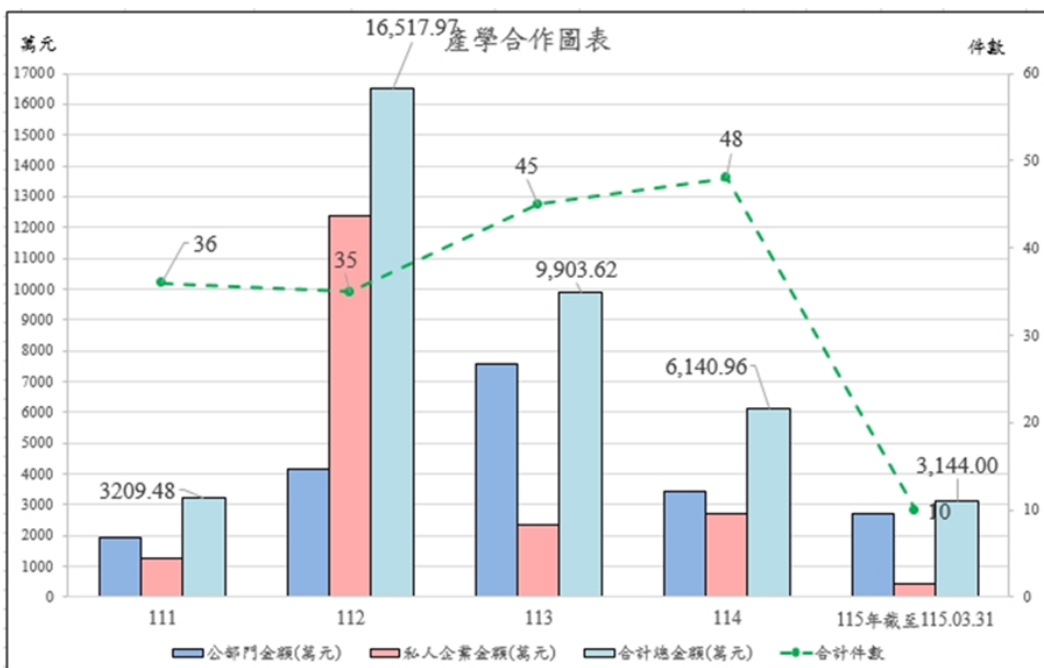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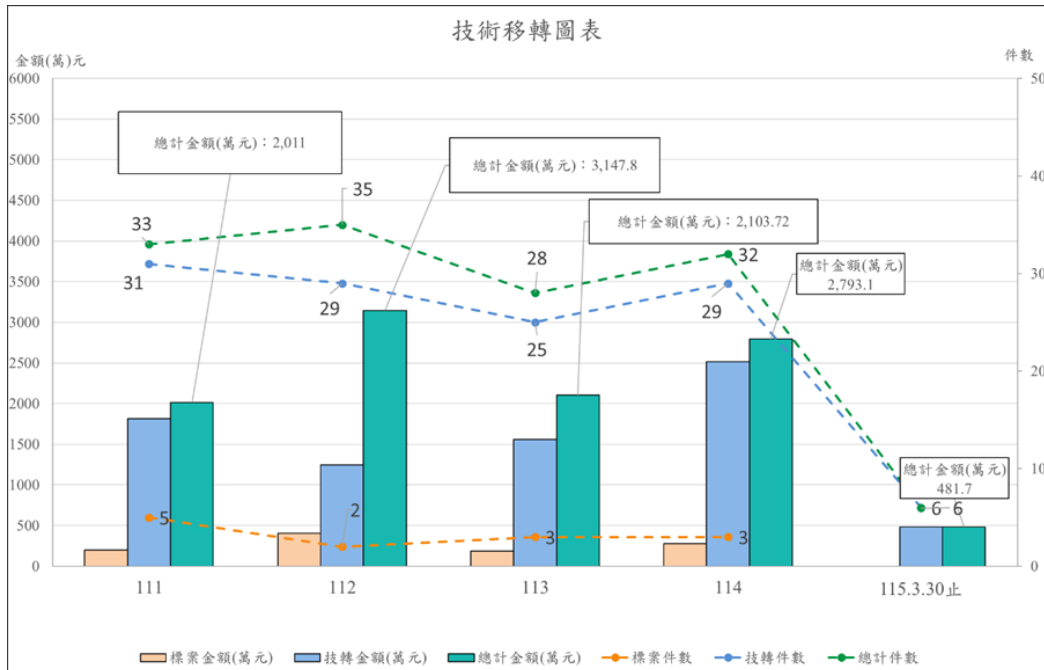
(八) 衛教專區統整及校內電子公佈欄系統：2、3 月份計提供 3 篇，今年累計 4 篇。

(九) 每週四下午 15:10-16:40 健康促進， 2、3 月共有 33 人次參與，今年累計共 49 人次。

附件十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報告事項

一、產學營運總中心重點彙報

- (一) 115 年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完成技術移轉/授權合約簽署案共計 6 件，簽約金共計新臺幣 481 萬 7,100 元整。
- (二) 115 年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完成產學合作簽署案共計 10 件，簽約金共計新臺幣 3,144 萬 8,307 元整。
- (三) 115 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本校發明專利申請件數共計 10 件(臺灣 10 件)，獲證件數共計 5 件(中國發明專利 1 件；臺灣發明專利 4 件)。



二、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推動

推動國科會科研創業計畫申請案：

本中心推動 115 年度「國科會科研成果計畫」共計申請 5 件(包含萌芽計畫 4 件及拔尖計畫 1 件)，針對技術成熟度 (TRL4-6) 市場驗證與智財布局進行整體規劃與輔導。協助提案團隊由技術研發構想轉化為具體商業模式，並辦理業師分享簡報優化課程，及透過一對一輔導強化市場定位與營運規劃，提升團隊對市場需求與商品化策略之掌握度，強化整體創業準備能量。

1. 萌芽案計畫提案共 4 件；

(1) 王榮華老師計畫名稱「AI-Nexus 雙引擎 DataOps 與模型落地優化平台」。

(2) 李東霖老師計畫名稱「水下聲學通訊網」。

(3) 陳建利老師計畫名稱「天然果酒技術平台與副產物高值化」。

(4) 黃盛煒老師計畫名稱「智慧艇航行輔助系統 BoatPlay」。

2. 拔尖案計畫提案 1 件：

李昭興老師團隊計畫名稱「AI 地熱探勘—鑽井規劃—儲集層管理一體化平台」。

三、辦理技術展覽推廣活動

本中心辦理「2026 智慧城市展暨淨零城市展」，與陽明交通大學結合中正大學與宜蘭大學（四校聯合展出）推廣科研成果技術展示。本校聚焦智慧海洋、淨零永續、人工智慧及產業應用等面向，展現本校科研成果之技術能量與產業化潛力。展會期間吸引超過 500 人次觀展，現場技術詢問與交流熱度明顯提升，並促成約 5 至 10 件具後續推進潛力之合作洽談機會，本次參展技術如下：

1. 李昭興老師團隊：AI 地熱探勘—鑽井規劃—儲集層管理一體化平台。

2. 王榮華老師：AI-Nexus 雙引擎 DataOps 與模型落地優化平台。

3. 李東霖老師：水下聲學通訊網。

4. 冉繁華副校長團隊：eKnowFlow：專為智慧水產養殖打造的 AI 驅動決策支援系統。

5. 黃盛煒老師：長效型海底生態觀測攝影機。

6. 鄭錫齊老師：近海箱網養殖寒害預警系統及基於地面即時監視器結合衛星應用趨動海上智慧防盜系統。

7. 育成廠商開物生技公司：智慧城市微藻光反應器系統。

8. 莊水旺老師：智慧散熱製造技術。

9. 陳建利老師：天然香氣導向果實發酵與後熟風味精準控制技術平台。

四、技術移轉案

(一) 辦理海運管理學院商船學系陳世宗老師於商船安全管理之研發成果與長洋船舶服務有限公司簽署「船隊安全意識暨安全管理之技術能力養成計畫」技術移轉合約及第一期款請款相關事宜。

(二) 辦理海運管理學院商船學系陳世宗老師之研發成果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擬簽署「船舶實務教材優化與實習制度導入推動技術」合約內容討論議訂溝通等事宜。

(三) 辦理食科系黃崇雄老師「以海洋菌株誘導酵素系統製備海帶酵素水解液」技術移轉案第三期款上繳國科會科發基金系統登打、營業稅繳納、核銷等事宜。

(四) 辦理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辛敬業老師之研發成果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建立一高效率整合船艙線型與螺旋槳之設計方法(II)」技術移轉合約簽署與第一期款請款等相關事宜。

- (五) 辦理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辛敬業老師與般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導罩螺槳設計與分析程式開發與研究」技轉案簽約與第一期款請款分配表和清冊請製作、上繳國科會、營業稅繳納核銷事宜。
- (六) 辦理海洋工程科技中心莊水旺研究員之研發成果與信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壓鑄方案設計模流分析」款請款分配表、清冊和營業稅繳納核銷事宜。
- (七) 辦理海工中心莊水旺研究員與葉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壓鑄方案設計模流分析」技術移轉案上繳國科會科發基金系統登錄、營業稅繳納及核銷事宜。
- (八) 辦理機械系周昭昌老師與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再生能源場域結合電表後儲能裝置評估與整合」技術移轉案第四期清冊和營業稅繳納及核銷事宜。
- (九) 辦理電機系李東霖老師與台灣世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AI 輔助公路設計系統(1/2)」技術移轉案第四期請款、清冊和營業稅繳納及核銷事宜。
- (十) 辦理電機系張立奇老師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優化電性設計及線路佈局」技術移轉案營業稅繳納及核銷事宜。
- (十一) 辦理本校壓鑄模具產業試做中心廠房 3 月份租賃相關作業。

五、產學合作相關業務

- (一) 辦理養殖系冉繁華老師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觀塘藻礁區域生態調查及監測」產學合作案第十期款請領作業。
- (二) 辦理養殖系郭喬培老師與 Franklin Biotech「不同溶血卵磷配比在白蝦成長表現、營養吸收、血淋巴生化指標與蝦紅素增艷表現之應用研究」產學合作案，合約內容協調、擬訂、建教合作申請書登錄作業暨款項請領作業。
- (三) 辦理養殖系李孟洲老師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生態保育公益信託基金「桃園藻礁殼狀珊瑚藻孢子釋放熱點時空分布與復育潛力評估」產學合作案，合約內容協調、擬訂等。
- (四) 辦理養殖系李孟洲老師與海洋委員會「馬祖藍碳新紀元：海帶碳匯方法學建立、褐藻素高效精煉與廣效抗病毒應用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案，合約內容協調、擬訂等。
- (五) 辦理食科系張祐維老師與帝諾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金鑽鳳梨及水蜜桃鳳梨低溫保存評估實驗」產學合作案第二期款請領作業。
- (六) 辦理李沛沂老師與費思未來有限公司「離岸風電海域海洋 eDNA 調查技術服務與應用評估計畫」產學合作案，合約內容協調、擬訂等。
- (七) 辦理海工中心莊水旺老師與經濟部「壓鑄模具最佳化冷卻系統(散熱)設計與製造技術事業化計畫」產學合作案，合約內容協調、擬訂、建教合作申請書登錄作業暨款項請領作業。
- (八) 辦理機械系何靖國老師與艾琳智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植炭循生宜蘭地方型 SBIR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案計畫經費借支事宜。

六、創業育成業務推動情形

- (一) 辦理「健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明耐洋流發電設備有限公司」進駐合約及培育室合約續約事宜。
- (二) 辦理 7 家廠商進駐費及培育室使用費請款事宜(台灣明耐洋流發電設備有限公司、穎創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海極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善農熟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同實業有限公司、開物生醫有限公司、健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辦理 3 家廠商營業稅繳納事宜(健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穎創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海極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善農熟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辦理 115 年 Q1 育成廠商繳款明細季報表。

七、教師兼職、借調相關業務推動情形

辦理應經所張景福老師與「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教師兼職之學術回饋金契約及款項請領作業。

八、專利相關業務

(一) 辦理 114 年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報告並於 115 年 3 月 26 日函送管科會。

(二) 辦理教師申請研發成果發明專利案，提請校外委員審查案件：

1. 辦理食科系方銘志老師之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植物性烤魚風味液體香料之製造方法」，申請中華民國專利提請校外委員審查事宜。

2. 辦理食科系吳彰哲老師之自行研發成果「黑蒜萃取物改善 2,4-二硝基氯苯(DNCB)誘導之異位性皮膚炎小鼠之效果」，申請中華民國專利提請校外委員審查事宜。

3. 辦理電機系張志聰老師之自行研發成果「40 赫茲穿透眼瞼視覺刺激眼鏡智慧裝置」，申請中華民國專利提請校外委員審查事宜。

(三) 回報 114 年度校務基本資料庫有關「研 12.專利、新品種之件數」。

(四) 回報 114 年度國科會「獎勵大學學術研究案(彈性薪資)」結案報告有關「專利件數、研發成果得獎績效」。

(五) 調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產學營運委員會開會時間。

(六) 理本校教師研發成果來自政府部門計畫衍生之發明專利(國科會、農業部)專利申請、申覆或獲證專利年費維護費用繳納事宜，分述如下：

1. 機械系周昭昌老師國科會計畫衍生「沖壓裝置」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8 年年費費用核銷事宜。

2. 電機系張忠誠老師之國科會計畫衍生「透過物聯網與地震儀陣列連線的資料處理整合系統、資料處理和數據分析的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之申請相關費用核銷事宜。

3. 電機系張忠誠老師之國科會計畫衍生「應用於魚塭之智慧養殖遠端投餌監控系統與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之申請費用核銷事宜。

4. 電機系張忠誠老師之國科會計畫衍生「無線光學溶氧及葉綠素 a 感測器及其操作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之申請費用核銷事宜。

5. 電機系張忠誠老師之國科會計畫衍生「晶片式溫度溶氧感測器以及溫度校正溶氧感測系統及其操作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之申復費用核銷事宜。

6. 電機系張忠誠老師國科會計畫衍生成果「水中生物辨識方法及系統」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4 年年費費用核銷事宜。

7. 機械系周昭昌老師國科會計畫衍生成果「熱處理裝置」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5 年年費費用核銷事宜。

8. 生科系黃志清老師國科會之研發成果「多醣碳奈米膠及其製備方法與其藥學組」中國發明專利之第 5 年年費(領證後第 3 年)核銷事宜。

9. 食科系蕭心怡老師國科會研發成果「鮮度指示裝置」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6 年年費核銷。

10. 食安所顧皓翔老師之國科會計畫衍生「粉末摻偽辨識模型建立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之領證及 1-3 年年費核銷事宜。

11. 食安所顧皓翔老師之國科會計畫衍生「食用油品檢測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之申請費用核銷事宜。
12. 電機系張忠誠老師之國科會計畫衍生「魚攝食聲音影像辨識方法及其系統」、「射流泵水產輸送設備及其操作方法」及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之第 1 次申復費用核銷事宜。
13. 電機系張忠誠老師之國科會計畫衍生「蝦子聲音檢測系統與檢測方法」、「基於 PH 感測資料之 ORP 智慧化估測與補償系統與方法」及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之申請費用核銷事宜。
14. 電機系張忠誠老師國科會之研發成果「水域監測設備與水域監測分析系統及其操作方法」申請臺灣發明專利之領證及第 1-3 年年費費用核銷事宜。

(七) 辦理本校教師自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申覆或獲證專利年費維護費用繳納事宜，分述如下：

1. 光電系黃智賢老師之自行研發「激光積層製造設備及激光積層製造方法」中國發明專利之領證及第 5 年(領證後第 1 年)年費核銷事宜。
2. 養殖系李孟洲老師之自行研發「紅孢囊藻外泌體組成物之製備方法、以該方法製備之外泌體組成物以及其用途」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之申請費用核銷事宜。
3. 養殖系李孟洲老師自行研發成果中國發明專利「一種提升魚類免疫及抗病能力的海木耳萃取物、其製備方法及用途」第 7 年(領證後第 4 年)年費核銷事宜。
4. 海工系謝君偉老師自行研發成果「以非還原校正方式及人工處擷取影像的方法、裝置及系統」中華民國第 6 年年費核銷事宜。
5. 運輸系高聖龍老師自行研發成果「水下位置定位方法」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3 年年費核銷事宜。
6. 食科系黃意真老師自行成果「交聯共聚物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4 年年費費用核銷事宜。
7. 食科系吳彰哲老師之自行研發成果「黃耆與當歸之萃取物用於治療肺癌及降低抗癌藥劑副作用之用途」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6 年年費核銷事宜。
8. 養殖系李孟洲老師自行成果「一種提高頂絲藻中藻紅蛋白含量的培養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6 年年費費用核銷事宜。

(八) 新型專利

1. 辦理電機系張忠誠老師之研發成果「養殖監測系統」之新型專利第 7 年年費繳費事宜。
2. 辦理電機系張忠誠老師之研發成果「水下影像即時傳輸系統」及「海上養殖飼料供給系統」之新型專利第 8 年年費繳費事宜。

(九) 辦理本中心財產報廢事宜。

九、學生創業推動 (U-start 計畫)

- (一) 本期協助 6 組學生團隊提送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申請。團隊主題涵蓋智慧科技應用、永續發展、文化創意及數位服務等領域，展現跨域創新能力。
- (二) 輔導學生團隊推動內容包含：營運計畫書撰寫輔導、商業模式建構、市場分析優化及簡報架構調整，並媒合業師資源，強化團隊市場驗證能力與創業思維，提升整體計畫競爭力。

附件十三 馬祖行政處報告事項

一、教學總務：

- (一) 115年3月3日馬祖校區學聯會舉辦1-3月慶生會，藉由活動凝聚同學情感、增進交流互動，營造溫馨友善的校園氛圍，同時透過共同慶祝的形式，讓同學感受到歸屬感與支持，強化校區社群的凝聚力與活力。
- (二) 115年3月9日114-2學期地區高中小學課業輔導及假日伴讀，經遴選34同學執行每週2-3次課輔工作，以實際行動參與地區教育輔導事務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三) 115年3月13、17日為利有志進修的在職人士清楚了解永續發展碩士在職班的課程特色與申請資訊，特於馬祖高中及馬祖校區舉辦說明會，由桑國忠主任主持，期吸引更多具永續理念的專業人才加入，進一步推動校區在教育與社會責任上的影響力。
- (四) 115年3月17日115年連江縣補助公私立大學經費審查會由秘書長陳明傑主持，馬祖行政處桑國忠處長出席說明，期藉由補助計畫執行的效益促進地方政府與本校之間的合作交流。
- (五) 115年3月20日陳銘仁老師帶領海大學生參與坂里地區淨灘活動，利用通識課程時間參與地方公益活動，培養學生的永續意識與社會責任，讓環境教育落實於行動，成為推動永續發展的具體實踐。
- (六) 115年3月20日114-2學期馬祖校區異地教學因故延期，馬祖行政處桑國忠處長及三系老師分別向學生說明原由，並以誠懇態度強調保障學習品質與提升教學資源的能量，同學皆能接受並諒解校方安排。
- (七) 115年3月23日海洋委員會辦理「馬祖海域生態圖鑑新書發表會」，經管系學生參與活動，藉由觀摩專業職場禮儀與態度，讓學生親身體驗工作環境，以驗證理論與實務結合，俾強化未來就業競爭力。

二、地方交流：

- (一) 115年2月28日馬祖行政處處長桑國忠代表校長出席馬祖擺暝祭活動，象徵校方對地方文化的尊重與支持，這不僅是宗教祭典的參與，更是校園與地方連結的重要展現。
- (二) 115年3月1日馬祖燒馬糧活動，馬祖校區提供場地支援連江縣政府辦理活動，不僅展現校區對傳統祭典的尊重，也強化校園與社區的合作連結，讓校區成為文化交流與教育深化的重要平台。
- (三) 115年3月21日115年第10屆北竿硬地馬拉松活動，馬祖行政處處長桑國忠代表校長出席，展現校區對地方體育與健康文化的支持，同時也強化校區與在地的連結與社會責任的積極角色。
- (四) 115年3月21日馬祖校區三系學生46員參與第10屆北竿硬地馬拉松賽事志工任務，透過協助賽事展現青年服務精神與社會責任，讓學生在實踐中培養團隊合作、公共服務與永續意識，體現校區教育與地方體育發展緊密結合的價值。
- (五) 115年3月22日為加強學生與馬祖當地居民彼此間的融合，並推動馬祖校區社區總體營造之標的，馬祖校區舉辦「第8屆歌聲 song 給你」歌唱大賽活動，藉由本次活動與當地居民互動並進一步了解馬祖人文環境。

(六) 115 年 3 月 25 日 115 年連江縣優秀青年本校由經管系劉亮均同學當選並接受表揚，這不僅是個人努力與才華的肯定，更展現了本校在人才培育上的成果，象徵青年在教育、社會與文化層面上的典範作用。

三、校園參訪：

115 年 3 月 20 日交通部航港局副局長劉志鴻等一行 8 人參訪馬祖校區，由行政處處長桑國忠陪同。

四、產學合作：

為協助連江縣食品產業提升食品價值創新，馬祖海洋研究中心承接金屬中心計畫並經審查通過，期望連江縣食品產業在技術創新與價值提升上的重要突破，打造具文化特色與市場競爭力的高附加價值食品，促進產業升級與區域經濟發展，計畫期程於 115 年 3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附件十四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一、社會責任實踐組：

- (一) 依教育部來函（臺教高（三）字第 1150009208 號）辦理人事費剩餘款繳回事宜，本校業於 115 年 3 月 9 日以海永續字第 1150003245 號函報教育部，辦理第四期（114-11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14 年度補助經費核結作業。本案已繳回人事費剩餘款新臺幣(以下同)120 萬 1,113 元整；其餘款項申請辦理滾存，合計 199 萬 8,303 元整（包含業務費 199 萬 6,043 元整，資本門 2,260 元整）。
- (二) 115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來函（臺教高（三）字第 1152200654M 號），通知本校第四期（114-11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5 年度審查結果，並核定續予補助計畫及經費，補助總額共計新臺幣 2,685 萬元整。另，教育部辦理第四期 USR 計畫「115 年（114 年至 11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續予補助案審查意見修正作業，受理期間自 115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7 日止。本校已於 3 月 31 日完成系統上傳，並將於 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檢送紙本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一式 1 份以及經費申請表一式 5 份，函送教育部備查。
- (三) 115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來函（臺教技通字第 1152300396 號），辦理「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轉型正義教育先導計畫」徵件事宜，線上受理期間為 115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7 日止，並須於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前，檢送紙本計畫書一式一份。本校經校長於 3 月 12 日同意，先行辦理校內徵件初選作業，於 3 月 20 日中午 12:00 前截止，共徵件 4 件。
- (四) USR 四大分項計畫與臺日聯盟辦理情形彙報：
 1. 「蔚藍新世代：深耕三漁、共創國際藍色經濟人才培育平台」計畫
 - (1) 115 年 3 月，越南芽莊大學及河內漁業技術經濟學院聯繫協同主持人呂明偉老師，預計在本年度來訪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及學術交流，未來應用在越南水產養殖發展的可能性。
 - (2) 115 年 3 月 5 日，協同主持人黃昱凱副教授邀請到日本滋賀縣彥根市知名吉祥物心巧君，與政府機關人員蒞臨基隆市政府與本校，就地方創生品牌建構、永續發展與國際產學合作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 (3) 115 年 3 月 13 日，協同主持人張睿昇老師帶領日本三重大學柴田敏行教授之學生至培育館進行海藻養殖見習。
 - (4) 115 年 3 月 19 日，協同主持人周維萱老師授課之「漁村學習與公民行動」課程，帶領 32 名學生至海科館區域探索館進行戶外教育活動。
 - (5) 115 年 3 月 25 日，協同主持人王彙喬老師授課之「海洋觀光導覽實務」課程，帶領 46 名學生至海科館主題館進行導覽技巧學習及博物館闖關活動。
 - (6) 115 年 4 月 1 日，協同主持人王彙喬老師授課之「海洋觀光導覽實務」課程，帶領 46 名學生至海科館研究典藏中心進行創意思考之策展原理與實作演練。
 - (7) 115 年 4 月 9 日，協同主持人張睿昇老師參加「2026 年第七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贈獎典禮，方案《藻田破訣》榮獲績優獎。
 - (8) 115 年 4 月 12 日，協同主持人王彙喬老師授課之「海洋觀光導覽實務」課程，帶領學生至桃園新屋石滬故事館參觀石滬。
 - (9) 115 年 4 月 12 日，協同主持人張睿昇老師於宜蘭綠色博覽會進行海藻科普演講。

- (10) 115 年 4 月 16 日，協同主持人張睿昇老師參與「地方沿海採集記憶蒐整計畫」交流活動，探討多元依海技藝的韌性。
2. 「貢創雙贏：海鄉與山城的共生共榮」計畫
- (1) 115 年 3 月 6 日計畫協同主持人王嘉陵院長帶領教研所學生參訪三貂嶺與雙溪老街，認識生態、歷史與永續概念；於上林國小進行海洋保育跨域教學，結合英語教學與體驗教學活動。
- (2) 115 年 3 月 13 日，計畫主持人張文哲主任召開 3 月例行會議，討論今年規劃執行事項。
- (3) 115 年 3 月 18 日，計畫協同主持人邱昱嘉助理教授指導 4 名研究生及計畫團隊前往雙溪上林里參加雙溪上林春耕祈福插秧趣活動，共計 6 人參與。
- (4) 115 年 3 月 20 日，計畫主持人張文哲主任及協同主持人宋文杰教授、識名信也所長、海洋中心張睿昇老師，與新光保全 ESG 首次見面合作討論會議。
- (5) 115 年 3 月 26 日，貢寮在地夥伴林愛花前往海大食科系實習工廠，由協同主持人蔡震壽名譽教授帶領在地夥伴學習「山藥霜淇淋」製作，讓在地夥伴可學習更多食品研發，幫助開發新產品。
- (6) 115 年 4 月 9 日，計畫主持人張文哲主任、共同主持人蕭堯仁所長、謝忠恆主任、協同主持人何瓊寧組長及邱昱嘉助理教授，參加「2026 年第七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頒獎典禮，方案《「貢」創「雙」贏：海鄉與山城的共生共榮》、《海洋學習者：青年主導之科學、教育與行動》、《從教室走進流域的永續課程-集水區經營、環境永續規劃設計》榮獲在地共榮組、生態共好組、永續課程組楷模獎。
- (7) 115 年 4 月 13 日計畫共同主持人蕭堯仁所長擔任「USR 共同培力系列活動：企業 ESG 對接亮點工作坊」講者，計畫成員亦出席此次活動。
- (8) 115 年 4 月 25 日，計畫主持人張文哲主任、計畫團隊助理及邱昱嘉助理教授 2 名學生，參加貢寮國小校慶活動。
3. 「智慧樂活水產村」計畫
- (1) 115 年 3 月 16 日，林泰源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郭庭君所長團隊與太古可口可樂公共事務及傳訊部沈子琦主任召開線上會議，討論海廢材料應用合作企劃書內容。
- (2) 115 年 3 月 22 日，共同主持人蕭心怡老師授課之「食品產業特論」課程，邀請藝康企業機構與專業服務事業群-食品安全經理郭士琦分享食品產業相關實務，使學生了解市面上業者是如何進行清洗與消毒。
- (3) 115 年 3 月 22 日，共同主持人蕭心怡老師授課之「食品產業特論」課程，邀請興貿有限公司-創辦人戴大銘分享食品產業相關實務，引導學生反思自身周圍有哪些資源可以利用。
- (4) 115 年 3 月 26 日，由計畫主持人林泰源教務長召開 3 月份例行會議，各子計畫報告工作進度、預計執行內容。
- (5) 協同主持人廖柏凱老師訂於 115 年 4 月 7 日與場域夥伴合作進行養殖水質採樣與養殖生物品質分析相關服務，並就後續合作方向進行交流與討論，以回應場域實際需求。
4. 「雲林四口，里海漁鄉」計畫
- (1) 115 年 3 月 16 日計畫團隊與招生組一同前往北港農工升學博覽會，向合作夥伴學校的學生介紹推廣本校校系。

- (2) 115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協同主持人黃之暘老師規劃雲林 USR 計畫場域踏查活動，帶領 8 位同學在雲嘉沿海養殖與溼地踏查。
 - (3) 115 年 3 月 27 日辦理 USR 推動中心平日輔導訪視活動，邀請場域夥伴一同參與，規劃成果靜態展示、2 門課程實作參訪及委員座談交流，呈現計畫整體推動成效。
 - (4) 115 年 4 月 2 日曾煥昇老師辦理宜梧國中環境教育課程，配合實驗國中導入海洋教育教案，藉由計畫團隊投入培育在地學子。
5. 「臺日大學地方連結與社會實踐聯盟」
- (1) 2026 年臺日聯盟電子報，第 17 期本校已投稿 1 篇電子報，3 月 15 日已發佈共 3 篇。第 18 期電子報將於 4 月 15 日截止投稿。
 - (2) 115 年 4 月 1 日與日本高知大學進行討論會議，為確定 5 月台日聯盟擴大首長會議的議題與討論事項。
 - (3) 預計於 115 年 9 月 1 日在本校舉辦 2026 首長會議暨新實踐國際研討會，由本校、日本高知大學、HISP 新實踐辦公室及 USR 推動中心共同籌辦，預計 250 人參與活動。

二、永續發展組

- (一) 本校永續報告書榮獲 2026 年第七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績優獎，展現本校在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推動上的亮眼成果。
- (二) 規劃 2025 年永續報告書撰寫時程，委託專業團隊進行重大性分析，並同步籌備報告書編排與撰寫作業。
- (三) 辦理 QS 2027 永續大學排名填報作業，已完成資料彙整，並同步更新於中心網站；後續將依時程規劃，於 115 年 4 月 1 日前簽請校長核示，並於 115 年 4 月 13 日前完成 QS 系統填報。
- (四) 辦理本校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1. 2024 年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已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履約，並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完成驗收及結案。
 2. 持續辦理「2025 年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服務」採購案，已完成招標程序，刻正與廠商洽談後續履約相關事宜。

三、校務研究組

- (一) 維運本中心網頁與校務研究資料庫及校務資訊公開平台：已完成中心網頁日常維護與更新，並辦理本中心社會責任實踐組成果資料之上傳、修正與優化，預計於 115 年 4 月中旬完成；另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資訊公開透明政策，建置校務研究資訊公開平台，並持續將教育部報部表單資料匯入校務資料庫，各單位每學期完成填報後，由本組統一下載表單進行資料整併、清理與匯入，並同步更新各單元模組數據，以確保資料之一致性、完整性與可追溯性；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報部表單預計由各單位於 115 年 4 月底前完成填報（含最終修訂），後續將由本組接續辦理平台資料更新及整體維運作業。（網址：<https://irweb.ntou.edu.tw/mashup-ui/page/home>）。
- (二) 2025 大學社會責任暨校務研究年度報告書：本組負責收集全校各單位及教育部公開資料、校務研究平台數據及教學務系統資料庫查詢，進行資料彙整編排，並製作所需分析數據及圖表。115 年 3 月 23 日完成電子檔三次校稿及圖表優化，廠商 115 年 3 月 25 日完稿後，由本中心社會責任實踐組上傳教育部指定平台並傳送本校媒體出版中心，訂於 115 年 4 月 8 日提送出版委員會審議，再進行紙本印刷，由媒體中心出版發行。

- (三) 教育部「新南向數位共學跨境合作計畫」：主要目標在於推動數位課程輸出至新南向國家，並建立課程分析、規劃與品質保證機制。校務研究工作著重於課程成效分析、課程品質評估及對國際招生影響力之分析。計畫書內預計提報 7 門課程，課程內容須經 3 名校外專家審查通過，並依專家審查意見進行修正。教務處教學中心與 IR 單位進一步研議分析架構與執行細節。計畫期程 115 年 3 月至 117 年 2 月。
- (四) QS 2027 永續大學排名：支援永續發展組 QS 問題清單下載轉譯及單位分配，發書函通知各單位提供答案及佐證，並於 THE 及永續報告書及中長程計畫等文件中找到相關資訊進行彙整。後續交由永續組同仁蒐集各單位資料、系統填報及上傳網站作業，並於 115 年 3 月中旬協助永續組確認資料彙整結果。
- (五) 招生組「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期末成果：本組訂於 115 年 4 月 9 日與招生組召開會議，研議 114 學年度成果報告之分析方向。分析需求預期涵蓋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表現、在學穩定度（如休退學情形）及學習成效差異，以及經文不利學生學習表現、學業進展及整體趨勢變化之比較分析；亦將就入學審查成績與後續學習表現之關聯性進行探討。
- (六) 校務資料統計分析：
1. 教學中心—高教深耕成果報告需求，依來源一對一補強教學名單，串接學生學習成績並提供各項分析圖表，115 年 2 月 23 日完成；處理研究生及碩士先修生獎助學金及全校教學助理人事承辦及勞保事項—資料庫查詢需求，提供 1141 全校學生學習成效資料，115 年 3 月 6 日完成。教育部新方案，協助查詢經文不利同學在 1141 學期成績及排班與系統百分比，操行成績及學校獎懲記錄，115 年 3 月 25 日完成。
 2. 航運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資料庫查詢需求，提供各科成績、重修情形及各組別評鑑分數等資料，115 年 3 月 2 日完成。
 3. 招生組—教育部特殊選才計畫成果，協助查詢 110-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入學學生在學表現分析（含班排前 5%、二一不及格及非學業表現）及畢業生追蹤統計情形，115 年 3 月 25 日完成。

附件十五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辦理業界實習合作與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3/23	莊季高副校長、 翁順泰院長	中央警察大學來訪討論簽署備忘錄事宜

(二) 其他：

- (1) 本學院於3月4日召開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發暨院務聯席會議。
- (2) 本學院於3月26日召開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
- (3) 本學院於4月9日召開114學年度第2學期博碩士委員審查會議。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學生實習、學術交流與演講

1. 商船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3/16	劉中平副教授	受邀擔任115年度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外海卸煤碼頭「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查驗工作委員
3/17	張在欣助理教授	參與高科大技專院校{海事群}多元入學管道會議
3/24	劉中平副教授	受邀擔任航港局北航中心15年度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查核前教育訓練講師

(2) 演講資訊：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3/6	峰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方凱弘總經理	台灣離岸風電船舶產業在地化的挑戰與困境
3/13	基隆港張道松領港主任	Master - Pilot Exchange (MPX)與引航安全實務
3/27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謝忠良助理教授	航海實務經驗分享
4/10	玄古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傅璿如經理	航海與海洋環境
4/10	基隆港李振弘領港	商船系學生的職涯規劃與未來發展
4/23	中國航技協會 陸王均輪機長	船舶液壓作動系統簡介
4/24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蔡育明助理教授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關於國家之權利與義務
4/24	中華海員總工會基隆分會 李華龍理事長	台灣商船船員的未來與發展

2. 輪機工程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	-----	------

3/6	蔡順峯助理教授	研究計劃報告
3/17	陳煜昕助理教授	出差
3/19	王榮昌教授	相關低碳設備討論
3/25-3/31	陳俊隆教授	至日本大阪參加第八屆工程與應用科學國際研討會議發表論文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3/5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保船二部 楊嘉安工程師	船舶機艙熱性能之設計參數分析
3/6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工務部 李曜任副理	主/副機軸系事故原因及預防
3/12	源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駿偉副總經理	韓國造船工業如何以有限的船塢 達到全球 30% 以上的造船總量
3/13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工務部 汪子超專案副理	船用碳捕捉介紹
3/13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徐嘉陽輪機長	長榮海運未來方向因應、船員生涯規劃
3/19	P&I 船東責任險公司羅百合總經理	當技術遇到保險與法律-從 P&I 保險解決方案角度給輪機人的實務建議
3/2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陸王均兼任講師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污染源 產生之處理設備介紹
3/20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李懿俊輪機長	長榮海運未來發展規劃、船員生活介紹
3/26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企劃室 陸澍華經理	從 IMO MEPC(83)與 GFI 碳稅討論 未來 DF 主機選擇趨勢
3/27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楊智謙大副及劉暉斌資深經理	1. 你在機艙，我在甲板：一艘船如何 靠協調運作 2. PSC (港口國管制)簡介
3/27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物料處 丁岸群處長	減排法規驅動下的輪機推進系統 變革

3. 航運管理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3/10	曾柏興副教授	赴臺北拜訪歲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昶翰副理
3/11-3/12	曾柏興副教授	赴臺南拜訪康地科技公司蔣封文總經理與三維工程顧問公司吳奇軒執行長
3/13-3/14	呂錦山教授	赴臺南拜訪國立成功大學林珮琿教授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管系戴輝煌教授進行專家訪談
3/16	曾柏興副教授	赴高雄拜訪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周建張老師

(2) 演講資訊：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3/5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劉兆富簡任稽核	「貿易法」、「海關緝私條例」、「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及「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3/12	本系李慕武助理教授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及「保稅倉庫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
3/18	帝諾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劉立仁董事長	船務代理業經營分享
3/19	本系李慕武助理教授	「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要點」、「進口貨物進儲保稅倉庫通關作業規定」、「實施關稅配額之農漁畜產品進儲保稅倉庫應注意事項」及「保稅倉庫進儲燃料售予國際航線運輸工具使用通關作業規定」
3/26	本系李慕武助理教授	「自主管理保稅倉庫審查作業規定」、「自主管理保稅倉庫稽核作業規定」、「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存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監管要點」及「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

4. 運輸科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2/26-3/1	黃聖騰副教授	為執行計劃專家訪談
3/11	高聖龍教授	參加中科院與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之水道會議，討論智慧型無人水道巡檢載具設計規劃與實測案。
3/12	湯慶輝教授	因研究計畫需要，至台中機場現地訪視，並收集旅客登機與下機之動線資料
3/13	湯慶輝教授	因研究計畫需要，至高雄小港機場現地訪視，並收集旅客登機下機之動線資料
3/14	黃聖騰副教授	為執行計劃專家訪談
3/16-3/17	高聖龍教授	至高雄參加會議晚宴
4/24-4/25	鍾武勳副教授	至台南參加第 24 屆永續性產品與產業管理研討會 (24th SSPIM) 研討會議發表論文

(2) 演講資訊：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3/12	蘇儀軒講師	留學經驗分享-日本與英國
3/1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 管理系顏進儒教授	全球航空產業發展趨勢

5.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3/13	王彙喬副教授	執行小船檢丈計畫

3/14	王彙喬副教授	執行學員訓練計畫並訪視學員
3/19-3/20	王彙喬副教授	執行小船檢丈計畫辦理小船檢查訓練課程
3/25-3/27	王彙喬副教授	執行小船定期檢查委外計畫並訪談漁民
3/31	王彙喬副教授	執行檢丈計畫辦理小船檢查訓練課程-北部場次

(2) 演講資訊：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3/11	觀光署方正光前主任秘書	國家風景區離島(澎湖·馬祖)特色發展
3/26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建興總船長	海上風險辨識與安全管理

6.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3/7-3/8	賴淑妙副教授	至馬祖校區永續所授課
3/10-3/12	何曉緯助理教授	赴馬祖校區授課
3/28-3/29	顧皓翔主任	至馬祖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上淨零碳規劃管理課程
3/30-4/5	王慧茹教授	赴日本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

(2) 演講資訊：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3/4	北竿航空站 周治孝航空消防員	我在馬祖的故事
3/13	富邦人壽富悅通訊處 侯奕慈行銷主任	從實務到創業:保險業帶你看懂職涯與財務
3/13	富邦人壽富悅通訊處 張容毓業務襄理	從實務到創業:保險業帶你看懂職涯與財務
3/20	彰化銀行信託處王楷沂專員	高齡化社會的必修課—財產信託
3/24	嘉安家護 (Kenvue) 股份有限公司潘怡君人資長	勞基法實務分享
3/26	鈺洋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楊明軒總經理	文化生活中的人工智慧應用
3/27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 朱純孝助理教授	淡海輕軌一日遊之遊程設計

7. 永續發展在職碩士學位學程：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3/7	黃文雄助理教授	執行國科會計畫
3/12	黃文雄助理教授	專家訪談
3/17	黃文雄助理教授	執行國科會計畫

3/21-3/22	黃文雄助理教授	檢整碩專班教室
3/22	黃文雄助理教授	執行國科會計畫

(2) 演講資訊：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3/14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簡惠貞副署長	永續島嶼雙軸轉型
3/14	中央氣象局鄭明典前局長	海洋暖化近況
3/15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吳曉雲處長	馬祖的轉身與轉生-也談馬祖國際藝術島

(二) 其他

1. 商船學系

- (1) 本系於3月5日召開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STCW課程會議，審議STCW課程小組設置辦法及STCW課程相關事宜。
- (2) 本系於3月5-9日辦理114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書審會議，審查惜福餐券補助。
- (3) 本系於3月9日召開1142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審議本系教師評鑑辦法修訂及教師升等案。
- (4) 本系於3月4-10日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士班招生委員書審會議，審議116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 (5) 本系於3月11日召開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本系課程相關事宜。
- (6) 本系於115年3月11日召開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本系評鑑辦法與修業規則事宜。
- (7) 本系於3月12日召開比利時稽核課程說明書會議，特別說明比利時稽核課程計畫書重點審查事宜。
- (8) 本系於3月13-16日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士班招生委員書審會議，審議115學年度暑假轉學入學招生暨1151學期轉系招生簡章。
- (9) 本系於3月18日召開比利時稽核課程計畫書缺失說明會議，說明計畫書內容缺失與需修改之項目與內容。
- (10) 本系於4月15日召開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本系1151學期課程。
- (11) 本系於4月15日召開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本系系務相關事宜。
- (12) 本系於4月18日辦理2026Hiyoung新鮮人說明會。

2. 輪機工程學系

- (1) 本系於3月3日召開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 (2) 本系於3月24日召開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
- (3) 本系於3月27日召開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議。
- (4) 本系於3月27日召開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3. 航運管理學系

- (1) 本系於3月5日召開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查博士班學生林永安、劉曉娟、鍾光硯、張竣翔及農王菲之資格考試申請。
- (2) 本系於3月11日召開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擬於本系大學部新開「國際物流管理」課程、審議王文弘老師「消費者行為」遠距教學課程評鑑案、討論日間部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課程及討論進修部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及擬於本系大學部新開「機器學習於航運與物流應用」課程。
- (3) 於3月14-15日由系學會帶領系上學生赴桃園參加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舉辦之「2026全國大專院校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暨相關科系球類運動錦標賽」(第46屆)(簡稱大航盃)。
- (4) 本系於3月16日召開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提案、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本系、外系委員及監審委員之投票及推選本學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委員。
- (5) 本系於3月25日召開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討論系主任遴選相關事宜。

4. 運輸科學系

- (1) 本系於3月5日召開114學年度第4次系(所)務會議。
- (2) 本系於3月12日召開114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委員會議。
- (3) 本系於3月17日召開114學年度第2次系實習委員會議。
- (4) 本系於3月20日邀請11間企業蒞本系舉辦校外實習諮詢會，約計70位師生共襄盛舉。
- (5) 本系於3月25日召開114學年度第1次系新聘教師委員會議。
- (6) 本系於3月31日召開114學年度第4次系課委員會議。
- (7) 本系於4月1日召開114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委員會議。
- (8) 本系於4月8日召開114學年度第5次系(所)務會議。
- (9) 本系於4月10日召開114學年度第3次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

5. 永續發展在職碩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於3月31日召開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

附件十六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人事

1. 115 年 3 月 23 日召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審查農業部要求函報的 114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報告，並討論 115 年度農業部至本校辦理實地查核事宜。
2. 115 年 3 月 30 日完成「海大漁推」55 期紙本出版及郵寄作業。
3. 115 年 4 月 1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辦理本學院新聘事宜。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二) 人事

1. 食科系
龔瑞林老師及江孟燦老師第五次延長服務推薦。
2. 養殖系
115 年 03 月 12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3. 生科系
林翰佳特聘教授榮獲 115 年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4. 海生所
 - (1) 115 年 3 月 19 日海生所同意續聘呂健宏副教授擔任電顯中心主任。
 - (2) 115 年 3 月 5 日陳天任教授申請第 1 次教授延長服務。

(三) 課務與招生

1. 食科系
 - (1) 115 年 3 月 7 日舉辦 115 學年碩士入學考試，食品科學組計 15 人報名，錄取 15 名；生物科技組計 4 人報名，錄取 10 名。
 - (2) 115 年 3 月 30 日台北市麗山高中學生 41 名及老師 2 名到食科系參訪。
2. 水產養殖學系
 - (1) 115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16 日進行大學個人申請模擬審查作業。
 - (2) 115 年 4 月 9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
3. 生科系
115 年 3 月 4 日至 11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工特殊加選申請作業。
4. 海生所
 - (1) 115 年 3 月 19 日海生所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英文課程案與備查碩士班、博士班必修科目表。
 - (2) 115 年 3 月 19 日海生所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如何招生問題。
5. 海洋生技系
115 年 3 月 24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四) 學術交流及演講

1. 生科院

115 年 3 月 30 日生科院辦理【宇泰講座】從發炎機制到大學革新：科研、教育與社會責任的新願景，特邀請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院長王育民特聘教授蒞校演講，與會貴賓為李明安副校長、顧承宇副校長、王榮昌研發長及林泰源教務長等人蒞臨出席。

2. 食科系

(1) 115 年 3 月 19 日邀請豐盈股份有限公司陳建宏研發長，主講「簡介再製乳酪及巧克力」。

(2) 115 年 3 月 26 日邀請平野展代理事長，主講確保日本食品中放射性物質的安全。

3. 養殖系

(1) 115 年 3 月 3 日邀請國際孔雀魚教育暨展示協會聯合創辦人林安鐸先生演講，演講題目-孔雀魚寶典。

(2) 115 年 3 月 6 日邀請國合會進行 115 年大專青年海外實習計畫暨外交替代役宣傳說明會。

4. 生科系

(1) 115 年 3 月 18 日泰國 School of Biology, Institute of Science, Suranar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UT), Sineenat Siri 院長至系參訪，與本系教師進行學術交流座談。

(2) 115 年 3 月 25 日邀請中央大學化學系謝發坤教授至系演講，講題：MOF 化學生物學的研究進展：生物催化劑在金屬有機框架中的封裝與應用/Insights into MOF Chemical Biology: Biocatalysts Encapsulated within MOFs.

(3) 115 年 4 月 15 日邀請臺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高震宇副教授至系演講，講題：垃圾變黃金--細胞外基質與外泌體對急性肺炎之效用/From Biowastes to Bioproducts: The Therapeutic Potential of Extracellular Matrix and Exosomes in Acute Lung Injury.

5. 海生所

(1) 德國 Southampton 大學 Dennis Hazerli 於 115 年 3 月 1 日~8 月 31 日至陳天任老師實驗室進行學術交流。

(2) 張順恩老師於 115 年 3 月 4 日前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進行演講及學術交流。

(3) 何櫻寧老師於 115 年 3 月 4~8 日前往越南芽莊大學與國際處同仁共同協助招生，並受邀參與 MARLISPACE 2026 conference 研討會，演講主題為：「Plastisphere: Multi-Omics Approaches Reveal Microbial Succession, Bioactive Cues, and Marine Organism Attraction」。

(4) 邵奕達老師於 115 年 3 月 12~19 日邀請日本鹿兒島大學水產部之安樂和彥教授至本所進行學術交流與研究討論。

(5) 林綉美老師於 115 年 3 月 17~24 日邀請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副教授 Christopher Cornwall 與博士生 Ashtyn Isaak、Katherine Fenton 來臺進行藻類國際合作研究活動

(6) 陳天任老師於 115 年 3 月 19 日~4 月 6 日邀請法國國立自然史博物館研究船船長 Barzer Jean françois 進行研究交流並參與深海生物多樣性研究調查。

6. 海洋生技系

- (1) 115 年 3 月 5 日邀請上海莎飛特生技公司負責人暨台灣智能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長陸振岡博士至海大馬祖校區，主講「海洋科技與產業發展」。
- (2) 115 年 3 月 19 日邀請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技事業部詹原山經理至海大馬祖校區，主講「食品-水產食品行銷」。

(五) 其他

1. 食科系

115 年 3 月 27 日系友會第二次的理監事會，並拜訪海基會。

2. 生科系

- (1) 115 年 3 月 11 日召開 1142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 (2) 115 年 3 月 24 日召開生科系 114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
- (3) 115 年 3 月 26 日召開生科系 1142 學期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3. 海生所

- (1) 陳義雄老師於 115 年 3 月 18 日帶領碩一前往新北市雙溪河流域與澳底潮間帶進行校外教學。
- (2) 本所於 115 年 3 月 19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第 1 次所務會議、第 1 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與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附件十七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國際化、招生、節能措施、產學合作.....)：

(一) 國際化及招生(含宣導、鼓勵學生出國及提昇外語能力等)

1. 海資院

環漁系呂學榮老師及海洋系楊智傑老師與國際處於115年3月4-8日前往越南芽莊大學招生暨國際學術研討會「Marine Litter Prevention and Sustainable Practices towards a Circular Economy - MARLISPACE 2026」。

2. 環漁系

李宏仁主任參與3月8日由國科會辦理之「高中生與系主任對談」活動。本活動旨在協助高中生及家長更深入了解臺灣大地球科學領域之發展，透過領域介紹，系所介紹及業界分享，提供海洋環境資訊系升學與職涯方向之參考。

(二) 產學合作

陳宏瑜老師於3月24日假海洋系館111教室，舉辦「2026年暑期產學交流與業界實習」課程規劃實施說明會，召集本系大二、大三及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有意赴業界實務學習訓練之同學共計16人，說明本課程之實習內容和實習名額需求條件，並針對提供海洋系實習名額之「台灣檢驗科技SGS股份有限公司」、「利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廠商或單位之營運項目和公司屬性及其實習同學須具備之基礎能力和先修課程等作詳細解說，並即席解答同學提問(SDGs4.4 SDGs8.3)。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環漁系

陳婧綺高級行政專員經考選部3月4日公告錄取「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漁業技術類科(基宜區)，將於3月31日離職前往基隆市政府人事室辦理報到。

(二) 課務

1. 地球所

地球所3月5日召開115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審查會議。

2. 海資所

(1) 海資所於3月9日召開115學年度新聘教師遴選小組會議。

(2) 海資所於3月12日召開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教評會議。

(三)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環漁系

(1) 呂昱姮老師於3月4日前往台中逢甲大學擔任「2026年春季文化經濟研習班」講師，主題為「台灣海事產業：介紹台灣漁業、港口和貨運業。台灣在這些領域的競爭優勢。」

(2) 蘇楠傑老師於3月20日前往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擔任「海洋生物復育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課程講師SDG 14.3.1。

- (3) 王勝平老師於 3 月 19 日至 24 日前往日本北海道大學參加北太平洋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黑鮪資源評估審查會議 SDGs14.3.1。
- (4) 李宏泰老師於 3 月 20 日邀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科技與管理系蔡文沛教授進行鯊魚養護及管理措施—鯊魚研究近況與國際關切議題專題演講(SDGs14)。
- (5) 蘇楠傑老師線上參加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會議 SDGs14.3.1
- (6) 呂昱姮老師、林銘昱博士生於 3 月 26 日至 29 日參加日本水產學會春季大會，並發表學術論文。

2. 海洋系

- (1) 汪佑霖老師研究室於 3 月 10 至 11 日期間至中央研究院關鍵議題中心協助舉辦本校與中研院合辦的『臺灣海洋能源的下一哩路：從示範到產業化論壇』。(SDGs 7.4, SDGs 4.3, SDGs 13.3, SDGs 17.4)
- (2) 海洋系於 3 月 19 日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徐志宏博士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臺灣淹水潛勢圖之製作、發展與探討」。(SDGs4.4、SDGs7.2、SDGs7.3)。
- (3) 汪佑霖老師研究室於 3 月 16 至 20 日期間至南港展覽館與中研院關鍵議題中心聯合參展『淨零城市展』。(SDGs 7.4, SDGs 4.3, SDGs 13.3, SDGs 17.4)
- (4) 海洋系於 3 月 26 日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陳世明博士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臺灣東部海域近岸黑潮底部返流變動特性」。(SDGs4.4、SDGs7.2、SDGs7.3)。

3. 地球所

潘惠娟助理教授於3月16日出席國科會辦理之地球科學服務平台使用者座談會議。

4. 海資所

- (1) 郭庭君副教授於 3 月 3 日至 6 日出席於澳洲坎培拉召開之「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16 屆「生態物種工作小組」(ERSWG16)會議。(SDG14, 17)
- (2) 陳志忻教授於 3 月 4 日至 6 日參與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召開之第 3 屆北太赤魷小型科學委員會(SSC NFS)視訊會議。(SDG14, 17)
- (3) 黃向文教授於 3 月 15 至 18 日受邀參加海洋委員會於金門辦理之「印太海洋廢棄物治理國際論壇」，並擔任論壇主持人，與來自帛琉、日本、韓國、菲律賓、印尼、柬埔寨、越南等國內外專家學者研商離島跨域海洋廢棄物治理方式。(SDG3, 12, 14, 17)
- (4) 張文寧助理教授於 3 月 14 日參加台灣國際法學會主辦之「川普 2.0 政府對於國際法之影響」會議，並擔任報告人。(SDG12, 14)
- (5) 陳志忻教授於 3 月 12 日赴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演講，講題為「魷類生態與其漁業」。(SDG12, 14)

5. 環態所

- (1) 識名信也老師 2 月 3 日在貢寮舉辦北台灣海域創造人工珊瑚礁計劃之在地溝通活動，為創造人工工商護照以及帶來經濟效益。(SDGs4)
- (2) 鍾至青老師受邀加入國際學術期刊 Biology 編輯群。(Editorial board)(SDGs4)

(四) 實習與參訪

1. 環漁系

(1) 曾煥昇老師 1 月 17 日代表本校「雲林四口-里海漁鄉」USR 計畫團隊受邀參加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2025-2026 雲嘉南濱海—鹽續幸福·鹽味餐桌」音樂會。SDG3、SDG11、SDG12、SDG13、SDG14、SDG15

(2) 內湖高中 80 位師生於 1 月 21 日參訪本系。

2. 海資所

海資所碩一研究生與修習本所「海洋保護與保育」課程之修課學生，包括來自斯里蘭卡與索馬利蘭研究生於 3 月 16 至 17 日參與於金門辦理之「印太海洋廢棄物治理國際論壇」。(SDG3.12, 14, 17)

3. 地球所

張英如助理教授指導之修課學生葉伊鈞同學於 1 月 19 日至 2 月 6 日至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進行職業導向之應用地質學實習課程。

4. 環態所

(1) 馬來西亞沙巴大學學生 DANIEL SHAQIF BIN RIZAL AZIZ KASIM 將於 3 月 16 日至 8 月 28 日至本所識名信也老師研究室短期實習研究(SDGs4)。

(2) 菲律賓民答那峨州立大學伊利甘理分校學生 JAY RUMEN UBANAN MAGLUPAY 及 JHOSIN JAIK BANDOQUILLO PARDILLO 將於 3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至本所許瑞峯老師研究室短期實習研究(SDGs4)。

(3) 馬來西亞沙巴大學學生 IAN YIOW CHUN TSENG 邱俊丞將於 3 月 16 日至 9 月 2 日至本所識名信也老師研究室短期實習研究

(五) 其他：

1. 環漁系

環漁系莫巴列兼任助理教授和貝克專任助理於 2 月 23 至 3 月 2 日間前往印度卡納塔卡邦邦加羅爾基督大學及鄰近漁村進行計畫之女性工作者相關賦權資料收集與調查。

2. 地球所

(1)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3 月 2 日發表文章，題目：現在是通往未來的鑰匙：地質學教學實踐的螺旋轉型與共學。期刊：評鑑雙月刊，第 120 期，36-41。

(2) 王天楷教授於 3 月 5 日參加國科會自然處淨零碳封存期末暨新一期計畫審查會議。SDG 7.3、7.a

(3)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3 月 11 日發表文章，題目：Development of a rapid and high-precision micro-FTIR geothermometer for thermal history reconstruction of coal and rocks，發表期刊：Terrestrial, Atmospheric and Oceanic Sciences Doi:10.1007/s44195-026-00125-0

(4)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3 月 12 日、18 日、26 日參加「EMI Teacher Training- Entry level」培訓課程。

(5)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3 月 16 日參加北部地化平台儀器白皮書規劃和 GRAB2026 檢討與 GRAB2027 展望會議。

(6) 潘惠娟助理教授於 3 月 23 日參與海大「台波合作計畫」子計畫討論會議。

(7) 潘惠娟助理教授於 3 月 24 日出席海大 115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8)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3 月 25 日參加 115 年「臺灣北部火山岩石定年研究」評選會議。

附件十八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榮譽

本學院 114 學年度院優良導師為機械系吳俊毅老師、造船系關百宸老師、河工系黃偉柏老師及海工系李基毓老師。

(二) 學術交流與演講：

- 1.3 月 12 日邀請「泰平防災有限公司朱峻平總經理」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我國防災策略-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 2.3 月 13 日邀請「臺灣大學機系工程學系劉建豪副教授」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應用浸潤式有限元素法於浸沒式冷卻系統之 sloshing 流固耦分所」。
- 3.3 月 16 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鄭憶中副教授」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奈米多孔金屬的發展歷程與應用」。
- 4.3 月 19 日邀請「宜蘭大學土木系林威廷教授」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無水泥型複合材料用於 3D 列印之性能研究」。
- 5.3 月 20 日邀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張慰慈研究員」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專題演講：AI 同行-漫談土木工程應用」。
- 6.3 月 30 日邀請「東吳大學數學系黃聖堯助理教授」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醫學影像分析相關之研究」。

(三) 國際化

- 1.本學院關百宸副院長、石瑞祥主任及林育志老師於 3 月 4-7 日前往越南芽莊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及學校簡介。
- 2.本學院李基毓老師 3 月 15-19 日赴越南肯特大學進行招生宣傳，並參與 ETMD 2026-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Conference，以拓展國際招生及學術交流。

(四) 產學合作

- 1.本學院閻順昌老師於 3 月 6 日赴高雄金屬中心討論風機計畫事宜。
- 2.本學院周昭昌老師於 3 月 6 日赴高雄市興達港海洋創新產業中心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事宜。

(五) 其他

- 1.3 月 2 日召開 114 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會議。
- 2.3 月 9 日召開 115 學年碩士班考試錄取審查會。
- 3.3 月 10 日完成 115 學年度工學院碩班聯招考試錄取成績登錄。
- 4.3 月 24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
- 5.3 月 31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機械系

3/27 上午假機械 A 館 401 室辦理新聘教師遴選面試。

(二) 招生

1. 機械系

- (1) 3/4 完成 116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統測選採科目確認。
- (2) 3/18 中午假機械 A 館 401 室辦理大三學生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說明會；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錄取名單榜示。
- (3) 3/26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名單榜示。
- (4) 3/31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名單公告。

2. 河工系

- (1) 配合學校藍海拾貝高中多元發展培育課程，本系石瑞祥主任、黃品淳老師及劉芷好老師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下午與暖暖高中校長及老師、學生進行訪談。
- (2) 本系石瑞祥主任、邱昱嘉副主任、范佳銘國際長及李孟哲助教於 115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赴越南肯特大學進行研討會、招生宣傳及國際交流等活動。
- (3)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將於 115 年 4 月 18 日(六)舉行面試，河工系報考情況如下：(統計時間 115 年 3 月 19 日，其報名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止)

招生系組	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河海工程學系碩專班	不分組	21	17

- (4)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將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四)舉行面試，河工系報考情況如下：(統計時間 115 年 03 月 19 日，其報名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3 日止)

招生系組	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工學院聯合招生 (不分組)	1	0

3. 海工系

辦理 115 學年度海洋科技人才培育班招生考試相關資訊。

(三) 課務

1. 機械系

- (1) 3/4-3/11 1142 學期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 (2) 3/18 1142 學期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 (3) 3/27-4/8 辦理畢業資格審核作業。

2. 造船系

- (1) 3/4~3/11 1142 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 (2) 3/18 選課上網確認日。
- (3) 3/26 討論 1151 擬開課程預訂表。

3. 河工系

- (1) 1142 學期學分抵免於 115 年 2 月 10 日至 26 日。
- (2) 1142 學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於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3 日。
- (3) 1142 學期人工特殊加選及超修學分申請已於 3 月 4 日~11 日完成。

(4) 1142 學期校內獎學金申請於 3 月 3 日開始至 4 月 1 日截止。

4. 海工系

- (1) 建置專任教師 1142 學期研究時數。
- (2) 辦理 1142 學期必修及專業必修課程積極性補強教學助理申請。
- (3) 辦理 3 月 18 日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事宜。
- (4) 辦理馬祖校區 1142 學期人工登記選課作業。

(四)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機械系

- (1) 3/9 專題演講，邀請本校職安中心陳銘仁組長，講題：機械危害預防（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 (2) 3/16 專題演講，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鄭憶中副教授，講題：奈米多孔金屬的發展歷程與應用（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 (3) 3/23 專題演講，邀請本校圖書暨資訊處，講題：WOS + JCR 資料庫（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 (4) 3/30 專題演講，邀請東吳大學數學系黃聖堯助理教授，講題：醫學影像分析相關之研究（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2. 造船系

- (1) 3/13 專題演講：應用浸潤式有限元素法於浸沒式冷卻系統之 sloshing 流固耦分所，演講者：臺灣大學機系工程學系劉建豪副教授。
- (2) 3/20 專題演講：AI 同行-漫談土木工程應用，演講者：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張慰慈研究員。

3. 河工系

- (1) 3 月 5 日 13:10~15:00 時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林俊遠助理研究員」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不明船舶入侵港埠偵測技術探討」，地點：河工一館 104 室。
- (2) 3 月 12 日 13:10~15:00 時邀請「泰平防災有限公司 朱峻平總經理」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我國防災策略-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地點：河工一館 104 室。
- (3) 3 月 19 日 13:10~15:00 時邀請「宜蘭大學土木系 林威廷教授」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無水泥型複合材料用於 3D 列印之性能研究」，地點：河工一館 104 室。
- (4) 2 月 26 日 13:10~15:00 時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 石瑞祥主任」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本學期的課程&河工系未來出入介紹，上課地點：工學院一樓視聽室。
- (5) 3 月 5 日 13:10~15:00 時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 劉芷妤助理教授、李光敦教授及藍元志助理教授」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老師研究室介紹及與學生互動，上課地點：工學院一樓視聽室。

(6) 3月12日 13:10~15:00 時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 黃偉柏教授及林鼎傑助理教授」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老師研究室介紹及與學生互動，上課地點：工學院一樓視聽室。

(7) 3月19日 13:10~15:00 時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 黃品淳副教授、許文陽助理教授及臧效義教授」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老師研究室介紹及與學生互動，上課地點：工學院一樓視聽室。

(五) 實習與參訪：

1. 機械系

3/5 中午假機械 A 館 202 室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委員會議，確認 115 年本系學生暑期校外實習企業機構名單及實習機會。

2. 造船系

(1) 3/3 由系友會邱啓舜理事長牽線，與系主任高瑞祥教授、工學院關百宸副院長合計 80 人師生參訪宜蘭龍德造船廠。

(2) 3/11 及 3/25，由宋祚忠合聘助理教授帶約 20 名學生參訪基隆台船公司。

3. 河工系

配合學校招生宣傳工作，顧承宇副校長、范佳銘國際長、國際處李耕輔行政專員、本系石瑞祥主任、李孟哲助教及謝嘉凌行政專員於 115 年 02 月 26 日協助「菲律賓 MAPUA 大學」參訪師生共計約 84 人至本系實驗室參訪導覽，感謝海工館實驗室之支援與協助。

(六) 國際化

1. 造船系

3/4~3/7 工學院關百宸副院長前往越南芽莊大學學術交流及學校簡介。

2. 海工系

3/15-3/19 李基毓老師赴越南肯特大學進行招生宣傳，並參與 ETMD 2026-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Conference，以拓展國際招生及學術交流。

(七) 產學合作：

1. 機械系

(1) 3/6 閻順昌老師赴高雄金屬中心討論風機計畫事宜。

(2) 3/6 周昭昌老師赴高雄市興達港海洋創新產業中心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事宜。

2. 造船系

3/9 長榮海運蒞臨工學院一樓演講廳對本系進行人才招募與說明，徵船舶監造相關工作人員，目前合作已第五年。

(八) 其他

1. 機械系

(1) 3/5 中午假機械 A 館 202 室召開 114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

(2) 3/25 中午假機械 A 館 202 室召開 114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議。

(3) 3/27 中午假機械 A 館 401 室召開 1142 學期第 2 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及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4) 得獎紀錄：吳俊毅老師榮獲 114 學年度院優良導師。

2. 造船系

- (1) 3/5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 (2) 3/26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 (3) 3/16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

3. 河工系

校友服務中心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召開「鄭學長捐贈獎學金遠東銀行說明會」本系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召開「114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委員會」。

4. 海工系

3 月 31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

附件十九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招生

1. 115年3月13日資工系翁世光老師至百齡高中學系宣導。
2. 115年3月18日大學繁星放榜，電機系招生名額17名，錄取17名，外加1名。
3. 115年3月27日蔡東佐老師至二信國中演講，提升本系曝光度。
4. 各系辦理115學年度碩士班考試資料審查及面試作業

(二) 人事

1. 115年3月9日本學院辦理學院秘書遴選委員會面試會議，應聘5位專員，實到5位。
2. 115年3月11日資工系召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
3. 115年3月19日資工系辦理1142學期第1次新聘教師徵選及面談。
4. 115年3月26日資工系辦理1142學期第2次新聘教師徵選及面談。
5. 115年3月26日通訊系召開114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會議，推薦專任教師-張麗娜教授延長服務。
6. 電機系公告徵聘教師，擬於115年4月10日收件截止，預計於114年4月13日召開新聘教師推選委員會，並安排辦理候選人面試座談會。

(三) 課務

1. 115年3月18日資工系召開課程委員會議。
2. 115年3月20日通訊系召開課程委員會議，討論1151學期新增課程事宜。
3. 各系辦理回覆及處理同學各項課務疑慮，如選課、暑修、學分承認、畢業學分計算等。
4. 各系辦理人工特殊加選作業。
5. 各系辦理確認大學部及碩士班畢業生之畢業學分。

(四) 其他

1. 115年3月9日召開系所主管會議，討論116年度概算編列調整會議。
2. 115年3月11日電綜大樓機房監視設備發生故障，協同廠商勘查與維修。
3. 115年3月24日召開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公開表揚並頒發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院級教學優良導師及助修獎學金獎勵，議案討論通訊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案。
4. 115年3月26日辦理宇泰講座活動，邀請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廖弘源特聘研究員兼所長蒞臨本校與電資學院師生暢聊「以深度學習為基礎的動物行為分析系統」成果。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電機系

本系公告徵聘教師，擬於115年4月10日收件截止，預計於114年4月13日召開新聘教師推選委員會，並安排辦理候選人面試座談會。

2. 資工系

- (1) 115年3月11日召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
- (2) 115年3月19日召開第一次新聘教師面談會議。

(3) 115 年 3 月 26 日召開第二次新聘教師面談會議。

3. 通訊系

115 年 3 月 26 日通訊系召開 114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會議

(二) 課務

1. 電機系

- (1) 115 年 3 月 18 日大學繁星放榜，本系招生名額 17 名，錄取 17 名，外加 1 名。
- (2) 本系持續追蹤學業成績連續二一學生，關懷學生學習困難，輔導今後選課規劃。

2. 資工系

- (1) 115 年 3 月 7 日召開碩士班考試面試放榜會議。
- (2) 115 年 3 月 18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議。
- (3)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工特殊加選作業。

3. 通訊系

- (1) 回覆及處理同學各項課務疑慮，如選課、暑修、學分承認、畢業學分計算等。
- (2) 處理人工加選事宜。
- (3) 確認大學部及碩士班畢業生之畢業學分。
- (4) 115 年 03 月 20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1151 學期新增課程事宜。
- (5) 提供 1141 學期二一名單，請導師協助關懷。

(三)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電機系

- (1) 115 年 3 月 3 日比特創股份有限公司張世其代表人至本系專題演講「工程師的人生戰略：職涯選擇與投資決策」。
- (2) 115 年 3 月 10 日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吳建興資深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學校學到的和業界差距多大？畢業後用得到嗎？」。
- (3) 115 年 3 月 17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林威志助理教授至本系專題演講「學會如何使用 AI 工具與負責任地做研究」。
- (4) 115 年 3 月 24 日南山人壽安可通訊處蒲威成處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我的電機轉換人生」。

2. 資工系

- (1) 115 年 3 月 5 日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林威志助理教授專題演講「學會如何使用 AI 工具與負責任地做研究」。
- (2) 115 年 3 月 12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吳宜珊博士後研究員專題演講「邁向有效率的強化學習」。
- (3) 115 年 3 月 19 日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陳坤志教授專題演講「多核心處理器設計與應用：從 Gem5 模擬到 HAPS 原型驗證」。

3. 通訊系

- (1) 115 年 3 月 12 日辦理專題演講，邀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歐陽盟博士，講題為無人機在農業上的應用。

- (2) 115 年 3 月 19 日辦理專題演講，邀請青禾智農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許敦睿博士，講題為守護農田之翼：農噴無人機開啟的農業新時代。
- (3) 115 年 3 月 26 日辦理專題演講，邀請內政部地政司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陳敬宇工程師，講題為職涯分享。

4. 光電與材料系

- (1) 115 年 3 月 4 日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半導體工程學系教授張國恩博士演講，講題為「Advanced SiGeSn Technologies: Unlock the potential of next-generation silicon photonics」。
- (2) 115 年 3 月 11 日邀請長庚大學電機系教授蔡孟燦博士演講，講題為「非破壞性三維同調光學成像於醫學與半導體應用」。
- (3) 115 年 3 月 18 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微電子工程研究所助理教授黃英原博士演講，講題為「Terawatt-Scale Solar Energy: From Cost Learning Curves to Next-Generation Silicon Solar Cells and Materials Sustainability Challenges」。
- (4) 115 年 3 月 25 日邀請中研院應科中心博士後研究員黃郁涵博士演講，講題為「從石墨烯到二維半導體：二維材料在光電元件的應用」。

(四) 實習與參訪

通訊系

- (1) 1142 學期計有 2 位同學辦理學期中企業實習。
- (2) 與企業實習公司保持聯繫。
- (3) 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辦理全學期之實習審查。

(五) 其他

1. 資工系

- (1) 115 年 3 月 7 日召開碩士班考試面試放榜會議。
- (2) 115 年 3 月 7 日協辦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
- (3) 115 年 3 月 12 日召開系務會議。
- (4) 115 年 3 月 17 日召開 CPE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前測會議。
- (5) 115 年 3 月 24 日辦理 CPE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檢測。
- (6) 系上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 (7) 安排工讀生每日打掃系館各樓層公共區域、走廊、樓梯及各開放使用之教室。

2. 通訊系

- (1) 提醒各班導師辦理班級會議，聯絡師生感情、了解學生狀況。
- (2) 辦理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試務。
- (3) 彙整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等各項資料。
- (4) 處理系所各項事務，如導師費計算、教師研究時數折抵、教學設備維護、各項公文往來、網頁更新、研究生及預研獎學金等。

附件二十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 (一) 115年3月6日本院執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計畫，前往新北市上林國小進行實地教學演示，本校學生們帶領小學生進行以海洋保育為主題的互動遊戲，結合事先設計的教案與教具，讓孩子們在參與與體驗中學習海洋保護的重要性，現場氣氛活潑熱絡，活動圓滿成功。
- (二) 115年3月10日上午12時10分召開本院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
- (三) 115年3月24日中午12時10分召開本院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
- (四) 辦理本院114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教師外部審查業務。
- (五) 本院承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跨域藝術敘事的教材設計與教具製作」計畫，旨在透過藝術敘事開啟社會責任意識。本計畫自115年1月啟動，預計於同年12月15日完成，目前各階段活動正依序推進，致力於落實海洋保育之實踐。

二、本院各教學單位工作報告

(一) 重點工作彙報

1.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處理本校英語文學分寒轉生抵免、多益成績抵免英文相關事宜。(2月26日至3月3日)
- (2) 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新生電腦選課及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事宜。(2月23日至3月3日)
- (3) 進行115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大一英文、進階英文、英文精進開課相關事宜。(3月至4月)
- (4) 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人工特殊加選課申請事宜。(3月4日至3月11日)
- (5) 申請與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積極性補強課程之教學助理投保事宜。
- (6) 辦理應英所專案教師鍾正倫老師115學年度續聘案。

2.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位學程大四畢業專題成果展「再地RE-LAND」於基隆文化中心基隆美術館文化中心M01展廳展出。(115年3月20日至3月29日)

3. 華語中心

115年3月13日 華語中心課程會議

(二) 國際化

1. 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日本國立知高大學教育學系率學生於115年3月10日至本校教研所及師培中心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實踐跨國文化交流活動。

2. 海洋文化研究所

為深化海洋文化之學術研究內涵，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並配合政府南向政策，積極拓展與東南亞學術機構的合作。由海文所所長吳智雄率領師生及所友會會長陳杏芬等一行共12人，於3月12日赴馬來西亞進行為期五天的學術交流與海洋文化考察。

訪馬期間，本所與新紀元大學學院東南亞學系於3月13日共同舉辦「多元與跨域：2026海洋文化國際論壇」，除本所及新紀元大學師生參與外，亦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校共10位學者發表論文，本所也有5位研究生進行學術海報論文發表。本次論壇針對「南洋風情與文學」、「南洋與東亞政經關係」、「文化遺產」、「海洋文化與海洋史」等四項子題進行研究成果分享與交流，展現海洋文化研究所師生在相關研究領域的多元學術能量，並深化跨國學術對話。

在學術研討之外，訪問團亦前往歷史重鎮麻六甲進行海洋文化相關實地考察。透過走訪歷史場域與文化景觀，學生得以深化對海洋文化與區域歷史發展的理解，進一步結合理論與實務，拓展研究視野。此外，訪問團也特別拜會海大馬來西亞校友會，透過與當地校友的互動交流，凝聚校友情誼，為未來的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奠定更深厚的基礎。(115年3月12日至16日)

3. 應用英語研究所

持續轉發本校國際處相關交換學生計畫，鼓勵同學報名參加。

4.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位學程謝忠恆主任作品參加由日本一般社團法人藝文協會、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辦理「日台の絆展 2026」台日藝術交流展，於松山文創園區北向製菸工廠，展期為115年3月7日至3月11日，並於3月7日開幕。

5. 華語中心

115年3月 第六屆學分型對外華語師資課程宣傳。

(三) 教務與招生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本所115學年度的考試招生共計14人報名(錄取6人)，依本所招生委員會決議，完成115年度考試招生書面審查，送招生組辦理，並經放榜會議確定榜單。

2. 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教研所碩專班115學年度考試入學招生名額29名，計有48名考生報名，預計4月18日辦理面試作業。應用英語研究所

3. 應用英語研究所

本所辦理115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面試及審查作業，共有9位考生報名，錄取一般生4名，預計於3月7日舉辦面試。

4. 華語中心

(1) 115年3月13日 華語中心華語學伴志工招募

(2) 115年3月20日 華語中心華語學伴志工招募

(四) 實習與參訪

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安排修課學生於3月16日至20日赴基隆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集中見習。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課程安排修課學生於3月16日至20日自行赴基隆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見習。

(3) 「國民小學語文(國語)教材教法」課程安排修課學生於3月19日赴基隆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見習。

(4)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課程安排修課學生於3月23日及30日赴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見習。

(5)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課程安排修課學生於3月23日及30日赴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見習。

(五) 學術交流

1. 應用英語研究所

(1) 應英所黃如瑄老師擔任 Education Research for Policy and Practice guest editor。(2月1日~)

(2) 應英所黃如瑄老師至中興國小擔任雙語社群主講人。(3月25日)

(3) 應英所黃馨週老師擔任 Journal of Computer Assisted Language Learning 期刊審查委員。(3月10日)

(4) 應英所黃馨週老師擔任 Language Learning & Technology 期刊審查委員。(3月16日)

(5) 應英所周利華老師參加 2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nd Workshop on TEFL & Applied Linguistics, 第二十七屆銘傳大學國際應用英語教學研討會暨工作坊。(3月13日)

(6) 應英所林瑞屏老師擔任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pplied Linguistics 審查委員(2月19日)

(7) 應英所廖瑞騰老師受邀至紐約大學做客座學術演講。(2月24日)

2. 華語中心

(1) 115年2月26日 黃雅英主任受邀擔任師大華語文教博士論文口試委員

(2) 115年3月12日 黃雅英主任受邀出席臺師大華語系馬良平博士論文計畫

(3) 115年3月14日 黃雅英主任受邀擔任中興大學師資培訓線上講座講師

(4) 115年3月27日 黃雅英主任受邀擔任師大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演講講師

(5) 115年3月30日 黃雅英主任受邀出席北醫課程委員會

(六) 演講

本院於115年3月至115年4月期間共辦理19場演講，辦理情形如下：

辦理單位	日期	講題	講者	服務單位與職稱
人文社會科學院	115年3月11日	海洋文化課程講座	王俊昌	本校海文所副教授
	115年3月11日	海洋保育教育與藝術美感教育講座-淨灘新(心)動力,用藝術看見海洋垃圾的另一面	唐采伶	海漂實驗工作室負責人
	115年3月18日	海洋保育課程講座:電影英筒:靈性的海洋講座	何佳瑞	輔仁大學教授
	115年3月25日	海洋教育專題講座-星辰與浪的對話:從傳統航海智慧反思人與海洋的社會連結	張沛儀	1.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教師 2. 新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

				教育中心副召集人
	115年4月1日	社會情緒學習的政策意涵與校園實踐以海洋教育融入為核心的跨域視角	林哲立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5年4月22日	海洋雙語課程設計專題講座	林瑞屏	本校應英所助理教授
應用經濟研究所	115年3月18日	職涯規劃與自我實現	曾清芸	金車文教基金會總幹事
	115年3月31日	證券金融業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王嘉祥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教育研究所	115年3月26日	基隆海洋民俗文化與俚諺	曾子良	本校兼任教授
	115年3月28日	臺灣推動水下文化資產教育現況	邱瑞焜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助理研究員
	115年4月11日	海洋教育體驗教學設計	林金山	基隆市高中課程督學
師資培育中心	115年3月20日	如何進行科展活動	許繼哲	基隆市建國國中主任
	115年3月20日	班級經營及專題與技藝競賽(中學)	蕭智遠	本校附中漁業科主任
	115年4月9日	作文教學與小書製作	周淑琴	基隆市立仁愛國小教師
	115年4月16日	聆聽、說話與閱讀教學策略	顏安秀	基隆市立東光國小校長
海洋文化研究所	115年3月17日	海物維錯-海洋詩歌中的繽紛水族	陳清茂	國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華語中心	115年3月6日	中華文化巡禮百工文化講座：語言師 教你說華語構音治療	楊珊華 語言治療師	所長
	115年3月20日	中華文化巡禮百工文化講座：半導體產業 從材料說起	林穎宜	博士
	115年3月27日	中華文化巡禮百工文化講座：清明節與包春捲活動	吳秀娥	老師

(七) 其他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經濟所蕭堯仁所長獲113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計畫名稱：以里海倡議為核心的永續發展課程及教學實踐研究，教育部之頒獎典禮於3月6日在國立政治大學公企

中心2樓國際會議廳舉行，蕭所長前往受獎。經濟所蕭堯仁博士自115年2月1日起升等教授。

2. 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師培中心115年3月20日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實習返校。

3.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所為提升教師教學與研究量能，規畫於4月辦理「教師精進工作坊」。聚焦於 AI 人工智慧應用與統計分析技術之整合，旨在協助教師掌握前瞻研究工具，進而精進教學品質與科研實力。
-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多益(TOEIC)線上考試」預定於 115 年 04 月 25 日(六)舉行，報名期間自 115 年 03 月 09 日起至 04 月 13 日止。本所已透過全校學生信箱發送通知，並於本所網頁公告相關考試資訊，同時印製海報分送各系宣傳，以利學生周知。
- (3) 本所舉辦第 4 屆「海洋英語簡報競賽」，比賽主題為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參賽者須以英文製作簡報，簡報頁數以 3 張為限，並依據該簡報內容拍攝 3 分鐘英語簡報影片。報名時間為 115 年 03 月 04 日(三)起至 115 年 04 月 07 日(二)止，於應英所網頁報名。參賽者經教師初評及複評後，依平均成績排名選出前三名及若干佳作，頒發獎狀及獎勵金。
- (4) 本所舉辦 114 學年度第 16 屆「海洋英語字彙王」競賽，初賽時間為 11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5 日，決賽於 5 月 14 日 12:10 至 12:50 人文大樓三樓 301 語言教室辦理紙筆測驗，依成績排名選出前三名及若干佳作頒發獎狀及獎勵金。本次競賽由鍾正倫老師擔任審題教師。
- (5) 本所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大一新生英文能力加強班」，對象為 50 名日間部大一在學新生，英語能力達多益(或同等級)600 至 780 分，或學測英文成績達 10 級分(含)以上。課程內容以多益英檢加強為主，透過密集課程與輔導，協助學生精進英語能力。課程期間為 115 年 3 月 3 日至 03 月 31 日，每週二 16:00 至 18:00，於人文大樓教室實體授課。
- (6) 本所於日前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導師會議。會中除新學期選課規定、各類獎學金申請資訊、姊妹校國際交換計畫及指導教授選任機制外，並針對學生之學習適應與生活狀況進行關懷與交流，以確保師生溝通順暢。(3月9日)

4.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位學程謝忠恆主任作品展覽於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由海大傑出校友鍾經新理事長為策展人，舉辦「解構烏托邦：科技城市的幻象與裂縫」藝術展，展期為115年3月4日至3月29日並於3月7日舉辦開幕，並由謝忠恆主任擔任主持人。

附件二十一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其他：

2月26日與日本大學法學部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MOU)。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招生：

1. 法政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截至115年2月6日止，法政學院115學年碩士班考試入學聯合招生情形如下：

系所		名額	報名人數	選填志願人次
海法所	甲組	5	6	6
	乙組	4	4	4
海政所		5	5	1

2. 海政所：115年3月7日下午13時舉辦115學年碩士班考試口試，訂於3月27日放榜。

3. 海法所：

(1) 截至115年3月20日止，在職碩專班考試7人報名，訂於4月18日面試。

(2) 截至115年3月24日止，博士班考試1人報名。

4. 法政系：

(1) 「115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管道錄取2名同學，已完成報到。

(2)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已於3月18日放榜，本學程共錄取6名同學。

(二) 學術交流：

1. 115年3月9日邀請磯部香博士到校演講(演講題目：日本性別平權的推動現況與臺日比較)。

2. 115年3月9日邀請陳韋仲博士到校演講(演講題目：國際經貿法規範與供應鏈變化：以臺灣在日本產扇貝出口體系中之角色為例)。

3. 115年3月24日邀請Sasha B. Chhabra(陳博樂)先生到校演講(演講題目：Rethinking the Hub and Spoke: Taiwan's indispensable alliance structure in the Indo-Pacific (重新思考中心輻輳：台灣在印太地區不可或缺的聯盟結構))。

(三) 實習與參訪：

法政系：本學期司法實務實習課程自115年3月起共計6名學生前往實習單位進行實習；其中4位學生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2名學生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

(四) 其他：

海法所

(1) 活動內容：本所舉辦法律面談諮詢服務，受理一般民眾法律問題申訴，提供法律見解以供參考。

(2) 3月共舉辦5場，日期分別為：3月2日(週一)、3月9日(週二)、3月16日(週三)、3月23日(週四)、3月30日(週五)，時間為17:00至19:00。地點：海空大樓五樓(法律服務社)。

附件二十二 國際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人事

1. 115/3/26辦理校務基金行政專員/行政組員面試徵選會議，經徵選面試結果，建議潘亭仔小姐為正取人員，林珮琪小姐為備取。
2. 115/4/13潘亭仔小姐到職報到。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海洋生物科技暨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1) 115/3/25 許邦弘教授新兼任本學程主任。
- (2) 115/4/15 行政專員陳翠華最後到職日。

(二) 課務與招生

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1) 115/3/02~115/3/05至菲律賓MAPUA大學招生。
- (2) 115/3/15~115/3/19至越南肯特大學、胡志明經濟大學招生，並至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交流。

附件二十三 共同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中心工作報告

(一) 中心業務

1. 115 年 3 月 17 日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委員會。
2. 完成 114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送校教評會議核備。
3. 完成高教深耕經費分配作業。
4. 進行新聘教師外審作業。

(二) 語文教育組

1. 會議：
 - (1) 115 年 3 月 3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組務會議。
 - (2) 115 年 3 月 3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3) 115 年 3 月 25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組務會議。
2. 課務：
 - (1) 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文及第二外語第 3 階段電腦選課及人工特殊加選作業。
 - (2) 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系生國文課程必修學分抵免審查作業。
 - (3) 完成註課組辦理全校各系應屆畢業生第 3 階段畢業資格審核作業。
 - (4)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大一國文領域課程第一次寫作。
 - (5) 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文及第二外語兼任教師開課徵詢。
3. 活動：
 - (1) 完成「第十五屆海洋文學獎」徵件活動複審及決審作業並公告得獎名單。
 - (2) 配合課指組棉花糖節傳情活動，公告 115 年度愛情詩徵文活動辦法。

(三) 博雅教育組

1. 會議
 - (1) 115 年 3 月 10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教育組組務會議。
 - (2) 115 年 4 月 8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教育組課程委員會議。
2. 課務
 - (1) 辦理微學分課程，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辦理 12 場次講座與工作坊。
 -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一必修博雅課程「人工智慧概論」共開設 5 個班級（7 系），總修課學生數為 442 人。
 - (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一必修博雅課程「海洋科學概論」共開設 5 班（含 1 全英語班），採實體授課，總修課學生數為 1,195 人。
 - (4)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
 - (5) 協助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大班講座課程（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面對全球暖化之海洋科技、優質海洋人系列講座）
 - (6) 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課程開課作業與馬祖校區開課作業。

(四) 藝文中心

1. 學術交流與演講

115 年 3 月 4 日辦理「《大海漫遊》羅尊膠彩創作展」藝術家講座，由藝術家羅尊講授「大海漫遊：從家鄉海岸到藍色礦物顏料的創作實踐」，聽講人數共計 49 人。

2. 活動

「《大海漫遊》羅尊膠彩創作展」展覽內容分述如下：

A. 115 年 3 月 4 日至 4 月 9 日於圖書館一樓展示空間舉辦，共計展出 28 件作品；宣傳時程 3 月 2 日公告活動資訊於中心網站、學校首頁活動情報、Facebook 粉絲團、LINE@公告、發送 LINE@簡訊、全校 Email、Tronclass 公告。

B. 3 月 4 日於圖書館 1 樓展場舉辦開幕茶會，由李明安副校長致詞、吳俊毅主秘、桃園美術教育學會理事長羅維欽蒞臨與會，謝忠恆主任與藝術家羅尊現場為來賓進行導覽。藝術家羅尊畢業於台藝大書畫碩士，深耕書畫、膠彩與陶瓷的跨域創作。其作品融合東方筆墨與當代視覺語彙，風格溫潤且具敘事性。本次展覽以海洋記憶與生命經驗為核心，運用礦物顏料層層堆疊，構築豐富的藍色層次與意象。透過自然元素的質地轉換，細膩呈現藝術家對海洋、生命與時間流動的深層感知與思考。開幕約 56 位來賓、教職員生參與。

3. 其他行政業務

- (1) 規劃本學期藝術巡禮「陶瓷彩繪工作坊」及「印石篆刻工作坊」。
- (2) 進行「EDU 創作社-原創九二一中文音樂劇《那年，月亮還沒圓》」藝術演出合約書簽署及用印，並設計單張海報及文宣小卡。
- (3) 進行本學期 3 檔展覽文宣，設計單張書籤小卡。
- (4) 規劃發佈展覽申請展簡章、表格及函稿。

附件二十四 海洋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115年3月16日召開臺波雙邊研究合作討論會議，與波蘭方進行線上討論會議，討論雙邊計畫申提相關事項。
- (二) 115年3月19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柳婉郁終身特聘教授蒞校訪問並進行宇泰講座，演講主題為「淨零轉型的新王牌：自然碳匯、碳管理與碳定價」，與會人員約104人。

二、業務推展情形

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1. 儀器使用人次：45項儀器115年3月合計使用1,113次。
2. 115年3月儀器收費收入183,485元整。
3. 115年3月17日至18日，舉辦「三代測序平台Oxford Nanopore」教育訓練。
4. 115年3月24日至中研院南部院區-關鍵議題研究中心完成「大型海藻養殖勞務委辦案」招標案議價。

附件二十五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業務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照案通過，並按計畫期程持續執行。

(二) 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1. 本中心於去(114)年 12 月 31 日申請之教育部補助辦理 115 年度計畫，已於 115 年 2 月 24 日收到教育部臺教綜(二)字第 1150000116 號函復初審意見。依據初審意見修改後之簡報資料、初審意見回應說明、修正後計畫書、經費表等相關表件，已於 115 年 3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綜規司。
2. 已於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至教育部辦理「115 年度海洋教育計畫複審會議」，本中心出席人員有本中心主任、組長(陳建文老師及陳琦媛老師)、專案助理研究員(林彥伶老師及洪鈴雅老師)、劉冠英博士後研究員及綜規司全體助理，會上將就 115 年度計畫及工作事項進行討論及確認。
3. 有關國教署委託本中心辦理之「114-115 年戶外及海洋教育支持系統計畫」，其經費執行率已達第一期款 70%之目標，並已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150004711 號函報送期中報告，申請撥付第二期款，待辦理後續審查程序及經費撥款事宜。
4. 教育部國教署 115 年度委託本中心辦理「戶外與海洋風險管理專業師資培訓計畫」第一期款已於 115 年 2 月 2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5008390 號函撥付(526 萬 1,600 元已於 3 月 9 日入帳)。

二、業務推展情形

(一) 政策發展組

1. 建立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

- (1) 已於 2 月 12 日完成高雄市綠階教育者教案官網上架及人才庫更新，總計新增 12 位綠階教育者。
- (2) 已於 2 月 12 日提供金門縣綠階教育者教案審查意見，並於 3 月 9 日回收二次修正教案。
- (3) 已於 3 月 9 日將臺北市及宜蘭縣合辦之綠階教育者學員之教案送審，預計 4 月 9 日完成審查後提供教案修改建議給綠階學員。

2. 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

- (1) 網站公告欄更新項目：2 月 1 日至 28 日止共蒐集 46 則海洋相關新聞報導，並更新 6 則活動轉知，共計 52 則更新。
- (2)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報：第四十八期電子報預計於 4 月中發刊，內容如下表。

第四十七期		
單元名稱	內容	備註
海洋之星	教育部第六屆海洋教育推手獎—團體獎—財團法人孩子的書屋文教基金會	邀約中
海洋與我	廖雅盈老師—國際海洋教育。	邀約中
海生百科	陳勇輝老師—馬頭魚。	校稿中
海洋科普	許峻傑老師—網路迷因中的海洋科普。	尚未回覆稿件
海洋藝廊	許嚴之《夏日海洋音樂會》。	已完成
海洋文化	潘賢心海洋文化研究工作者—在動畫裡遇見海洋文化。	尚未回覆稿件

- (3) 人才資料庫更新與調查：分別於 2 月 23 日及 3 月 2 日針對人才資料庫「官方」與「產業」類別寄出調查信件共 62 份，並陸續回收與更新，預計於 3 月底完成更新。
- (4) 無障礙設計標章檢測：已於 3 月 5 日與委託公司(黑快馬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初步溝通，並於 3 月 10 日完成請購流程，並成立合作條約。

3. 推動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

- (1) 第三屆海洋科普繪本徵件：
- A. 已於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完成數位化階段科學正確性修正會議。
- B. 已於 3 月 6 日提供部內數位化修正結果。
- (2) 巡迴展示場地：中區-國立公共資訊圖館 4 樓(07/03-08/06)，北區(基隆市總圖)、東區(花蓮縣繪本故事屋)及離島(澎湖縣圖書館)合作邀約進行中。南區尚在評估中。

4. 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

已於 2 月 27 日於中心官網及網路社群平台公告「海洋職業生涯試探教學與發展」第一梯次巡迴講座申請事宜，預計於 3 月 11 日申請截止。

5. 辦理海洋科普及氣候變遷宣導講座：

已於 3 月 3 日於中心官網及網路社群平台公告第一梯次申請事宜，預計於 3 月 11 日申請截止。

6. 辦理 2026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

已於 3 月 11 日至教育部與綜合規劃司討論，本年度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擬調整活動名稱為「海洋教育論壇」，議程主題將因應此更動再進行規劃。

7. 推動海洋教育國際交流：

- (1) 已於 2 月 23 日、3 月 4 日針對國際高中海洋教育交流展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活動規劃及流程安排事宜。
- (2) 國際高中海洋教育交流展已於 3 月 10 日辦理完成，活動聚集日本福井縣立若狹高校、菲律賓拉薩利亞利帕綜合學校、基隆市立暖暖高中、國立基隆高中及基隆市立安樂高中師生，總參與人數近 150 人，發表 24 篇海報呈現海洋教育學習成果。

(二) 整合傳播組

1. 海洋素養調查報告：

- (1) 有關 115 年度學生海洋素養調查預試施測將於 5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期間舉行，並已於 3 月初委請教育部協助轉發公文通知今年度所有預試受測學校，請所有受測學校提供可受測之班級、時間及自行推派施測委員，以利後續施測時程之安排。
- (2) 承上，115 年度海洋素養預試施測廠商之公開招標將以「取最有利標精神」方式招標，待教育部核定計畫之經費後方可進行招標流程作業。

2. 彙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於 115 年 1 月 27 日發布之 114 學年度各級學校基本資料，持續更新高中端及大專校院端之年報所需相關數據資料。

3. 學生海洋讀本創作計畫—「氣候變遷」讀本圖文編撰及完稿：

- (1) 114 學年度氣候變遷讀本預計開 3 場分組會議。

時間	主持人	學生海洋讀本會議名稱
115 年 3 月 2 日下午 1 點 30 分	執行主編	小低組第七次分組會議
115 年 3 月 9 日下午 8 點 00 分		國中組第六次分組會議

115 年 3 月 未定		小中組第五次分組會議
--------------	--	------------

(2) 出版中心已於 3/6 提供四階段讀本支初稿，各組均進入 V1 版本修改確認。

4. 海洋教育連結國際發展計畫—研發海洋教育連結 SDGs 之學習內容：

(1) 已於 3 月召開五組海洋教育連結 SDGs 教材研發小組第五次分組會議，進行教學模組研發。

(2) 已於 3 月 2 日邀請海洋教育及永續教育專家擔任「撰稿委員」，組成「專家撰稿小組」進行 SDGs 延伸學習內容撰稿與修訂，預計 115 年 4 月收齊撰稿內容。

5. 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推廣計畫—食魚教育讀本之推廣運用暨補充教材之修正完稿：

食魚讀本截至 3/9 剩餘的數量：

食魚讀本剩餘數量				
書名	小學低年級 《神祕女孩》	小學中年級 《大海的禮物》	小學高年級 《藍色海洋奇遇記》	國中組 《海話嬉遊記》
剩餘	396	126	217	157

6. 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

【項目 1】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

已於 115 年 3 月 6 日完成 SDGS 永續議題桌遊進行第 1 次遊戲測試。

【項目 2】教師增能培力與區域聯盟運作

已於 115 年 3 月 9 日辦理「基隆 400 年系列第一場：海的另一邊有黃金與靈魂嗎？從西班牙人與大雞籠社開啟的大航海時代」增能研習。

【項目 3】高中海洋教育基地建置與發展

114 學年度基地學校教案試教日期安排如下：

基地學校	模組類型	預訂試教日期/ 合作學校/地點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研發課程模組類」	115.3.16/新竹高中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研發課程模組類」	115.3.20/南水高職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海洋體驗課程模組類」	115.3.21/ 旗山農工/南水高職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海洋體驗課程模組類」	115.4.14-15/ 馬公高中/澎水高職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海洋體驗課程模組類」	115.4.18-19/ 花蓮高商/鯉魚潭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海洋體驗課程模組類」	115.4.25-26/ 竹東高中/萬里桐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研發課程模組類」	115.5.19/ 高雄市前鎮高中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海洋體驗課程模組類」	115.5.30-31/ 台中女中/梧棲漁港

【項目 4】高中海洋教育科普及海洋職涯宣導

(1) 科普講座 12 場與職涯講座 11 場已辦理完成。

(2) 建置高中海洋教育議題網頁專區：

A. 經營社群：網站公告欄更新項目，將不定期進行訊息更新。共計 30 篇其中 28 則訊息轉知 8 則活動轉知。(截至 115 年 03 月 10 日止)

B. 設置「高中海洋教育新知」雙月發行電子報，第 28 期已完成專家審稿及美編；並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刊登。第 29 期已完成邀稿。

7. 總計畫營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總中心暨強化組織運作計畫

【項目總-1】強化「總中心—協作中心—縣市中心」運作機制

- (1) 已於 3 月 12 日召開 114 學年度普戶主持人 3 月份會議，此次會議以實體會議假高雄旗津道沙灘酒店辦理，預計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召開 114 學年度普戶主持人 4 月份會議。
- (2) 已於 3 月 24 日召開 3 月份普戶助理會議。

【項目總-2】協助各縣市申請 115 學年度補助計畫

- (1) 有關 115 學年度補助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說明會，相關資訊已上傳中心網頁並開放報名，報名期限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止，另擬於當日下午時段辦理計畫撰寫與執行實務心得分享工作坊。
- (2) 業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普戶主持人會議，說明本年度審查方式及流程之變更調整，相關細節另於本案審查共識會議中由國教署長官主持說明。
- (3) 有關 115 學年度補助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填報系統，目前持續進行修正調整與測試。

【項目總-3】政策示範暨彙集及宣傳計畫執行成果

- (1) 有關「試辦設置戶外教育政策示範學校」計畫，已於 1 月 22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線上），業已於 2 月初核銷相關人員出席費。
- (2) 有關「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通訊」相關事宜，第 23 期電子期刊已於 2 月初全數完成審稿、美編、核銷與刊登等相關作業。預計 2 月下旬進行第 24 期邀稿探詢作業。
- (3) 有關各分區與全國性活動參與部分，預計 3/8 參加東區於宜蘭縣戶海中心所舉辦之「到校輔導工具」共識會議。另預計 3/12~13 參加南區於高雄台南辦理之「自主學習模板」深度學習活動。

8. 子計畫一：營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北區協作中心暨課程發展計畫

【項目 1-1-1】建置北區跨縣市行政支援共學社群運作機制：

已於 3 月 12 日至 13 日完成辦理自主學習研習暨行政共學社群跨區交流活動。

【項目 1-1-2】建置北區跨縣市課程諮詢輔導共學社群運作機制：

已於 3 月 12 日至 13 日完成辦理自主學習研習暨課程諮詢輔導共學社群跨區交流活動。

【項目 1-2-1】設置基地學校研發場域導向課程發展：

截至 3 月 9 日已掌握 10 所基地學校於四個任務與諮詢委員運作情形。

【項目 1-2-2】精緻化 112 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學習路線之彙編手冊：

- (1) 藍色國土與海洋職涯手冊之精緻化出版進度：

已於 115 年 3 月 5 日藍色國土審查過程需再修正，已於 115 年 3 月 6 日提供給美編處理，已於 115 年 3 月 9 日收到美編檔案與檢視完畢後，已於 115 年 3 月 9 日提供給國教署以利進行後續簽核進度。

- (2) 國土保衛與氣候變遷手冊之精緻化出版進度：

A. 已於 115 年 3 月 6 日收到國教署所有外審委員的審查建議。

B. 國土保衛：已於 115 年 3 月 4 日晚上八點召開第六次國土保衛會議討論，後續由團隊彙整師長檔案再提供美編修改，檢視完畢後，提供給國教署進行外審作業。

C. 氣候變遷：已於 115 年 3 月 6 日晚上八點召開第七次氣候變遷會議討論，後續由團隊彙整師長檔案再提供美編修改，檢視完畢後，提供給國教署進行外審作業。

【追蹤進度-112 年子計畫五】精緻化 111 年度學校案例及學習路線之彙編手冊

已於 115 年 2 月 23 收到國教署通知，經專委審查後尚有部分內容須進行修正，現已向內容相關之校方與機構完成確認，將依確認結果協請美編進行調整及準備後續上架作業。

9.114-115 年戶外及海洋教育支持系統計畫：

【項目 1】協助籌辦教育部 114 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

【項目 2】辦理 115-116 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

教學團隊推廣工作坊活動，詳如下表：

場次	主題	課程安排	時間
第一場	水下文化資產與長興國小	上午：水下文化資產產概論介紹 下午：分組引導課程活動	4 月 25 日
第二場	離岸風電與安樂高中	第一階段：線上先備知識教學 第二階段：體驗課程	預計 8 月

說明：邀請 113-114 年獲獎團隊教師於工作坊進行課程執行經驗分享，並結合新興海洋議題規劃相關課程示範教學。

【項目 3】辦理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越獎

- (1) 已於 3 月 2 日完成 115 年度「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越獎」徵件，收件總數共計 91 件，經資格審查後，符合資格共計 90 件。
- (2) 已於 3 月 11 日召開 115 年度「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越獎」評選小組共識會議，說明評選規範與討論後續期程規劃。
- (3) 已完成 113 年度「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越獎」執行成效影片之初剪，待初步檢核後，供國教署陳核。

【項目 4】協助籌辦 2026 教育部戶外教育年會

- (1) 有關臺南市政府籌辦 2026 戶外教育年會經費，已於 3 月 3 日完成核撥新臺幣 120 萬元，預計 6 月召開籌備說明會，與縣市及展攤單位進行年會各項報告。
- (2) 已彙整 2026 戶外教育年會論壇各場次主題、內容、講師名單提報國教署陳核，預計 3 月中奉核，奉核後將進行講師正式邀約。

10. 戶外與海洋風險管理專業師資培訓計畫

- (1) 已於 2 月 10 日完成進階培訓，此次完成培訓老師共 16 位。
- (2) 第二梯次進階培訓課程已於 3 月 5 日公告且發文轉知符合資格教師參加。
- (3) 預計於 115 年 3-6 月辦理 28 場基礎工作坊。

附件二十六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本中心於 115 年 3 月 9-15 日辦理「交通部航港局委辦 115 年度第一梯次一等船長、二等船長、一等大管輪及二等大管輪之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訓練課程暨筆試測驗評估。
- (二) 本中心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參與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辦理「115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乙式」投開標作業。

二、業務推展情形

(一) 航海人員訓練組

1. 本組於 115 年 3 月 2-13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5 年度「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第 1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2. 本組於 115 年 3 月 9-11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5 年度「IGF 章程基本訓練」第 1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3. 本組於 115 年 3 月 16-18 日開辦大三商航運公司委託辦理 115 年度「快速救難艇訓練」第 1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4. 本組於 115 年 3 月 16-19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5 年度「油輪及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第 1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5. 本組於 115 年 3 月 16-20 日開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委託辦理 115 年度「操作級雷達及 ARPA 訓練」第 3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6. 本組於 115 年 3 月 16-20 日開辦陽明海運公司委託辦理 115 年度「IGF 章程進階訓練」第 3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7. 本組於 115 年 3 月 19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5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換證複習訓練」第 214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8. 本組於 115 年 3 月 20 日開辦光明海運公司、台塑海運公司、中塑船舶公司及萬海航運公司委託辦理 115 年度「基本安全訓練(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防止與應對霸凌與騷擾)訓練」第 12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9. 本組於 115 年 3 月 23-27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5 年度「操作級雷達及 ARPA 訓練」第 1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10. 本組於 115 年 3 月 26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5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重新生效訓練」第 101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11. 本組於 115 年 3 月 30-31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5 年度「醫療急救訓練」第 1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二) 研發組

1. 本組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協助國際處國際事務處接待蒞校貴賓來訪參觀本中心操船模擬機。
2. 本組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參與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智慧航安推動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115-116 年)」第 2 次工作會議。

(三) 操船模擬組

本組於 115 年 3 月 9-20 日進行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環境影響評估縮小堤型方案海域地形變遷、港池靜穩及操船模擬」為期 10 天之真時操船模擬試驗。

附件二十七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報告事項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工作報告：

(一) 中心事務報告：

預計 2026 年 4 月中舉行中心教評審查以下專案研究人員續聘案。

續聘案：劉進賢專案研究員、莊水旺專案研究員、時繼宇專案助理研究員、陶宏丞專案助理研究員、楊德良專案研究員、王星豪專案研究員、林俊遠專案助理研究員、許睿綻專案助理研究員、許幃檢專案助理研究員、AMITA BISWAL 專案助理研究員及 Biman Sarkar 專案助理研究員。

(二) 績效表現：

1. 論文發表：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為止 12 篇 SCI，Q1 有 9 篇。代表性文章如下：

(1) AI-Enhanced Soil Classification Using Machine Learning Models within the AASHTO Framework, 2026.

(2) Numerical and experimental investigation of offshore breakwater with detachable top structures in wave-current environments, 2026.

(3) Modeling an array of surface-piercing piezoelectric plate wave energy converters for wave power absorption, 2026

(4) Periodic problems of unforced/periodically-forced nonlinear oscillators: Theoretical formulation and boundary shape function method, 2026.

2. 中心計畫：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止，新進計畫 4 件，計畫金額台幣 13,292,000 元。代表性計畫如下：

(1) 尖端地層下陷防治技術研發(II)(2/4) (國科會，115.01~115.12，NT\$ 4,802,000)

(2) 115 年工作安全作業輔助團隊委託勞務採購案(宜蘭縣政府消防局，115.01~115.12，NT\$4,000,000)

3. 國際交流

115 年 4 月 13 日至 16 日協辦國際地層下陷研討會，參與人員為美國史丹佛大學、荷蘭台夫特理工大學、中央大學、成功大學及水利署等單位專家學者。

附件二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 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程序：</p> <p>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舉行日期一個月前<u>繳齊申請文件</u>，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p> <p>三、申請文件：</p> <p>(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申請表。</p> <p>(二) 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獲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p> <p>(三) 參加國際會議者提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者，提供研習計畫書乙份。</p>	<p>第三條 申請程序：</p> <p>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舉行日期一個月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p> <p>三、申請文件：</p> <p>(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申請表。</p> <p>(二) 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獲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p> <p>(三) 參加國際會議者提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者，提供研習計畫書乙份。</p>	<p>一、為確保審查單位能及時獲得完整資料並順利完成審查作業，爰修正第三條第二款。</p> <p>二、為規範教學研究人員返國後提交之出國報告，爰增訂第三條第三款第五目，將前次出國報告納入此次申請之審查標準之一。</p> <p>三、原第三款第五目之目次順移。</p>

<p>(四) 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日程表、會議或訓練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五) <u>申請人需檢附前次出國報告表，未曾獲補助者無需提供。</u></p> <p>(六) 無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未核給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者，須先完成「國科會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之申請程序，始可向本校申請補助。</p>	<p>(四) 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日程表、會議或訓練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五) 無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未核給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者，須先完成「國科會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之申請程序，始可向本校申請補助。</p>	
<p>第八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獲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p> <p>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申請表。</p> <p>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p> <p>(一) 機票票根：報銷手續依行政院發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二) 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p> <p>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出國報告表(以 10 頁為限)。</p>	<p>第八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獲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p> <p>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申請表。</p> <p>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p> <p>(一) 機票票根：報銷手續依行政院發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二) 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p> <p>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出國報告表。</p>	<p>為規範教學研究人員返國後提交之出國報告，爰修正第八條第三款。</p>

【擬修正補助申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身份證字號	單位	
聯絡電話	(O) (H) Email：	職稱	
		共同作者姓名	
會議或訓練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	
出席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申請人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責任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補助項目：(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_____元 (*請填寫及提供相關資料)			
是否已獲得補助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_____元			
有無向其他機構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機構名稱：)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人所執行研究計畫是否有核定國外差旅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計畫名稱：)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檢附右列文件各3份(請將有檢附的資料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並隨同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1、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或研習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國際會議或訓練日程表，會議或國際有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將最新期刊論文匯入研發處研究計畫管理系統之教師著作目錄。並檢附申請者近三年研究計畫及期刊論文列表等有助審查之資料。(詳見 SOP)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請人需檢附前次出國報告表，未曾獲補助者無需提供。 (以上各件每份請依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請務必提供相關資料)		
茲證明本申請案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論文之共同作者同意本人於會中發表，且論文之共同作者並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申請人：		共同作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院長/中心主任	研發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研發長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02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5、6、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6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海研計字第 10600242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海研計字第 10700240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6、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239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2 日海研企合字第 1110027178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參加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發表；或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獲邀請者。若未獲任何單位補助，或研究計畫核定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金額未經流用且結餘一萬元(含)以下，得依本辦法向學校申請補助。
-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舉行日期一個月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文件：
 -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申請表。
 - (二) 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獲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 (三) 參加國際會議者提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

具結)；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者，提供研習計畫書乙份。

(四) 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日程表、會議或訓練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五) 無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未核給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者，須先完成「國科會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之申請程序，始可向本校申請補助。

第四條 補助項目：機票、生活費及會議之註冊費，補助經費實報實銷，每位教學研究人員最高新台幣陸萬元整。

第五條 經費來源：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則不再接受申請。

第六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一、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二位審查委員初審後，經學術獎勵委員會複審，呈送校長核定後，方予以補助。

二、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或訓練之教師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或訓練，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得視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三、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四、申請者如獲其他機關申請補助，學校不再補助。

五、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六、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補助。

第七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經校長同意。

第八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獲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申請表。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一) 機票票根：報銷手續依行政院發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 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出國報告表。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身份證字號	單位	
聯絡電話	(O) (H) Email：	職稱	
		共同作者姓名	
會議或訓練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	
出席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申請人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責任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補助項目：(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_____元 (*請填寫及提供相關資料)			
是否已獲得補助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_____元			
有無向其他機構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機構名稱：)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人所執行研究計畫是否有核定國外差旅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計畫名稱：)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檢附右列文件各3份(請將有檢附的資料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並隨同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1、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或研習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國際會議或訓練日程表，會議或國際有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將最新期刊論文匯入研發處研究計畫管理系統之教師著作目錄。並檢附申請者近三年研究計畫及期刊論文列表等有助審查之資料。(詳見 SOP) (以上各件每份請依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請務必提供相關資料)		
茲證明本申請案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論文之共同作者同意本人於會中發表，且論文之共同作者並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申請人：		共同作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院長/中心主任	研發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研發長

附件二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核銷程序：</p> <p>一、受補助人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核銷請款。</p> <p>二、電子檔傳送出國心得報告乙份至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公告於網頁之業務承辦人郵務信箱，<u>心得報告須由指導教授審閱簽核後繳交至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u>。</p> <p>三、業奉簽准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表」正本乙份。</p>	<p>第六條 核銷程序：</p> <p>一、受補助人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核銷請款。</p> <p>二、電子檔傳送出國心得報告乙份至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公告於網頁之業務承辦人郵務信箱。</p> <p>三、業奉簽准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表」正本乙份。</p>	<p>為確保補助經費得以確實運用，規範學生返國後提交之出國報告，爰擬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p>

【擬修正補助申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出席國際會議報告

年 月 日

報告人姓名		系所及年級	
會議期間及地點		指導教授名稱	
會議名稱	(中文) (英文)		
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p>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參加會議經過</p> <p>二、與會心得</p> <p>三、建議</p> <p>四、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p> <p>五、其它(照片)</p>			

務必請配合：

*報告內容請以電腦繕打，心得內容 2,000 字以上，並儲存成 word 檔，檔名請使用姓名，並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pac@mail.ntou.edu.tw，俾本組核銷及彙整。

出國人簽章	計畫主辦機關 審核人	研發處		校長 (授權研發長代為決行)
		承辦人		
指導教授簽章		單位主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91年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0月4日91海研學字第07530號發布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海研學字第0990014299號令發布
100年10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1日海研學字第1000013985號令發布
101年02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2日海研學字第1070024123號令發布
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4日海研學字第1090007940號令發布
111年9月1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02日海研企合字第1110027177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協助學生前往國外（含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 二、所提之論文需為共同作者，並已被大會正式接受於大會中發表。
- 三、一篇論文以補助一名學生為原則，但每一研究室同一會議以不超過兩名為原則。
- 四、凡赴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外籍學者參與人數及國家數含我國至少3國以上，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學者視為1個國家數。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方式：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限：須於出國前7天檢附申請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文件：
 -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表乙份。
 - (二) 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三) 擬口頭報告發表者，須檢附論文英文摘要及英文簡報檔影本各乙份；海報發表者須附A4大小之英文海報及英文摘要。
 - (四) 國際會議議程乙份。

第四條 補助項目：

- 一、國際線經濟艙往返機票費。

-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及手續費等)。
- 三、會議期間之生活費。

第五條 補助核定原則：

- 一、博士生於就學期間僅能申請本補助 2 次為原則，非博士生於就學期間僅能申請本補助 1 次為原則。
- 二、申請人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同案補助，核銷時應優先使用其他單位補助經費。
- 三、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且同一論文補助一次為限。

第六條 核銷程序：

- 一、受補助人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核銷請款。
- 二、電子檔傳送出國心得報告乙份至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公告於網頁之業務承辦人郵務信箱。
- 三、業奉簽准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表」正本乙份。

第七條 其他事項：

- 一、本辦法補助之生活費、機票費及註冊費由學務處「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學生出國獎助金」、教務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研發處「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究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 二、當年度補助經費額度用畢將公告於本校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網站。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出席國際會議報告

年 月 日

報告人姓名		系所及年級	
會議期間及地點		指導教授名稱	
會議名稱	(中文) (英文)		
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參加會議經過 二、與會心得 三、建議 四、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五、其它(照片)			

務必請配合

*報告內容請以電腦繕打，心得內容 1,000 字以上，並儲存成 word 檔，檔名請使用姓名，並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yc1017@mail.ntou.edu.tw，俾本組核銷及彙整。

出國人簽章	計畫主辦機關審核人	研發處		校長 (授權研發長代為決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三十

外籍學生、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

1.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 1042100184 號函訂頒
2.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 1052100455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疾字第 1122100129 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疾字第 1142100385 號函修正

一、目的：

衛生福利部為防杜境外移入麻疹、德國麻疹病例，及加強校園結核病防治，特訂定此參考事項，作為教育部指導相關學校實施外籍學生、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之參考。

二、法源依據：

(一) 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

1. 學校衛生法第8條：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2.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6條：本法第8條第1項所定學生健康檢查管理制度，包括「學生健康檢查、學生健康資料管理及應用、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等事項（節錄）。
3.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4. 「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第6點：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停留期間逾2個月者，邀請單位應協助辦理健康檢查（節錄）。

(二) 居留健檢：

1.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1條及第24條。
2.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15條。
3.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國學生申請居留簽證手續說明」及「外籍人士來台研習中文在台申請居留簽證手續說明」等。
4.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0條。

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

- (一) 實施對象：來臺研習3個月以上且未滿6個月之外籍學生（包括華語文生）、僑生及港澳學生及來臺研習2個月以上且未滿6個月之大陸地區學生。
- (二) 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項目：
 1.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2.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三) 作法：
 1.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1) 請學校於招生文件提醒學生，已於母國取得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檢驗日期距學校招生截止日<5年）或預防接種證明（無效期限限制，但預防接種年齡必須大於1歲）者，得直接使用本署公布之表格，或將母國語言翻譯為中文或英文，經駐外館處驗證後，再攜帶來臺供入學報到時備查。
 - (2) 因故未於母國辦理者，於入學後14日內，由學校安排至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補辦理或併入新生健康檢查。
 2.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1) 請學校於招生文件提醒學生，於來臺前3個月內在母國先行辦理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並得直接使用本署公布之表格，或將母國語言翻譯為中文或英文，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再攜帶來臺供入學報到時備查。
 - (2) 因故未於母國辦理者，於入學後14日內，由學校安排至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辦理或併入新生健康檢查。
- (四) 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名單，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名單（國內）（縮網址：<https://gov.tw/7zV>）。
- (五) 報告格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短期研修生（含陸生）健檢>短期研修健康檢查項目表（縮

網址：<https://gov.tw/t3q>）。學生亦可分別檢具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及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報告。

(六) 短期研修生健康檢查問答輯如附錄。

三、居留健檢：

(一) 實施對象：來臺研習6個月以上之外籍學生、僑生、大陸港澳地區學生。

(二) 居留健檢項目：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及漢生病檢查。來自特定國家/地區者，免驗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或漢生病檢查。

(三) 作法：於申請居留簽證、居留證或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時，須檢具「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報告效期為3個月。

(四) 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名單，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名單（國內）（縮網址：<https://gov.tw/7zV>）。

(五) 報告格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人士（含陸配）居留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https://gov.tw/Bp7>）。

附錄：短期研修生健康檢查問答輯

Q1：短期研修生一定要接受健康檢查嗎？

A1：過去校園曾發生外籍學生德國麻疹群聚事件及肺結核聚集事件，為維護學生健康及校園安全，建議學校應要求來臺研習3個月以上且未滿6個之外籍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或來臺研習2個月以上且未滿6個月之大陸地區學生，務必辦理健康檢查。

Q2：短期研修生的健康檢查項目主要有哪些？

A2：健康檢查項目包括：

1.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二擇一）：
 - (1) 學生可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此證明無效期限限制，但接種年齡必須大於1歲），或提供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檢驗日期距今<5年）。
 - (2) 學生可以不經抗體檢測，直接進行麻疹及德國麻疹之預防接種；也可經抗體檢測陰性後，再行預防接種。
 - (3) 學生可先行於母國辦理，或於入學後14日內補辦理。
2.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1) 學生提供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報告。
 - (2) 學生先行於母國辦理，或於入學後14日內補辦理。
3. 前述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之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以及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報告，如係於國外辦理並取得者，應將其母國語言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於入學報到時攜帶來臺備查。

Q3：為何要求短期研修生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A3：

1. 麻疹及德國麻疹的傳染力極強，可經由空氣、飛沫、或病人鼻咽黏液接觸而感染，由於鄰近中國大陸、東南亞，以及部分國家的疫情

仍然嚴重，病毒可能經由經商、遊學、探親、觀光等方式進入國內，特別是在學校容易造成傳播與聚集。

2. 我國97年曾發生2起校園德國麻疹群聚事件，各有1名僑生於僑居地感染德國麻疹，並來臺後發病，分別導致同校7名及8名僑生感染德國麻疹；另民國100年也發生數起外籍學生於返回母國探親或在臺居住時感染德國麻疹的案例。
3. 接種1劑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有95%-100%可產生保護力，是預防麻疹、德國麻疹最有效的方法。接種MMR疫苗後除了可能會有一般疫苗常見的紅、腫、痛等局部反應外，發生嚴重不良反應的機率極低。

Q4：為何要求短期研修生進行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A4：

1. 結核病為空氣/飛沫傳播疾病，與結核病個案一同修課的人員，將暴露於感染風險。我國曾經發現罹患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的外籍學生，在校園內接觸百餘名學生之案例。
2. 近期來臺就讀短期華語班之外籍學生，剛入臺時未接受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後續確診為前驅廣泛抗藥性結核病個案（pre-XDR-TB）。因個案未及早診斷並就醫治療，恐增加傳播風險，影響學校師生健康及校園安全。
3. 因此，建議學生於母國辦理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後來臺，或於入學後14日內，由學校安排至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辦理或併入新生健康檢查。

Q5：短期研修生健康檢查如有不合格項目者，該如何處理？

A5：

1. 有關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1) 學生未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之預防接種證明者，可以不檢驗抗體，直接自費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疫苗）。但經醫師評估有接種禁忌者，得免接種。

(2) 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檢查結果為陰性或未確定者，須自費接種 MMR 疫苗。但經醫師評估有接種禁忌者，得免接種。

(3) MMR 疫苗接種禁忌，包括：

◇ 已知對「蛋」之蛋白質或疫苗的成份有嚴重過敏者，不予接種。

◇ 孕婦。

◇ 已知患有嚴重免疫缺失者（包括嚴重免疫不全的愛滋病毒陽性個案、先天性免疫缺失症與白血病、淋巴瘤等惡性腫瘤病人或接受化療、免疫抑制藥物治療及高劑量類固醇者）。

2. 有關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1) 對於疑似肺結核個案，請學校安排學生至胸部 X 檢查確認機構再檢查；所在縣市無確認機構者，得至鄰近醫院之胸腔科門診再檢查。胸部 X 檢查確認機構名單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www.cdc.gov.tw>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胸部 X 光檢查確認機構（複檢）（縮網址：<https://gov.tw/U63>）。

(2) 對於確診肺結核個案，可於在臺合法停留期間接受治療。請配合地方衛生單位提供之「都治（Directly Observed Treatment Short-Course, DOTS）」服務，由指派之關懷員送藥及親眼目睹服藥，以觀察服藥副作用，協助個案完成6~9個月的抗結核藥物治療。

(3) 不論有無健保身分，衛生單位皆提供結核病「智慧關懷卡」，協助其於留臺期間進行結核病之治療。

Q6：一定要使用「短期研修健康檢查項目表」嗎？

A6：該項目表僅供參考，短期研修生可分別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或抗體陽性檢驗報告）及胸部 X 光檢查報告。

Q7：短期研修生如未辦理健康檢查，該如何處理？

A7：建議併入新生健康檢查，或通知學生補辦理。

Q8：每個學校對於短期研修生的健康檢查規定都一樣嗎？

A8：各校作法可能不太一樣，請依就讀學校之規定辦理。

Q9：如果我在母國已接種過麻疹、德國麻疹疫苗，可以只提供接種證明嗎？

A9：若已經在母國接種（得直接使用本署公布之表格，或將母國語言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您可以攜帶接種證明來臺，供入學報到時備查，可免再次接種。預防接種證明無效期限限制，但預防接種年齡必須大於1歲。

Q10：我已接種腮腺炎疫苗，可以再接種麻疹、德國麻疹疫苗嗎？

A10：

1. 曾接種腮腺炎疫苗或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者，可以重複接種 MMR 疫苗，並不會有所影響。但經醫師評估有接種禁忌者，得免接種。接種 MMR 疫苗後除了可能會有一般疫苗常見的紅、腫、痛等局部反應外，發生嚴重不良反應的機率極低。
2. MMR 疫苗接種禁忌，包括：
 - ◇ 已知對「蛋」之蛋白質或疫苗的成份有嚴重過敏者，不予接種。
 - ◇ 孕婦。
 - ◇ 已知患有嚴重免疫缺失者（包括嚴重免疫不全的愛滋病毒陽性個案、先天性免疫缺失症與白血病、淋巴瘤等惡性腫瘤病人或接受化療、免疫抑制藥物治療及高劑量類固醇者）。

Q11：如果我在臺灣檢查出肺結核，可以在臺灣接受治療嗎？

A11：

1. 對於疑似肺結核個案，請學校安排學生至胸部 X 光檢查確認機構再檢查；所在縣市無確認機構者，得至鄰近醫院之胸腔科門診檢查。胸部 X 檢查確認機構名單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www.cdc.gov.tw>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胸部 X 光檢查確認機構（複檢）（縮網址：<https://gov.tw/U63>）。

2. 對於確診肺結核個案，可於在臺合法停留期間接受治療。請配合地方衛生單位提供之「都治（Directly Observed Treatment Short-Course, DOTS）」服務，由指派之都治關懷員送藥及親眼目睹服藥，以觀察服藥副作用協助個案完成6~9個月的抗結核藥物治療。
3. 不論有無健保身分，衛生單位皆提供結核病「智慧關懷卡」，協助其於留臺期間進行結核病之治療。

Q12：短期研修生接受健康檢查的法律依據？

A12：

1. 學校衛生法第8條：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2.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6條：本法第8條第1項所定學生健康檢查管理制度，包括「學生健康檢查、學生健康資料管理及應用、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等事項（節錄）。
3.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4. 「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第6點：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停留期間逾2個月者，邀請單位應協助辦理健康檢查（節錄）。

附件三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應依下列身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健康檢查，並將檢查報告繳交至衛保組，始得領取學生證。</p> <p>一、本校新生係指修讀學位之大學部學生、碩博士學生、進修學制學生、復學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自費依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檢查項目至本校合約醫療院所或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並於公告期限內繳交健康檢查報告。</p> <p>二、本校境外學生係指外籍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及華語文生，學位生與交換生在校停留時間<u>二至六</u>個月以內者，應繳交入境<u>時</u>三個月內有效之「短期研修健康檢查項目表」；停留時間六個月以上者，應繳交入境<u>時</u>三個月內有效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檢查單位與項目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之學生，應於復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健康檢查。</p>	<p>第三條 學生應依下列身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健康檢查，並將檢查報告繳交至衛保組，始得領取學生證。</p> <p>一、本校新生係指修讀學位之大學部學生、碩博士學生、進修學制學生、復學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自費依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檢查項目至本校合約醫療院所或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並於公告期限內繳交健康檢查報告。</p> <p>二、本校境外學生係指外籍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及華語文生，學位生與交換生在校停留時間<u>六</u>個月以內者，應繳交<u>自</u>入境<u>日起</u>三個月內有效之「短期研修健康檢查項目表」；停留時間六個月以上者，應繳交<u>自</u>入境<u>日起</u>三個月內有效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檢查單位與項目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之學生，應於復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健康檢查。</p>	<p>一、本條文中短期生停留時間為六個月修正為二至六個月。</p> <p>二、境外生健康檢查項目表報告效期為3個月，故修正應繳交之文字說明。</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海學衛字第 1140010560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健全及落實學生健康檢查與疾病防治，以維護本校學生與校園健康，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健康檢查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衛保組)負責規劃與實施，並進行後續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工作。
- 第三條 學生應依下列身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健康檢查，並將檢查報告繳交至衛保組，始得領取學生證。
- 一、本校新生係指修讀學位之大學部學生、碩博士學生、進修學制學生、復學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自費依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檢查項目至本校合約醫療院所或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並於公告期限內繳交健康檢查報告。
 - 二、本校境外學生係指外籍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及華語文生，學位生與交換生在校停留時間六個月以內者，應繳交自入境日起三個月內有效之「短期研修健康檢查項目表」；停留時間六個月以上者，應繳交自入境日起三個月內有效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檢查單位與項目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之學生，應於復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健康檢查。
- 第四條 學生健康資料及檢查結果由衛保組建檔保存五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但因教學、輔導或醫療等之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提供者，不在此限。第
- 第五條 本校對於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一般疾病與異常者，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提供諮詢與相關衛教。
 - 二、感染傳染性疾病者，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三、特殊疾病、重大疾病或嚴重異常者，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 第六條 為維護本校校園公共安全衛生與住宿學生之健康，住宿生健康檢查相關事項，依本校宿舍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一之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海學衛字第 11400105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健全及落實學生健康檢查與疾病防治，以維護本校學生與校園健康，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健康檢查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衛保組)負責規劃與實施，並進行後續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工作。
- 第三條 學生應依下列身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健康檢查，並將檢查報告繳交至衛保組，始得領取學生證。
- 一、本校新生係指修讀學位之大學部學生、碩博士學生、進修學制學生、復學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自費依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檢查項目至本校合約醫療院所或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並於公告期限內繳交健康檢查報告。
 - 二、本校境外學生係指外籍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及華語文生，學位生與交換生在校停留時間二至六個月以內者，應繳交入境時三個月內有效之「短期研修健康檢查項目表」；停留時間六個月以上者，應繳交入境時三個月內有效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檢查單位與項目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境外學生因故未於母國辦理入境健康檢查者，於入學後 14 日內，由輔導單位協助安排至疾管署公布之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與認可醫院辦理。
 - 四、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之學生，應於復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健康檢查。
- 第四條 學生健康資料及檢查結果由衛保組建檔保存五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但因教學、輔導或醫療等之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提供者，不在此限。第
- 第五條 本校對於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一般疾病與異常者，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提供諮詢與相關衛教。
 - 二、感染傳染性疾病者，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三、特殊疾病、重大疾病或嚴重異常者，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 第六條 為維護本校校園公共安全衛生與住宿學生之健康，住宿生健康檢查相關事項，依本校宿舍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p> <p>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p> <p>二、應徵入伍服役者。</p> <p>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p> <p>四、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前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u>次數及程序，應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p> <p>專案工作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本由本</p>	<p>第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p> <p>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p> <p>二、應徵入伍服役者。</p> <p>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p> <p>四、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前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u>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向雇主提出申請，並以二次為限。</u></p> <p>專案工作人員於育嬰留</p>	<p>一、依勞動部 115 年 1 月 8 日勞動條 1 字第 1140149370A 號函、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50003064 號書函及基隆市政府基府社關貳 字 第 1150101364 號函辦理。前開函文說明配合勞工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9 條增訂第 9 條之 1 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修正，並酌修工作規則參考範本第 20 條及第 30 條條文。</p> <p>二、為配合前開規定及工作規則參考範本內容，將原條文所定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期間及次數之規定，修正為概括明定其期間、次數及程序應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校負擔之保險費，仍應予繳納；原由專案工作人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p> <p>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p> <p>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p>	<p>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本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仍應予繳納；原由專案工作人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p> <p>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p> <p>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p>	
<p>第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之給付，於每月五日，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預付當月薪資，並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即薪資單)。</p> <p>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員工。</p> <p>員工因「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本校不予扣發工資。應本校之要求而出勤之員工，就該段出勤時間加給二倍工資。</p>	<p>第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之給付，於每月五日，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預付當月薪資，並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即薪資單)。</p> <p>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員工。</p> <p>員工因「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本校不予扣發工資。應本校之要求而出勤之員工，就該段出勤時間加給二倍工資。</p>	<p>一、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24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40099846 號函、基隆市政府 114 年 9 月 25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140142198 號及基府社關參字第 1140142653 號函辦理。</p> <p>二、按上開函示，增列應第三項要求而出勤之人員，依原定上、下班通勤方式有困難，而有搭乘計程車之必</p>

<p><u>應前項要求而出勤之人員，依原定上、下班通勤方式有困難，而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由本校支付費用。</u></p>		<p>要，由本校支付費用。爰增列本條第四項。</p>
<p>第二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刷卡上、下班方式辦理。</p> <p>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上、下班，依相關規定懲處。</p> <p>專案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p> <p>因故遲延或未能刷卡人員，除因差勤系統故障之因素外，應於<u>差勤系統以「忘刷卡」功能辦理補登並經單位主管簽核，每月以六次為限，全年累計以三十六次為限。</u>歸責於個人因素者，列入年終考績（核）參考。</p>	<p>第二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刷卡上、下班方式辦理。</p> <p>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上、下班，依相關規定懲處。</p> <p>專案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p> <p>因故遲延或未能刷卡人員，除因差勤系統故障之因素外，應於<u>行政資訊網個人電子表單填具「出勤異常申覆單」，出勤異常申覆單經單位主管線上簽核後逕於系統登錄。</u>歸責於個人因素者，列入年終考績(核)參考。</p>	<p>一、依 114 年 9 月 24 日第 4 屆第 7 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p> <p>二、為配合差勤系統更換，補登刷卡之方式改採新系統「忘刷卡」功能辦理補登，爰酌修本條文第四項，以符合現行差勤作業流程。</p>
<p>第二十五條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事先填報「<u>加班請示單</u>」，經一級主管核准後，憑以加班。</p> <p>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上、下班，依</p>	<p>第二十五條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事先填報「<u>加班指派單</u>」，經一級主管核准後，<u>交加班人員</u>憑以加班，<u>並請加班人員將影本送人事室辦</u></p>	<p>為因應現行相關加班申請作業已改於系統填報「加班請示單」，並由系統留存相關資料，爰為符合實際作業情形，將加班申請表單修正為「加班請示單」，並</p>

<p>相關規定懲處。</p> <p>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到退紀錄；但無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作時間薪資。</p> <p>……</p> <p>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未補休之時效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契約終止應即結清工資給付。</p>	<p><u>理</u>。</p> <p>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到退紀錄；但無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作時間薪資。</p> <p>……</p> <p>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未補休之時效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契約終止應即結清工資給付。</p>	<p>刪除影本送人事室辦理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第二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假、產檢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及其他因本校特殊事由而實施之放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p> <p>本校實施寒假、暑假及敦親睦鄰彈性休假，<u>屬基於校務運作及福利措施所提供之彈性給假措施，其實施期間及方式，依各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u>前項之休假非屬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法定給假，未於規定期間內休畢者，不得請求保留、遞延，或折算工資。</u></p>	<p>第二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假、產檢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及其他因本校特殊事由而實施之放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p> <p>本校實施寒假、暑假及敦親睦鄰彈性休假，依各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一、現行條文僅規定本校實施「寒假、暑假及敦親睦鄰彈性休假」，並依各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規定辦理，惟未明定其性質及休假期限之處理方式。</p> <p>二、為期周妥，明確將非屬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法定給假，規範應於校方規定期限內休畢，未於期限內休畢者不得請求保留、遞延，或折算工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第三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自行排定。但本校如有業務需求或員工個人因素，得與所屬單位主管協商調整。</p> <p>專案工作人員之特別休假，於週年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但<u>週年</u>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u>週年</u>實施者，於次一<u>週年</u>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p>	<p>第三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自行排定。但本校如有業務需求或員工個人因素，得與所屬單位主管協商調整。</p> <p>專案工作人員之特別休假，於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但<u>周年</u>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u>周年</u>實施者，於次一<u>周年</u>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p>	<p>一、現行條文有關期間之表述使用「周年」文字。</p> <p>二、為統一法規用字體例，將「周年」修正為「週年」，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第三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專案工作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位的計算，<u>均自到職日起算，採週年制，每一週年為一次計算週期。</u></p> <p>.....</p> <p>九、按小時請假：</p> <p>(一)未開始上班即請假者，該日不實施彈性上班，以正常上班時間八時計，九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一小時；九時一分至十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二小時，餘類推。</p> <p>(二)已上班一小時以上再請假者，</p>	<p>第三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專案工作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位的計算，<u>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p> <p>九、按小時請假：</p> <p>(一)未開始上班即請假者，該日不實施彈性上班，以正常上班時間八時計，九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一小時；九時一分至十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二小時，餘類推。</p> <p>(二)已上班一小時以上再請假者，</p>	<p>一、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期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行制度實務上係採週年制計算。為使條文與現行作業一致，並配合特別休假年度之計算方式，爰將條文修正為以到職日起算週年，作為請假計算之週期。</p> <p>二、為符合現況，修正本條請假計算方式之週期為到職日起算週年，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目。</p>

<p>以八小時扣除 當日刷卡上班 至離校刷卡下 班時間(不滿一 小時者不予扣 除)，計算請假 時數。</p>	<p>以八小時扣除 當日刷卡上班 至離校刷卡下 班時間(不滿一 小時者不予扣 除)，計算請假 時數。</p>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基隆市政府 97 年 4 月 11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7012300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700037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8 年 10 月 29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8010669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17、25、32、47、4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9 年 04 月 28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9015126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1 月 10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100000125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000004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8 月 5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1000007814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000105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2 年 9 月 30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2010265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200220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1、28、32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1 月 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50200554 號函同意備查第 21、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500017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19、28、32、45、5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5 月 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5011575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500089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8、20、21、24、26、27、29、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4 月 2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6011432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6000829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8、20、24、25、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5 月 1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70221697 號函同意備查第 18、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700111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9、11、14、17、19、19-1、20、22、23、24、30、32、40、41、48、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8 月 30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70240266 號函同意備查第 11、14、17、19-1、20、22、23、24、30、32、41、48、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700176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6、8、9、19、21、27、35、40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增訂第 27-1、27-2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2 月 2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8020875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800036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32、3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5 月 2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8024368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海人字第 10800102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8 月 5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800597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800151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8、13、22、24、28、32、35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11 年 2 月 10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110206369 號函核備第 6、8、13、22、24、27-1、28、32、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海人字第 11100038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6-1、19-1、28、40、40-1、41、43、48、5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5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110257843 號函核備第 5、6-1、19-1、28、40、40-1、41、43、48、5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11002837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12 年 9 月 1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120136963 號函核備第 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海人字第 11200213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14 年 1 月 1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140102499 號函核備第 48、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海人字第 1140003045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以提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達成校務之發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第二章 進用與終止契約

- 第三條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遴用，應依管理要點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同意後進用。
專案工作人員進用職稱、資格、條件及限制等，依管理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得依需要經體格檢查合格後進用。但曾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
- 第四條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簽訂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並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屬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
- 第五條 本校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
試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由用人單位簽核提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如經審議符合第六條終止勞動契約者，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給予預告期

間及給付資遣費。如經審議符合第八條終止勞動契約，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前項終止勞動契約，其薪資發至核定終止勞動契約離職日之前一日為止。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業務緊縮時。
- 二、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第六條之一 員工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但若本校遭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繼續營運者，得報主管機關核定後終止勞動契約。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第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五、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
 - 七、違反契約、管理要點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並依個案事實認定。
-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本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案工作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專案工作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 二、契約所訂之工作，對專案工作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而本校未有妥善之安全衛生防範措施，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 三、本校教職員工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四、不依契約給付薪資時。
- 五、違反契約或勞工法令或工作規則，致有損害專案工作人員權益之虞者。
- 六、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者。

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本校有前項第五款所定情形者，專案工作人員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六款情形，本校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請辭職時，應準用本規則第七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

專案工作人員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依未規定預告，或未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本校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於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由本校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照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並按其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計給。

第一項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於依第八條規定終止契約或自動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專案工作人員。

第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下：

一、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於五日內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續：

- (一) 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 (二) 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 (三) 印信戳記。
- (四) 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 (五) 檔案證件。

二、移交人應親自辦理移交手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經辦人負責。

三、專案工作人員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單位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辦理移交手續，但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四、移交手續不克於規定期限辦妥者，應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核准展延。

第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四、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前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向雇主提出申請，並以二次為限。

專案工作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本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仍應予繳納；原由專案工作人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第十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背勞動契約之約定下，且對專案工作人員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不作不利之變更，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員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並考量員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後，得依員工之體能及技術調整員工之職務或工作地點，其年資合併計算；員工有正當理由時，得向本校勞資會議申請覆議。

第三章 薪資

第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依契約所定發給之。

薪資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依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指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薪資。但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薪資均不計入。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第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之給付，於每月五日，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預付當月薪資，並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即薪資單)。

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員工。

員工因「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本校不予扣發工資。應本校之要求而出勤之員工，就該段出勤時間加給二倍工資。

第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倍發給之。

專案工作人員在休息日工作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因業務需要，本校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

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專案工作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本校經徵得其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薪資應加倍發給。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女工

- 第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等規定實施彈性工時。
本校得視專案工作人員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專案工作人員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經醫師建議應縮短工作時間者，本校將參採醫師之建議，調整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本校亦將遵守法令規定調整工時。
專案工作人員如經行政院勞動部核定公告列為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其工作時間另行書面約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九條之一 專案工作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工資照給。
本校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實施四週彈性工時者，員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工資照給。
- 第二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日配合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如行政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抵觸法令情形下實施彈性工作時間，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依行政機關公告辦理。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前開休假日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後，得酌作調移。
- 第二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每天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上班，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下班；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五十分至十六時五十分。
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調整上下班時間。
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專案工作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 第二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刷卡上、下班方式辦理。

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上、下班，依相關規定懲處。

專案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

因故遲延或未能刷卡人員，除因差勤系統故障之因素外，應於行政資訊網個人電子表單填具「出勤異常申覆單」，出勤異常申覆單經單位主管線上簽核後逕於系統登錄。歸責於個人因素者，列入年終考績(核)參考。

第二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請假經核准者外，經查勤不在工作場所者，應於查勤後二十分鐘內親自向查勤單位提出缺勤原因及說明，逾期未提出者，該缺勤時間以曠職登記。

對曠職二次以上，且不聽勸導人員，移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四條 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休息日之工作時間，計入前揭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前揭規定之限制。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另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員工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第二十五條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事先填報「加班指派單」，經一級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並請加班人員將影本送人事室辦理。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到退紀錄；但無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作時間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時間，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或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本校同意，應依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前項補休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並於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完畢。但加班補休屆期之末日逾到職日，以到職日為屆期。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未補休之時效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契約終止應即結清工資給付。

第二十六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時，事件處理單位，依規定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基隆市政府備查。因前項事由專案工作人員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之假期，事件處

理單位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

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其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除休息時間外，本校將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另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專案工作人員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請求下列所訂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專案工作人員為前二項哺(集)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時之請求時，本校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之一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本校不得強制其工作。

本校不得使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妊娠或哺乳期間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二十七條之二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在妊娠期間，本校若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本校不得拒絕，且不得減少其工資。

第二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假、產檢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及其他因本校特殊事由而實施之放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本校實施寒假、暑假及敦親睦鄰彈性休假，依各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

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專案工作人員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本校應告知專案工作人員排定特別休假。

第三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自行排定。但本校如有業務需求或員工個人因素，得與所屬單位主管協商調整。

專案工作人員之特別休假，於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但周年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雙方協

商遞延至次一周年實施者，於次一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

第三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未辦請假手續而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

第三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一、專案工作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婚假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三、公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假、休假(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四、於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

五、女性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七日。

六、請假之最小單位，除產假外，其餘均得以一小時計。

七、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八、半日請假：

(一)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當日下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十三時(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十三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七時。

2.十三時一分至十三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七時一分至十七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二)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七時五十分(含)以前刷卡班者，均以七時五十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分。

2.七時五十一分至八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一分至十二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九、按小時請假：

(一)未開始上班即請假者，該日不實施彈性上班，以正常上班時間八時計，九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一小時；九時一分至十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二小時，餘類推。

(二)已上班一小時以上再請假者，以八小時扣除當日刷卡上班至離校刷卡下班時間(不滿一小時者不予扣除)，計算請假時數。

第三十三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曠職期間薪資不發，並列入年終考核記錄。

第五章 服務守則

第三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遵守本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所獲悉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工作上應接受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對於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應接受本校舉辦之各種在職教育訓練及集會。

第三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學校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專案工作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於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

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專案工作人員擔任實驗課程助教，不得為該課程之兼任教師。

第六章 訓練進修、考核獎懲

第三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相關訓練進修課程，如經核准，亦得參加校外訓練課程。

第三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由單位主管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提報，送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於每年年終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完成初評，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送校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校為激勵專案工作人員士氣，得依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發給年終獎金。

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視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作狀況另案簽核。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四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本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 一、專案工作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有關之規定。
- 二、專案工作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

工作能力，且不合本條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專案工作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患者，本校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有關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

四、專案工作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一) 配偶及子女。

(二) 父母。

(三) 祖父母。

(四) 孫子女。

(五) 兄弟、姐妹。

第四十條之一 本校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四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專案工作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專案工作人員或其遺屬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職業災害補償金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四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八章 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

第四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均由本校依法令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享有相關保險給付權利。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第四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加入或成立社團。

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專案工作人員安全衛生。

專案工作人員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九章 退休

第四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由本校以專案工作人員每月薪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百分之六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專案工作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

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第四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專案工作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在本校服務之工作年資得併計辦理退休。

第四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本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合格醫療院所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資。

第四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歲時請領退休金：

-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得併計辦理退休之本校服務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請領離職儲金；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條 為增進彼此瞭解，促進與專案工作人員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勞資會議或得不定期召開座談會相互溝通意見，檢討協商解決工作、福利及申訴等各相關問題。

第五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專案工作人員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專案工作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專案工作人員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專案工作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

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專案工作人員如有性騷擾申訴、懲處，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規定、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及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辦理，並在公開場所揭示。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人事室申訴。申訴專線電話:(02)2462-2192；申訴專用傳真:(02)2462-4851。

本校得視管理需求另設「專案工作人員申訴處理制度」。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如遇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專案工作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十二之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基隆市政府 97 年 4 月 11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7012300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700037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8 年 10 月 29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8010669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17、25、32、47、4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9 年 04 月 28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9015126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1 月 10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100000125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000004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8 月 5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1000007814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000105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2 年 9 月 30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2010265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200220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1、28、32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1 月 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50200554 號函同意備查第 21、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500017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19、28、32、45、5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5 月 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5011575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500089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8、20、21、24、26、27、29、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4 月 2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6011432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6000829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8、20、24、25、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5 月 1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70221697 號函同意備查第 18、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700111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9、11、14、17、19、19-1、20、22、23、24、30、32、40、41、48、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8 月 30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70240266 號函同意備查第 11、14、17、19-1、20、22、23、24、30、32、41、48、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700176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6、8、9、19、21、27、35、40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增訂第 27-1、27-2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2 月 2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8020875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800036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32、3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5 月 2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8024368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海人字第 10800102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8 月 5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800597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800151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8、13、22、24、28、32、35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11 年 2 月 10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110206369 號函核備第 6、8、13、22、24、27-1、28、32、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海人字第 11100038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6-1、19-1、28、40、40-1、41、43、48、5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5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110257843 號函核備第 5、6-1、19-1、28、40、40-1、41、43、48、5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11002837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12 年 9 月 1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120136963 號函核備第 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海人字第 11200213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14 年 1 月 1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140102499 號函核備第 48、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海人字第 11400030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7、22、25、28、30 及 3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以提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達成校務之發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第二章 進用與終止契約

第三條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遴用，應依管理要點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同意後進用。

專案工作人員進用職稱、資格、條件及限制等，依管理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得依需要經體格檢查合格後進用。但曾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

第四條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簽訂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並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屬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

- 第五條 本校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
試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由用人單位簽核提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如經審議符合第六條終止勞動契約者，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給予預告期間及給付資遣費。如經審議符合第八條終止勞動契約，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前項終止勞動契約，其薪資發至核定終止勞動契約離職日之前一日為止。
-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業務緊縮時。
二、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第六條之一 員工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但若本校遭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繼續營運者，得報主管機關核定後終止勞動契約。
-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 第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
五、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
七、違反契約、管理要點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並依個案事實認定。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第九條 本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案工作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專案工作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二、契約所訂之工作，對專案工作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而本校未有妥善之安全衛生防範措施，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三、本校教職員工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四、不依契約給付薪資時。

五、違反契約或勞工法令或工作規則，致有損害專案工作人員權益之虞者。

六、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本校有前項第五款所定情形者，專案工作人員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六款情形，本校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請辭職時，應準用本規則第七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

專案工作人員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依未規定預告，或未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本校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於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由本校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照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並按其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計給。

第一項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於依第八條規定終止契約或自動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專案工作人員。

第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下：

一、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於五日內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續：

(一) 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二) 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三) 印信戳記。

(四) 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五) 檔案證件。

二、移交人應親自辦理移交手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經辦人負責。

三、專案工作人員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單位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辦理移交手續，但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四、移交手續不克於規定期限辦妥者，應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核准展延。

第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四、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前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次數及程序，應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本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仍應予繳納；原由專案工作人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第十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背勞動契約之約定下，且對專案工作人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不作不利之變更，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員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並考量員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後，得依員工之體能及技術調整員工之職務或工作地點，其年資合併計算；員工有正當理由時，得向本校勞資會議申請覆議。

第三章 薪資

第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依契約所定發給之。

薪資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依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指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薪資。但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薪資均不計入。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第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之給付，於每月五日，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預付當月薪資，並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即薪資單)。

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員工。

員工因「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本校不予扣發工資。應本校之要求而出勤之員工，就該段出勤時間加給二倍工資。

應前項要求而出勤之人員，依原定上、下班通勤方式有困難，而有搭乘計程車或其他交通工具之必要，由本校支付費用。

第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倍發給之。

專案工作人員在休息日工作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因業務需要，本校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專案工作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本校經徵得其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薪資應加倍發給。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女工

- 第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等規定實施彈性工時。
本校得視專案工作人員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專案工作人員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經醫師建議應縮短工作時間者，本校將參採醫師之建議，調整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本校亦將遵守法令規定調整工時。
專案工作人員如經行政院勞動部核定公告列為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其工作時間另行書面約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九條之一 專案工作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工資照給。
本校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實施四週彈性工時者，員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工資照給。
- 第二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日配合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如行政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抵觸法令情形下實施彈性工作時間，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依行政機關公告辦理。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前開休假日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後，得酌作調移。
- 第二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每天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上班，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下班；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五十分至十六時五十分。
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調整上下班時間。
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專案工作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二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刷卡上、下班方式辦理。

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上、下班，依相關規定懲處。

專案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

因故遲延或未能刷卡人員，除因差勤系統故障之因素外，應於差勤系統以「忘記刷卡」功能辦理補登並經單位主管簽核，每月以六次為限，全年累計以三十六次為限。歸責於個人因素者，列入年終考績（核）參考。

第二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請假經核准者外，經查勤不在工作場所者，應於查勤後二十分鐘內親自向查勤單位提出缺勤原因及說明，逾期未提出者，該缺勤時間以曠職登記。

對曠職二次以上，且不聽勸導人員，移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四條 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休息日之工作時間，計入前揭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前揭規定之限制。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另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員工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第二十五條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事先填報「加班請示單」，經一級主管核准後，憑以加班。

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到退紀錄；但無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作時間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時間，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或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本校同意，應依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前項補休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並於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完畢。但加班補休屆期之末日逾到職日，以到職日為屆期。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未補休之時效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契約終止應即結清工資給付。

第二十六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時，事件處理單位，依規定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基隆市政府備查。因前項事由專案工作人員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之假期，事件處理單位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其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除休息時間外，本校將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另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專案工作人員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請求下列所訂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專案工作人員為前二項哺(集)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時之請求時，本校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之一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本校不得強制其工作。

本校不得使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妊娠或哺乳期間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二十七條之二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在妊娠期間，本校若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本校不得拒絕，且不得減少其工資。

第二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假、產檢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及其他因本校特殊事由而實施之放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本校實施寒假、暑假及敦親睦鄰彈性休假，屬基於校務運作及福利措施所提供之彈性給假措施，其實施期間及方式，依各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規定辦理。前項之休假非屬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法定給假，未於規定期間內休畢者，不得請求保留、遞延，或折算工資。

第二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

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專案工作人員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本校應告知專案工作人員排定特別休假。

第三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自行排定。但本校如有業務需求或員工個人因素，得與所屬單位主管協商調整。

專案工作人員之特別休假，於週年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但週年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週年實施者，於次一週年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

第三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未辦請假手續而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

第三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一、專案工作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的計算，均自到職日起算，採週年制，每一週年為一次計算週期。

二、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婚假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三、公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假、休假(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四、於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

五、女性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七日。

六、請假之最小單位，除產假外，其餘均得以一小時計。

七、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八、半日請假：

(一)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當日下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十三時(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十三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七時。

2.十三時一分至十三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七時一分至十七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二)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七時五十分(含)以前刷卡班者，均以七時五十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分。

2.七時五十一分至八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一

分至十二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九、按小時請假：

(一)未開始上班即請假者，該日不實施彈性上班，以正常上班時間八時計，九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一小時；九時一分至十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二小時，餘類推。

(二)已上班一小時以上再請假者，以八小時扣除當日刷卡上班至離校刷卡下班時間（不滿一小時者不予扣除），計算請假時數。

第三十三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曠職期間薪資不發，並列入年終考核記錄。

第五章 服務守則

第三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遵守本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所獲悉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工作上應接受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對於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應接受本校舉辦之各種在職教育訓練及集會。

第三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學校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專案工作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於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

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專案工作人員擔任實驗課程助教，不得為該課程之兼任教師。

第六章 訓練進修、考核獎懲

第三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相關訓練進修課程，如經核准，亦得參加校外訓練課程。

第三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由單位主管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提報，送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於每年年終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完成初評，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送校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校為激勵專案工作人員士氣，得依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發給年終獎金。

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視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作狀況另案簽核。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 第四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本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 一、專案工作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有關之規定。
 - 二、專案工作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本條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三、專案工作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患者，本校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有關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
 - 四、專案工作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姐妹。

第四十條之一 本校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四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專案工作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專案工作人員或其遺屬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職業災害補償金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四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八章 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

第四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均由本校依法令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享有相關保險給付權利。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第四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加入或成立社團。

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專案工作人員安全衛生。

專案工作人員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

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九章 退休

第四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由本校以專案工作人員每月薪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百分之六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專案工作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第四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專案工作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在本校服務之工作年資得併計辦理退休。

第四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本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合格醫療院所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資。

第四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歲時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得併計辦理退休之本校服務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請領離職儲金；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條 為增進彼此瞭解，促進與專案工作人員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勞資會議或得不定期召開座談會相互溝通意見，檢討協商解決工作、福利及申訴等各相關問題。

第五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專案工作人員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

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專案工作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專案工作人員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專案工作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專案工作人員如有性騷擾申訴、懲處，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規定、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及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辦理，並在公開場所揭示。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人事室申訴。申訴專線電話:(02)2462-2192；申訴專用傳真:(02)2462-4851。

本校得視管理需求另設「專案工作人員申訴處理制度」。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如遇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專案工作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一）」
修正草案對照表

知能條件 薪點		高中畢業	專科畢業	大學以上畢業	碩士以上畢業	博士	說明
564	78460					(晉薪) 資深高級行政專員 資深高級資訊專員	一、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以每點139.1元計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二、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得配合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 三、專案工作人員任職本校滿一年，其服務成績優良經續聘者，得本表範圍內晉級支薪。 四、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專業資訊人員「資訊津貼」，係依其工作績效，在年度電腦網路暨軟體使用費規定額度內，學士學位者支給2,000元至10,000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支給5,000元至20,000元，逐年核給之變動薪。計畫進用工作人員得準用之。 五、任職於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實際負責職安衛業務，且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報備證照之職安衛人員，發給「職安衛證照津貼」，在非預算員額之外聘人員酬金項下，學士學位者支給2,000元至10,000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支給5,000元至20,000元，逐年核給之變動薪。 六、任職營繕組實際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業務之「工程專業人員」，每年經單位主管簽核依程序核定後，當年度得按月支給5,270元。 七、行政辦事員、行政組員、行政專員、高級行政專員及資訊辦事員、資訊組員、資訊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得依規定辦理陞遷晉薪。 八、本標準表適用範圍包含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專案工作人員。 九、表內各類人員薪資配合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規定，自114年起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 十、 <u>行政助理及資訊助理之知能條件為國中畢業，其薪資依當年度最低工資1.1倍支給。</u>
548	76230					15	
532	74010					14	
516	71780					13	
500	69550					12 高高	
484	67330					11 級級	
468	65100					10 行資	
452	62880					9 政訊	
436	60650					(晉薪) 8 專專	
420	58430					7 員員	
404	56200					12	
396	55090					11 行資	
388	53980					10 政訊	
380	52860					9 專專	
372	51750					8 員員	
364	50640					7	
356	49520					12	
348	48410					11 行資	
340	47300					10 政訊	
332	46190					9 組組	
324	45070					11 行資	
316	43960					8 員員	
308	42850					10 政訊	
300	41730	9	9 辦辦	6			
292	40620	8 行資	8 事事	5			
284	39510	7 政訊	7 員員	4			
276	38400	6 書書	6	3			
268	37280	5 記記	5	2			
260	36170	4	4	1			
252	35060	3	3				
244	33950	2	2				
236	32830	1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2000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0064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61001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706100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9 點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第 12 點(六))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 3 之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900160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附件 3 之勞動契約書及第 7 點附件 4 之報酬標準表,並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7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39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海人字第 10200228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3001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四契約書(第 17 點、第 18 點、第 19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300223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400178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五報酬標準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及附件五報酬標準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海人字第 10500083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3 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3 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500228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通過第 6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600031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海人字第 10700085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附件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附件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700241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800113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800249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及第 7 點(含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點及第 7 點(含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海人字第 10900124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6 點及第 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及增訂附件四之一)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5、6 點及第 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及增訂附件四之一)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海人字第 11000265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及第 9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6 點及第 9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1100063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五報酬表準表(一)、報酬表準表(二)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件五報酬表準表(一)、報酬表準表(二)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海人字第 11100105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含附件三、四、四之一、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含附件三、四、四之一、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海人字第 11100270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四、四之一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件四、四之一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1200104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五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件五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1300068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四、四之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件四、四之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海人字第 1130028263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五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件五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140015388 號令發布

- 一、為健全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畫聘用之工作人員)。
- 三、專案工作人員之職務按其業務性質、職責程度及所需知能條件(如附件一)區分如下：
 - (一) 行政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行政書記、行政助理。
 - (二) 資訊專業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資訊書記、資訊助理。
 - (三) 專案助教、專案諮商輔導師依相關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應先填寫僱用需求表(如附件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僱用作業，僱用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

辦理甄審作業時，用人單位應組成甄選小組(委員至少五人，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並將甄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進用。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需之知能條件。

各單位僱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專案工作人員應不具學生身分(夜間或假日上課者除外)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除技術性人員得錄用專科以上畢業者及業務單位應業務之需求另有規定者外，以錄用大學以上畢業者為原則。
- (二) 諮商輔導師以具碩士畢業者為原則。
- (三) 資訊專業人員以電資相關科系所畢業者為原則。
- (四) 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五) 經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試用期間併入工作年資計算。考核成績不合格者，由用人單位簽核提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終止勞動契約，薪資發至核定終止勞動契約離職日之前一日為止。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第一年依工作性質簽訂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屆滿前，經用人單位評估後，如須續僱(除職務代理人及短期僱用人員外)，檢附續僱契約書(一式三份)等相關文件，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辦理續僱簽訂不定期契約。

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如附件三)之程序、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如附件四、附件四之一)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依雙方協商排定。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每月至多以四十六小時為限。但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加班時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簽核，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另支相關津貼：

- (一) 心理師證照津貼：「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
- (二) 資訊津貼：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
- (三) 工程津貼：任職營繕組實際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業務之「工程專業人員」。

(四) 職安衛證照津貼：「職安衛人員」具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等證照且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報備證照者。

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調整為高一職級之職稱，並以原職級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得予辦理陞任高一職務。學歷陞遷以一次為限。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五)。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70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前項提敘年資之採計，每段工作年資以一次為限，離職後再於本校任職者，其前已採計提敘之年資，亦同。

八、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新制。

其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繳。

九、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學校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專案工作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於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

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專案工作人員擔任實驗課程助教，不得為該課程之兼任教師。

十、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滿離職或僱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且簽請核准辦妥離職手續。(如附件七離職交代表)

十一、本校於符合現行法令前提下，得視相關經費情形，衡酌辦理專案工作人員福利事宜。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職務序列表

職務	職責程度	知能條件
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甚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並以高級行政專員或高級資訊專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較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補：博士畢業。 2. 其他：行政專員、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並以行政專員或資訊專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應在重點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綜合性繁重事項之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補：碩士以上畢業。 2. 內陞：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3. 其他：行政組員、資訊組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並以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行政組員、資訊組員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事項之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補：大學以上畢業。 2. 內陞：行政辦事員或資訊辦事員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

職務	職責程度	知能條件
		<p>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組員、資訊組員。</p> <p>3. 其他：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行政組員、資訊組員，並以行政辦事員或資訊辦事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p>
行政辦事員、 資訊辦事員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微專業之學識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之規劃、設計業務。	<p>1. 外補：專科畢業。</p> <p>2. 內陞：行政書記或資訊書記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p>
行政書記、資 訊書記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性工作。	<p>1. 外補：高中(職)學校畢業。</p> <p>2. 內陞：行政助理或資訊助理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書記、資訊書記。</p>
行政助理、資 訊助理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例行性工作。	外補：國中畢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僱用需求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人力需求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補何人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申請進用人員職務					
預定進用時間					
現有行政人力分析	如專員1人、組員1人、行政專員1人、行政組員1人				
擬任工作內容(含職責程度)					
所需知能條件					
主管核章		會簽單位	人事室		校長核示
			主計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

年度 試用
年終

考核表

單位	姓名	請假及曠職	項	目	次	數	日	數	平時獎懲	項	目	次	數	
			忘	記	刷	卡					嘉	獎		
到職日期	考核期間	曠	事	假					記	功				
			普	通	傷	病	假				記	大	功	
薪點	薪資	曠	遲	到					申	誠				
			早	退						記	過			
曠			曠	職					記	大	過			
工作項目														
考 核 項 目(每項評分最高10分)				分	數	評分9分以上之項目須說明具體事蹟				總	分	等	第	
一	質	量	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二	時	效	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三	方	法	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四	主	動	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五	負	責	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六	勤	勉	工作積極認真謹慎及出勤情況											
七	合	作	與部門工作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											
八	檢	討	對承辦業務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九	改	進	改善承辦工作效率並提出改進方案											
十	態	度	服從主管指揮監督及良好應對進退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及格，予以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不及格，不予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年終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續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僱									
系所、單位主管				校長										
院長、一級單位主管														
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人事室														

備註：1. 本表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2. 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3. 試用考核等第評定為丙等，不予僱用；年終考核等第評定為丙等，不予續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_____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_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之_____ (職稱)。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為三個月(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甲方延長之。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本契約及校內章則繼續僱用；不合格者，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並自試用期屆滿日或甲方通知之日起終止，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從事本專案有關工作及其他甲方交辦事項；如甲方有人力需求時，得不定時按乙方之專長及學經歷交辦乙方支援本專案以外其他專案或處室之工作。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

四、工作時間：

-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工作時間不含休息時間為八小時，每週四十四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依法改採輪班制、彈性工時或以工作規則、公告或個別通知方式調整每日到班及下班時間。
-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三) 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得依甲方所訂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 (四) 乙方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五、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請假程序即缺勤者，視同曠職。

乙方之特別休假由乙方排定，但仍應依甲方之請假規定辦理，另甲方基於急迫之需求得與乙方協商排定。

六、工資：

乙方之工資應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下稱「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敘薪，即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即____薪點，乙方並同意工資配合薪點折合率調整。甲方將於每月5日(如遇例假、休假或其他非工作日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七、迴避進用：

乙方不得為甲方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且亦無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之情事者。

乙方保證並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包括但不限於致甲方違反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情形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 (一) 乙方擔保任職時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下稱通報事項）第3點所列各款情事，如有通報事項第3點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如甲方於僱用後發現乙方有上列情形或在職期間發生通報事項第4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通報事項第10點規定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二) 乙方同意甲方得依通報事項及相關規定向教育部或其他有關機構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本契約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四)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 (一)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依乙方每月投保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規定提繳6%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二)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校內章則與法規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法規或校內章則，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職務上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或非公開之資訊，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
乙方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本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乙方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甲方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 (七)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八) 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校內章則、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

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報酬標準表規定時，應以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為準。如因本契約約定或其他事由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不論是否可歸責於甲方，乙方均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九、本契約書1式3份，雙方各執1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蓋章)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許 泰 文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2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年___月___日起，僱用乙方為_____ (職稱)。

乙方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本契約及校內章則繼續僱用；不合格者，甲方得通知乙方終 止本契約，本契約並自甲方通知之日起終止，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從事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甲方交辦事項；如甲方有人力需求時，得不定時按乙方之專長及學經歷交辦乙方上開工作內容以外之其他工作。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

四、工作時間：

-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工作時間不含休息時間為八小時，每週四十四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依法改採輪班制、彈性工時或以工作規則、公告或個別通知方式調整每日到班及下班時間。
-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三) 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得依甲方所訂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 (四) 乙方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五、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請假程序即缺勤者，視同曠職。

乙方之特別休假由乙方排定，但仍應依甲方之請假規定辦理，另甲方基於急迫之需求得與乙方協商排定。

六、工資：

乙方之工資應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下稱「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敘薪，即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即_____薪點，乙方並同意工資配合薪點折合率調整。甲方將於每月5日(如遇例假、休假或其他非工作日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次年度起之工資依甲方年終工作考核通知書及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含報酬標準表)之規定核支。

七、迴避進用：

乙方不得為甲方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且亦無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之情事者。

乙方保證並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包括但不限於致甲方違反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情形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 乙方擔保任職時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下稱通報事項）第3點所列各款情事，如有通報事項第3點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如甲方於僱用後發現乙方有上列情形或在職期間發生通報事項第4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通報事項第10點規定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二) 乙方同意甲方得依通報事項及相關規定向教育部或其他有關機構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亦同。

(三) 乙方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本契約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四)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一)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依乙方每月投保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規定提繳6%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二)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校內章則與法規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法規或校內章則，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職務上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或非公開之資訊，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
乙方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本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乙方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甲方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 (七)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八) 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校內章則、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

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報酬標準表規定時，應以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為準。如因本契約約定或其他事由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不論是否可歸責於甲方，乙方均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九、本契約書1式3份，雙方各執1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蓋章)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許 泰 文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2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一）

知能條件 月支 薪點 數額		國中畢業	高中畢業	專科畢業	大學以上畢業	碩士以上畢業	博士	說明
564	78460							一、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以每點 139.1 元計算，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二、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得配合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 三、專案工作人員任職本校滿一年，其服務成績優良績業者，得本表範圍內晉級支薪。 四、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專業資訊人員「資訊津貼」，係依其工作績效，在年度電腦網路暨軟體使用費規定額度內，學士學位者支給 2,000 元至 10,000 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支給 5,000 元至 20,000 元，逐年核給之變動薪。計畫進用工作人員得準用之。 五、任職於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實際負責職業安全衛生，且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報備證照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發給「職安衛證照津貼」，在非預算員額之外聘人員酬金項下，學士學位者支給 2,000 元至 10,000 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支給 5,000 元至 20,000 元，逐年核給之變動薪。 六、任職營繕組實際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業務之「工程專業人員」，每年經單位主管審核依程序核定後，當年度得按月支給 5,270 元。 七、行政辦事員、行政組員、行政專員、高級行政專員及資訊辦事員、資訊組員、資訊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得依規定辦理陞遷晉薪。 八、本標準表適用範圍包含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專案工作人員。 九、表內各類人員薪資配合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523 號函規定，自 114 年起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
548	76230					(晉薪) 資深高級 行政專員 資深高級 資訊專員		
532	74010						15	
516	71780						14	
500	69550						13	
484	67330						12 高 高	
468	65100						11 級 級	
452	62880						10 行 資	
436	60650						9 政 訊	
420	58430					(晉薪) 高級行政 專員 高級資訊 專員	8 專 專	
404	56200						7 員 員	
396	55090						12	
388	53980						11 行 資	
380	52860						10 政 訊	
372	51750						9 專 專	
364	50640					(晉薪) 行政專員 資訊專員	8 員 員	
356	49520						7	
348	48410						12	
340	47300						11 行 資	
332	46190						10 政 訊	
324	45070						9 組 組	
316	43960					(晉薪) 行政組員 資訊組員	8 員 員	
308	42850						7	
300	41730						12	
292	40620						11 行 資	
284	39510						10 政 訊	
276	38400						12	
268	37280						9 辦 辦	
260	36170						11 行 資	
252	35060						8 事 事	
244	33950						10 政 訊	
236	32830						7 員 員	
228	31720						1	
220	30610						12	
212	29490						9 書 書	
204	28380						8 記 記	
196	27270						7	
188	26160						10	
180	25040						9 行 資	
172	23930						8 政 訊	
164	22820						7 助 助	
156	21700						6 理 理	
							5	
							4	
							3	
							2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二）」

知能條件 月支數額		大學畢業	碩士畢業		說明
424	58980		7 專	7 專	承表(一) 專案諮商輔導師「心理師證照津貼」，係依其績效表現，在非預算員額之外聘人員酬金項下，限採3,000元至10,000元額度內，逐年核給之變動薪。
408	56760		6 案	6 案	
392	54530		5 助	5 諮	
376	52310	7 專	4 教	4 商	
360	50080	6 案	3	3 輔	
344	47860	5 助	2	2 導	
328	45630	4 教	1	1 師	
312	43400	3			
296	41180	2			
280	38950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提敘申請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曾任職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性質	證明文件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校長		

說明：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7點第6項規定：

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70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離職交代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員工編號		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服務起訖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離職生效日				
離職事由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辭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代辦人簽章	(自辦者免填)姓名：		單位：	電話：			
離職時需洽辦單位及事項(單位認定交代完畢後加註意見簽章)							
洽辦單位	說明	加註意見			簽章		
任職單位	業務、財務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財產移交點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業務承接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總務處	出納組	薪資、離職儲金等之結算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事項均已結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保管組	財產移交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事項均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圖資處	圖書系統組	E-mail 帳號處理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帳號已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閱覽組	書刊資料歸還等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事項均已結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主計室	財務、借支等之結算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借支事項結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人事室	第一組	繳回職名章及服務證等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職名章及服務證均已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第二組	勞保、健保退保、勞退停止提繳、行政資訊系統權限註銷及特別休假未休畢結算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事項均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本表所列事項辦理完竣後(各單位均需會核)，請送交人事室開立離職證明書，未完備者無法核發離職證明書